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1571 號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110年度至111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

- 壹、行政院於109年8月31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090102381號函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110年度至111年度)」，經提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 貳、財政委員會於109年11月30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舉行第1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經決議：「尚未質詢完竣，另擇期繼續進行詢答及處理。」復於12月14日及16日舉行第2次聯席會議、12月28日舉行第3次聯席會議，均由財政委員會林召集委員德福擔任主席，繼續對本案進行詢答及處理，並於12月28日審查完竣。本案聯席會審查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國史館陳館長儀深、中央研究院廖院長俊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簡處長宏偉、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密察、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耀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教育部潘部長文忠、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交通部林部長佳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謝主任委員曉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文化部李部長永得、科技部吳部長政忠、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 參、各機關首長說明：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說明：

謹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提出報告如下：

(一)前言

為強化投資動能，政府積極規劃前瞻性基礎建設的投資，以振興經濟及提升臺灣競爭力，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依大院 106 年 7 月 5 日三讀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並經總統於同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計畫）包含 8 大建設項目，分別為：1. 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2. 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3. 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4. 因應數位轉型的數位建設、5. 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 營造健康生活的食品安全建設，以及 8. 因應未來產業發展的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政府自 106 年 9 月起推動前瞻計畫已逾 3 年，推動期間透過積極盤點地方建設的需求，優先執行配合區域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建設，以及過去投入不足、發展相對落後地區的重要基礎設施，大幅提升交通、環境整備、數位、綠能、教育社福、產業、原民及客家等相關基礎建設水準，有效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均衡。

大院原通過前瞻計畫特別預算 8 年 8,400 億元，前二期已執行 3,300 億元，今(109)年 7 月 2 日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同意辦理後續特別預算籌編 5,100 億元。

本會另依行政院指示於 109 年 5 月起展開前瞻計畫滾動檢討作業，請各部會覈實檢討 8 大建設的個案計畫項目，提出經費總需求達 8,500 多億元，經衡酌各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未來經費需求後，籌編完成 5,100 億元

特別預算的計畫規劃與調整後，向行政院報告定案。

(二)預算超前部署提高發展 5G 及數位建設所需經費

前瞻計畫將持續投入重要基礎建設，優先支持延續性及 114 年前可完成的重大建設，並推動有助於均衡區域發展及偏鄉公共建設。另外，因應美中貿易戰及後疫情時代趨勢，將強化 5G 及數位發展建設；同時，預算規劃也將超前部署 AI、資安等 6 大核心戰略產業、強化產業創新轉型，積極推動產業振興發展所需基礎建設，以厚植國家競爭力，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

(三)辦理特別預算先期作業滾動檢討計畫經費需求

本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依據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分別就公共建設計畫與科技發展計畫辦理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的先期作業審查，覈實依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滾動檢討 110 至 111 年度經費需求，作業歷程說明如下：

1. 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

本會參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前瞻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的先期作業審查：

- (1)本會於 109 年 7 月 7 日函請相關機關填報納入 110 至 111 年度推動計畫之特別預算需求數。
- (2)中央執行機關於 109 年 7 月 9 日前初核各計畫經費需求，並排列計畫優先順序。
- (3)本會於 109 年 7 月中旬完成逐案審議，並完成複審作業。
- (4)109 年 7 月 21、24 日由本會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就複審結果進行逐案研商審議。

(5)本會於 109 年 8 月 5 日將前瞻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案公共建設類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陳報行政院。

2. 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先期作業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參照「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前瞻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科技發展計畫的先期審查：

- (1)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統籌規劃，請相關機關於 109 年 7 月上旬前完成計畫提案作業。
- (2)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09 年 7 月上旬針對各建設類別，邀集計畫審查委員、財政部國庫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召開審查會議，逐案討論個案計畫，並建議核定經費。另已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資通安全處分別針對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與資安經費投入評估進行檢視確認。
- (3)109 年 7 月 14 日由行政院科技會報二位副召集人共同召開「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9 次會議之預備會議」，針對 110 年度科技預算配置情形進行複核。
- (4)科技部於 109 年 8 月 6 日彙整 110 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暨第 3 期科技發展類前瞻計畫審議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定。

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本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並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3 日第 3714 次院會通過核列前瞻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總計 2,300 億元，包括公共建設計畫 1,899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401 億元。其中軌道建設 401.98 億元(占 17.48%)、水環境建設 523.82 億元(占 22.77%)、綠能建設

78.73 億元(占 3.42%)、數位建設 444 億元(占 19.3%)、城鄉建設 740.95 億元(占 32.2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14 億元(占 0.79%)、食品安全建設 16.46 億元(占 0.72%)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5.93 億元(占 3.3%)，並送大院審議。

(四)計畫推動、執行與管考

本會依據特別條例進行前瞻計畫專案列管及考核計畫的執行，並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個案計畫由各中央執行機關負責推動，地方執行機關配合辦理；並按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科技部管考，本會統籌專案列管，按月定期追蹤推動情形、按季檢討執行進度及按年檢討總績效，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問題。

中央各執行機關訂有計畫執行追蹤及督導機制，以有效管控各項計畫之執行，並積極督促執行落後計畫加速辦理；各執行機關如有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可提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處理，以提升計畫執行能量與效率。另管考機關亦不定期實地訪查計畫推動情形，主動發現問題，進而協助排解困難。

截至 109 年 10 月前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分配數 1,794.999 億元，執行數 1,671.196 億元，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3.10%。各建設類別的計畫經費執行率由高至低依序為：「軌道建設」(99.47%)、「水環境建設」(98.7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98.43%)、「綠能建設」(97.39%)、「食品安全建設」(95.70%)、「城鄉建設」(87.42%)、「數位建設」(85.1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68.27%)(詳附表)。

(五)結語

在臺灣防疫成功的傲人成績下，正是我們需要布局振興經濟的關鍵時刻，此時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加速國家發展，將是幫助臺灣大步向前邁進的最佳機會。未來 4 年前瞻計畫，將為國家未來發展做好準備，打造下一代所需的基礎建設。

行政院已責成各中央執行機關持續嚴格管控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與效率，並隨時透過跨部會協調，積極解決計畫執行遭遇問題，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及嚴格把關，有信心能達成各項計畫的效益及目標。

由於前瞻計畫第 2 期預算僅編列至 109 年底止，為持續推動各項建設計畫，並能於後續年度順利執行與銜接，前瞻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亟需在這個會期通過，懇請大院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支持，以利前瞻計畫持續推動。

附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依建設類別)(108年1月至109年10月底)

金額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次	類別	計畫項數	第2期預算數 (108-109年) (A)	截至109年 10月分配數 (B)	執行數 (C)	計畫經費 執行率(%) (C/B)
1	軌道建設	35	416.204	314.941	313.272	99.47
2	水環境建設	18	581.558	465.819	460.155	98.78
3	綠能建設	12	114.050	98.607	96.037	97.39
4	數位建設	19	272.309	229.575	195.422	85.12
5	城鄉建設	12	719.752	569.458	497.822	87.42
6	因應少子化 友善育兒空 間建設	2	22.192	20.407	13.931	68.27

項次	類別	計畫項數	第2期預算數 (108-109年) (A)	截至109年 10月分配數 (B)	執行數 (C)	計畫經費 執行率(%) (C/B)
7	食品安全建設	1	5.615	4.676	4.475	95.70
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	97.859	91.517	90.082	98.43
合計		105	2,229.541	1,794.999	1,671.196	93.10

資料來源：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資料日期109年11月11日)。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說明：

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4,200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至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規定之限制，惟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15%，另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

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會同相關機關，就各部會按計畫期程所提之經費需求進行先期作業審查，茲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110年度至111年度，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300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機關別編列情形，主要包括：

- (1)經濟部主管編列 626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326 億元及 300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地方政府轄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及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計畫等。
- (2)交通部主管編列 593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261 億元及 332 億元，包括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都市推動捷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及改善停車問題等。
- (3)教育部主管編列 334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272 億元及 62 億元，包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及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等。
- (4)內政部主管編列 207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95 億元及 112 億元，包括辦理直轄市及縣(市)道路路網等公共環境改善、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及城鎮之心工程等。
- (5)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175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110 億元及 65 億元，包括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等。
- (6)科技部主管編列 99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54 億元及 45 億元，包括年輕學者養成計畫、重

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計畫、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等。

- (7)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66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32 億元及 34 億元，包括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辦理地方政府轄管河川、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坡地土砂災害處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等。
- (8)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57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21 億元及 36 億元，包括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及食品安全建設等。
- (9) 文化部主管編列 56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各為 28 億元，包括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等。

2. 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254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54.5%，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4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37.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0 億元，占歲出總額 3%，社會福利支出 57 億元，占歲出總額 2.5%，一般政務支出 55 億元，占歲出總額 2.4%。

- (二) 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3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1,241 億元及 1,059 億元。

三、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說明：

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110年度至111年度)」財源籌措情形簡要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本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下同)4,20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

本計畫自106年下半年以來，已編列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計3,300億元；為延續推動各項建設，大院同意編列後續4年4,200億元預算額度，併計前期所餘900億元，合計5,100億元額度。本次編列第3期特別預算案，歲出計2,300億元，包括110年度1,241億元及111年度1,059億元，規劃全數以舉債支應(詳附表)。

依本條例規定，排除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單一年度流量債限規定，改管控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15%；另中央政府舉借之1年以上債務，均應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管控債務存量。

經併計106年度至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流域綜合治理、前瞻基礎建設及新式戰機採購等特別預算(案)舉債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10.8%，低於前揭15%之規定；另預估110年底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6兆1,337億元，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32.6%，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存量上限40.6%，尚餘8個百分點，約1.5兆元可供緊急重大政務所需。

目前執行中之3項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均按計畫期程審慎規劃、分年執行，本部將嚴守本條例、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落實債務管控，以維持國家財政永續。

(附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106	107	小計	108	109	小計	110	111	小計
預算數	歲出	161	910	1,071	1,047	1,182	2,229	1,241	1,059	2,300
	舉債	161	910	1,071	1,047	1,182	2,229	1,241	1,059	2,300

四、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說明：

本期特別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部分計編列626.01億元，謹依各類別基礎建設之主要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水環境建設編列 403.22 億元，包括：

1. 水與發展：係辦理人工湖、水庫防淤隧道、供水系統改善及水源區保育治理等水資源工程，以促進水庫永續經營、提升蓄水水質、增加常態供水與備援能力、提升飲水安全衛生及降低缺水風險等，所需經費 218.72 億元。
2. 水與安全：係依據綜合治水規劃報告所採用之流域整體治理對策，持續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海岸防護等整體改善工作與相關先期作業等，以加速河川及排水整治，降低淹水風險，所需經費 164.5 億元。
3. 水與環境：係辦理河川、區域排水、海堤水環境改善，以活化水岸空間環境利用，營造優質生活環境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

(二)數位建設編列 129.42 億元，包括：

1. 產業數位轉型：係辦理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統整協作

，以提升其數位營運能力及發展前瞻創新；協助零售暨服務業導入雲端平台及加值運用商業數據，以驅動商業模式轉型創新；建置 AI 晶片少量多元異質整合製造平台，以加速國內系統與晶片設計業者智慧應用落地；鏈結產業發展智慧生活創新顯示產品與服務模式，以推升我國智慧顯示科技產業競爭力；開發工業物聯網智慧感測器並進行試產驗證與產業導入，以達智慧製造關鍵物資自主供應；推動企業建立標準化設計與製造，以發展工業物聯網智慧感測器支援工具機及智慧產線應用；鼓勵國際大廠在臺前瞻研發布局並與我國產業合作研發，以帶動我國產業聚落發展；辦理半導體技術、設備及材料研發與人才培育，以強化產業生態系等，所需經費 93.95 億元。

2.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係辦理補助地方縣市政府結合數位科技及地方文化特色進行場域實證，以擴大文化科技應用範疇；結合文化部選定之國家級場域(兩廳院及高雄展覽館)進行 5G 專網系統建置，以加速展演方案轉型與營運示範；發展智慧顯示應用系統並進行跨域應用場域試煉，以促進我國顯示產業升級轉型；制定智慧讀表檢測標準及建置檢測能量與技術，以建構符合國際標準環境；完備中小企業 5G 發展環境、整合價值鏈團隊及擴大創新應用場域，以帶動相關應用服務普及發展等，所需經費 15.15 億元。
3.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係淬鍊國產智慧城鄉解決方案，以帶動產業數位轉型並加速城鄉智慧創新應用普及；推廣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及協助店家導入商務應用服務，以提升數位能力與優化服務內容；投入複合長效空品及水質物聯網感測器研發，以提升國產環境感

測器自主能力及技術產業化；推動業者開發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以發展創新應用等，所需經費 11.64 億元。

4. 數位人才淬鍊：係推動產業發展 AI 應用實地驗證及導入應用服務，並扣合產業需求，以產業出題、人才解題模式彙集產業及公部門 AI 議題需求，促成新創學研團隊解題，淬鍊 AI 應用關鍵及實戰解題人才，以共同解決產業問題，所需經費 5.8 億元。
5. 5G 基礎公共建設：係依照國際第三代夥伴計畫(3GPP)資安標準開發 5G 合規檢測技術，打造 5G 系統開放原始碼軟體(OSS)資安事件偵測機制與防護指引，強化 5G 專網資安防護系統並建立在地資安解決方案，以加值國產 5G 設備與資安產業及提升產品資安等級，所需經費 1.8 億元。
6. 基礎建設環境：係建置及強化本部與所屬機關各項為民服務資訊系統之雲端化環境，包括智權開放資料、商標檢索、產業智權知識、減免稅捐證明及外銷品原料核退稅標準之線上申辦服務、進出口報單與核准證明之資料比對服務、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度量衡業務申辦資訊查詢服務、正字標記管理服務、工廠校正調查填報服務、產業聚落招商服務及投資台灣入口網服務等，所需經費 1.08 億元。

(三)城鄉建設編列 54.73 億元，包括：

1.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係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以活化及新增產業用地；優化新創場域並強化城鄉特色場域及特色產業經營，以建立城鄉產業價值及帶動經濟發展；推動高雄加工出口區立體化廠辦大樓，並興建楠梓加工出口區創新產業大樓及屏

東加工出口區擴區，以新增生產研發空間與產業用地，所需經費 51.33 億元。

2.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係針對地方政府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造之公有零售市場建物，辦理耐震補強、拆除或拆除重建等計畫審核及補助，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提升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維護公共安全等，所需經費 2.8 億元。
3.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係為對接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輔導，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發展城鄉產業特色為核心，進行在地整合、共同推動城鄉事業永續化，以實現城鄉發展均衡，所需經費 0.6 億元。

(四)綠能建設編列 30.64 億元，包括：

1. 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係建立離岸風電專業人才與工程產業所需水下操作訓練設備與系統，以強化產業技術服務能量；建構穩定電網運轉所需儲能環境，以提高整體電力品質；協助廠商開發國產智慧電動巴士及關鍵零組件升級，以提升我國相關產業能量；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銲接技術訓練與檢測驗證中心，以培訓高階技術人員解決人才缺口；建立以產業界產出的二氧化碳(CO₂)及一氧化碳(CO)為料源之碳循環示範場域製程技術，以帶動國內化學品業者綠色轉型等，所需經費 19.72 億元。
2.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係整合地熱探勘技術、建構地熱潛能區資訊平台以及擴展地熱潛能區之調查，以加速我國地熱開發進程；執行離岸風電及儲能系統等檢測驗證，以協助我國再生能源開發業者有效節省檢測驗證之時間與成本等，所需經費 9.55 億元。
3. 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係配合新能源政策建置可與國際接軌之智慧綠能科學城，並與相關產業鏈結以塑造區域

產業創新聚落，培養臺灣綠能廠商出口競爭力；建構完整系統整合及示範應用，完成綠能產業聯網以加速綠能產業技術商業化，所需經費 1.37 億元。

(五)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8 億元：係推動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透過培訓課程、產學合作、國際交流、能力鑑定機制連結招募式培育等多元方式，培養產業所需數位轉型人才，以加速產業推動數位轉型所需經費。

以上本期所編列之計畫均係當前經濟發展與治水工作等所需，亟需落實推動。

五、交通部林部長佳龍說明：

(一) 交通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為擴大及加碼公共投資，提振經濟成長動能以因應今(10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之衝擊，本部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賡續辦理各項計畫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階段審議程序，並加速已發包工程之執行；另為積極掌握疫後市場脈動，推動觀光前瞻系列建設及臺灣 5G 行動計畫，以促進觀光產業轉型升級及提升國家電信資源使用效率。

「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本部主管編列 593 億 0,736 萬 1 千元(110 年度分配數 261 億 0,452 萬 5 千元、111 年度分配數 332 億 0,283 萬 6 千元)，謹就各項說明如下：

1. 「軌道建設」共編列 388 億 5,596 萬 1 千元，包括：

(1)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① 為擴大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服務範圍，提升車站聯外交通便利性，辦理臺鐵田中站新鋪設單線軌道銜接至高鐵彰化站工程。

-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500萬元，辦理工程設計等作業。
- (2)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 ①為因應資訊化與雲端趨勢，辦理號誌、通訊傳輸及電力設施等更新作業，以提升臺鐵行車運輸效率、可靠度與安全性為目標。
-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34億4,900萬元，辦理號誌聯鎖系統更新、自動列車與平交道防護設備更新、電車線系統提升改善及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新建工程等。
-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 ①為促進土城、三峽及鶯歌地區都市發展，帶動三鶯地區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辦理土城線頂埔站至三峽鳳鳴捷運建設。
-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12億0,230萬元，辦理統包工程之細部設計、管線遷移、基礎工程、專案管理、獨立驗證與認證及工程監造等。
- (4)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 ①為串連淡水地區觀光景點，解決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問題，辦理綠山線及藍海線路網建設。
-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2億1,39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工程施作、工程監造、專案管理及獨立驗證與認證等。
- (5)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 ①為提高新店、安坑舊有市區大眾運輸旅運需求，提供民眾更便捷的交通，辦理自二叭子植物園至新店十四張地區路線。

-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14億0,59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工程監造、專案管理及獨立驗證與認證等。
- (6)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 ①為有效紓解桃園地區交通壅塞問題，帶動航空城地區經濟繁榮，辦理自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建德路至機場捷運A11站捷運建設，另其中路線分岔與機場捷運A16站銜接。
-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86億1,90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土建與機電系統工程施作、工程監造、專案管理及獨立驗證與認證等。
- (7)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 ①為利用現有高雄捷運紅線進行延伸，以達到服務北高雄岡山地區民眾，並帶動地區繁榮為目標，辦理路線自高雄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臺鐵岡山車站附近。
-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3億0,12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軌道、橋梁及車站工程等土建工程施作。
- (8)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 ①為滿足岡山、路竹及湖內當地交通需求，進而帶動沿線都市及產業發展，辦理銜接捷運第一階段岡山車站至大湖車站附近之捷運建設。
-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5億元，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等。
- (9)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站

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①為完備桃園市捷運路網，串接桃園、中壢、航空城與八德等重要都心，辦理桃園捷運綠線 G01 站往西延伸銜接捷運機場線之捷運建設。

②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00 萬元，辦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等。

(10)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

①為串聯新竹都會區交通、產業、觀光等複合功能，辦理由新竹國小至高鐵新竹站之輕軌建設。

②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元，辦理工程設計等。

(11)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①為紓解臺中市臺灣大道交通壅塞問題，並完善臺中都會區軌道路網，辦理連結臺中港與臺中車站之捷運建設。

②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3 億元，辦理基本設計等。

(12)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①為銜接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串連臺北都會區既有輻射捷運 6 條路線，達到便捷運輸縮短旅行時間並帶動地方均衡發展，辦理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路網建設。

②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8 億 9,950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土木及機電工程施作等。

(1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

①為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促進地方發展，以落實綠色運輸政策，第二期工程辦理自金城機廠至捷運新莊線迴龍站路線。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11億3,27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等。

(14)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①為串聯高鐵彰化站至集集支線營運動線，並提升集集支線整體服務強度，強化旅客便利性、安全性及觀光品質。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6億1,356萬1千元，辦理集集支線沿線用地取得、圍籬暨排水設施改善、邊坡穩定加固及遠端監視、軌道線形曲線改善、站場軌道功能強化及平交道移設工程等。

(15)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①為提升列車速率，期以90分鐘從高雄直達臺東為願景，以及改善橋梁、邊坡及隧道結構並完成臺鐵環島之電氣化路網。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47億2,300萬元，辦理潮州車站至枋寮車站間及枋寮車站至臺東新站間沿線鐵路改善、電氣化及部分雙軌化工程等有關工程細部設計、基礎設施、系統機電、鋪軌工程及監造管理等。

(16)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①為因應未來列車營運需求，提升花東地區鐵路服務效能，辦理臺鐵東部幹線花蓮站至南迴線知本站間單軌路段擴建為雙軌作業。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6億8,74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等。

(17)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

①規劃成立專門的研究暨驗證機構，集合技術專業人力，協助提升國內軌道運輸安全與技術、支援

產業發展，輔助政府對軌道事業之監理。

-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10億2,900萬元，辦理興建研究中心有關整體工程設計與施作及儀器設備採購等。

(18)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①為產生騰空土地效益，使站區開發結合車站古蹟保存，強化臺南古都風貌為目標，辦理臺南市大橋車站南端，至大林路平交道以南之鐵路地下化，並新增林森及南臺南站等2座地下通勤站。
-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35億9,50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基礎設施、系統機電、鋪軌工程及監造管理等。

(19)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 ①改建現有桃園、中壢及內壢為地下車站，並新增中路等5座通勤車站，透過消除沿線平交道、陸橋及地下道，提升土地整體利用效益。
-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10億4,28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工程施作及監造管理等。

(20)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 ①為強化鐵路沿線市容景觀，提升土地利用價值，辦理自牛稠溪橋至北迴歸線站南端之高架化工程(含嘉北、嘉義高架車站)。
-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55億7,73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基礎設施、系統機電、鋪軌工程及監造管理等。

(21)新竹大車站計畫：

- ①串聯新竹車站周邊商業區及結合鐵公路無縫轉乘，完善交通路網與提升軌道兩側步行環境，辦

理新竹車站跨站平台及站前廣場改造等。

②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5 億 5,000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等。

(22)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

①為提供進出桃園國際機場旅客優質運輸服務，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競爭力及形象，將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站興建時程，增建 A14 站，並妥設行李處理與旅客服務等相關設施。

②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4 億 1,000 萬元，辦理基礎設施、系統機電、鋪軌工程及監造管理等。

(23)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①為解決基隆至南港間鐵路運輸瓶頸，強化基隆通勤化軌道服務、增強臺鐵東部幹線運輸能力，興建獨立雙軌之輕軌系統。

②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2,110 萬元，辦理基本設計等。

(24)軌道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辦理 7 項規劃作業共 3 億 5,830 萬元，包括：

①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編列 1 億元，為完備高鐵連結屏東縣與臺灣西部各縣市先期規劃作業，賡續辦理高鐵延伸屏東路線之規劃及評估等。

②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計畫(含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規劃作業：編列 6,340 萬元，為提供東臺灣充足快捷的鐵路運輸服務，就臺鐵南港至宜蘭間，以公共運輸整合之角度，辦理基隆、臺北、宜蘭、花蓮及臺東間容量競合之問題檢討，以及速度對旅運量影響等之規劃及評估等。

③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計畫規劃作業：編列

2,400 萬元，為消除永康地區平交道，提供無縫軌道優質服務，辦理銜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之鐵路地下化延伸及車站工程之規劃及評估等。

④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規劃作業：編列 3,000 萬元，為帶動山線及海線城市間通勤，發展文化及觀光軌道路廊，辦理大甲至追分站及大慶至烏日站之新建鐵路路線，並改良擴充既有路線之規劃及評估等。

⑤新竹大車站計畫規劃作業：編列 1,470 萬元，為串聯周邊商業區及結合鐵公路無縫轉乘，辦理新竹車站跨站平台與站前廣場改造等場站規劃及評估等。

⑥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及彰化)規劃作業：編列 1,280 萬元，為透過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及彰化地區，帶動臺中彰化地區之整合發展，並強化烏日高鐵站之門戶效益，辦理路線規劃及評估等。

⑦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編列 1 億 1,340 萬元，為強化府城都會區公共運輸路網完整性，串聯高鐵、臺鐵(陸)、安平港(海)、臺南航空站(空)重要交通節點，辦理優先路網三線路線之規劃及評估等。

2. 「城鄉建設」共編列 170 億 3,120 萬元，包括：

(1)海洋觀光計畫

①為打造國際化、優質化之海洋觀光環境，並促進航運產業升級，提升海運航線載客數，帶動臺灣東部與離島地區發展，辦理郵輪、遊艇港埠設施及交通船碼頭服務設施改善升級等。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10億6,800萬元，辦理郵輪與遊艇靠泊、接駁及交通船碼頭相關港埠與旅運設施改善工程等。

(2)遊憩親水計畫

①為強化港區土地及既有設施的活化利用，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及國際級產業進駐投資，打造蘇澳港、花蓮港及高雄港港埠遊憩觀光新場域。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2億元，辦理花蓮港、蘇澳港及高雄港碼頭港埠建設及旅客服務設施改善等。

(3)觀光前瞻建設計畫

①為打造國際級景區，並結合地方區域旅遊帶之串聯，整體改造觀光體質，選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六大景區，配合觀光產業健檢及資源盤整，加速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區域旅遊品牌，整備旅遊帶頂尖景點，串接國家風景區遊程，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另透過臺鐵車站風貌改造，提升臺鐵車站美學及功能。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24億8,420萬元，辦理國際魅力景區遊憩景觀與設施改善並導入電子智慧觀光管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區域旅遊品牌及臺鐵車站站房設施改善等。

(4)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①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辦理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充實相關軟硬體建設，提升在地能量，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4,0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地方產業優勢，營造當地人文特色旅遊環境，並提升公共交通服務涵蓋率。

(5)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 ①優先補助辦理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停車位不足改善項目。
-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96億3,9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工程建設等。

(6)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

- ①優先補助辦理沿線具有特殊景觀、歷史建物、地方特色據點及離島與偏鄉地區等，透過道路整合改善有助於提升整體道路品質。
-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35億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道、鄉(區)道公路系統之瀝青混凝土路面鋪築、邊溝改善、道路綠化之植栽與綠帶設置等工程。

3.「綠能建設」共編列5億620萬元，包括：

(1)智慧電動巴士 DMIT—智慧自駕公路創新移動服務營造計畫：

- ①為提供更完整之智慧運輸環境，促進運輸產業升級，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巴士 DMIT 方案，辦理自駕公車於公路數位場域之模擬測試驗證及動態圖資建置等。
-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6,000萬元，辦理建置省道高精度動態地圖、AI 自動化檢測輔助與更新工具及智慧公路自動駕駛實測驗證等。

(2)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聯外道路建置：

- ①為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等重大建設開發，辦理台86線大潭交流道東向下匝道(往高鐵)拓寬，並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南154線聯

絡道工程、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及高發二路新闢工程等。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3億4,620萬元，辦理聯外道路工程施作等。

4. 「數位建設」共編列24億1,400萬元，包括：

(1)5G/B5G 電信資源整備及通訊網路發展研究計畫：

①為帶動國內資通訊產業具有衛星通訊研發經驗，並促進我國5G物聯網與網路切片產業發展，辦理研析國際B5G衛星通訊頻譜規劃及電信服務模式等。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6,000萬元，辦理研析全球新世代無線通訊使用頻譜與電信編碼發展情形等。

(2)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

①為爭取國際5G交通科技產業市場先機，輔導產業投入5G智慧交通相關科技研發及應用服務創新，加速推動相關技術創新成果擴散應用等。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4億元，辦理輔導產業跨域整合與補助產業發展5G智慧交通相關科技研發及服務創新等。

(3)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①為吸引國際大型雲端公司於臺灣設置運算及資料中心，促使臺灣成為西太平洋聯網樞紐，於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辦理國道、省道及高鐵沿線光纜通道之整備及建設。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5億1,800萬元，辦理光纜通道相關工程設計及施作等。

(4)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

①為因應臺灣地區地震頻繁，提升地震預警效能，以

達減少災害為目標，辦理建置都會區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及研發臺灣新一代地震預警作業技術等。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6,600萬元，辦理擴建井下地震儀觀測網及開發都會區地震預警系統作業模組等。

(5)強化氣象資訊基礎建設計畫：

①為在氣候暖化可能加劇極端天氣的趨勢下，增進國家氣象作業與預警效能，建置新一代高速運算電腦及更新相關資通訊環境等。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10億元，辦理高速運算電腦採購、機房冷卻系統改善及電力改善工程等。

(6)推動5G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

①為提升交通服務效率及鐵公路運輸安全，運用5G技術掌握城市內人流、車流、交通號誌系統即時狀況，提出有效交通監控與管理決策。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2億7,000萬元，辦理建置高解析度攝影機、開發AI辨識軟體與交通控制系統、規劃鐵道營運安全雲端平台及5G智慧交通數位神經中樞系統等。

5.「水環境建設」共編列5億元，包括：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遊憩據點：

①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以整體系統規劃，辦理水岸地景改善、遊憩路網串連及遊憩設施建置等，打造具有特色之親水遊憩空間。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2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水環境親水空間等。

(2)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省道橋梁改建：

- ①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等相關規劃，辦理省道橋梁改建工程，以減少排洪瓶頸。
- ②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3億元，辦理省道橋梁改建工程等。

(二)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具體作法

1. 本部主管前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1)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224億4,257萬8千元，截至109年10月底止累計分配數224億4,257萬8千元，執行數221億6,733萬568千元，執行率98.77%。
- (2)第2期特別預算編列569億5,082萬元，截至109年10月底止累計分配數452億3,102萬5千元，執行數446億9,933萬元，執行率98.82%。

2. 提升前瞻建設計畫執行力措施：

為加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以提振國內經濟景氣，本部透過下列積極作為，提升各項計畫執行力：

- (1)強化規劃設計的審議機制，期使規劃設計的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等成果更周延完整，避免發包後再變更設計延誤工期。
- (2)要求各計畫主辦機關盤點計畫進度，加速發包、開工。為加強預算執行管控與追蹤，本部定期於每月「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會議」持續檢討及督導，另按季滾動檢討可加速執行之計畫及標案；如屬補助型計畫，必要時協調地方政府優先施工；至涉及環評、水保、都市計畫等審查前置作業，將請相關審查機關全力配合加速行政作業。
- (3)在維持安全及工程品質前提下，研議增加工作面，並落實履約管理及里程碑控管，確保執行進度；另將檢

討本部各機關的人力需求，適時協調調派人力相互支援。

(4)後續本部亦將視各主辦機關執行能量及實際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以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推動成效。

肆、審議總結果：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通案決議 25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31 億 4,100 萬元，其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原列 17 億 4,100 萬元。根據 107 年 8 月行政院函「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核定本總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顯示，補強工程與重建工程比例約 10：1，顯示補強工程為本計畫之重點；然核定本中卻無提及補強後預期提升建物耐震能力至何標準、建物基本維持耐震能力之時間多久、補強後之檢驗規劃為何等重要指標與後續檢視作業流程。爰凍結內政部主管預算 2,000 萬元，俟內政部研擬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後預期提升建物耐震能力至何標準、建物基本維持耐震能力之時間多久、補強後之檢驗規劃為何等重要指標與後續檢視作業流程，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體預算原規劃 8 年 8,824 億元

，惟才執行 3 年大幅修正計畫並調整為 8,400 億元，其中軌道建設減少 2,388 億元(減幅高達 55%)、水環境建設減少 568 億元(減幅為 22%)及城鄉建設增加 1,059 億元(增幅高達 77%)，顯示當初編列未經審慎評估，規劃粗糙急就章，國家發展委員會未盡審查職責，預算編列浮濫，揮霍國民納稅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利國民瞭解原規劃計畫未來是否仍繼續執行，以保障民眾權益及計畫經費發揮實際效益。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計編列 2,300 億 0,011 萬 3 千元，其中「城鄉建設」編列 740 億 9,480 萬元，鑑於「城鄉建設」本質為競爭型計畫，各地方政府必須擬具計畫申請經費。為避免特別預算淪為選舉綁樁經費及政黨政治考量籌碼，爰要求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必須審酌各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分配預算，並於每半年將預算分配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俾利城鄉建設計畫經費發揮實際效益及國家資源有效配置。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1,070 億 7,085 萬元，執行結果保留數 245 億 9,973 萬元，為原預算規模的 23%，比率極高；8 個項目中，除了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無保留數，其他 7 個項目皆有保留數，城鄉建設保留數更高達 35%；相較 105 至 108 年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算結果，保留數皆未達 3%，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未盡妥善，爰請行政院及各相關部會根據各項目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況提出檢討報告。

單位：萬元

項 目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第1期預算	保留數	占比
數位建設	1,589,453	117,390	7.39%
水環境建設	2,511,800	307,983	12.26%
軌道建設	1,656,657	584,183	35.26%
綠能建設	803,445	180,541	22.47%
城鄉建設	3,503,491	1,227,783	35.04%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96,050	40,514	20.6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15,388	0	0.00%
食品安全建設	30,800	1,579	5.13%
合 計	10,707,084	2,459,973	22.98%

(五)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計 8,053 億 1,820 萬餘元，其中須由地方自籌之經費經估算將高達 4,000 億元以上。經查近年地方政府財政結構多倚賴中央統籌分配款而非自主財源，上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尚不包含地方政府須自行負擔的土地取得費用，以及未來軌道營運可能發生的虧損債務。

隨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必將加深地方財政負擔，惟地方政府年年舉債，所剩舉債空間有限，恐將排擠原有公務預算，及建設完成後的自償性財源，但歷來自償性財源大多有高估情況，亦不利財政穩健。綜上，爰請行政院就各計畫未來之自償能力及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進行評估，避免加大地方負擔及增加地方建設執行困難。

(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部分計編列 2,300 億元，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 1,241 億元及 1,058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 402 億元、水環境建設 524 億元

、綠能建設 79 億元、數位建設 444 億元、城鄉建設 741 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16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6 億元；歲出所需財源 2,3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法定債限 40.6%之 90%(即 36.5%)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請立法院審查。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各級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瀕臨個別法定債限之 90%時，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校正措施；又截至 110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1,337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2.6%，距債務預警值之 36.5%，僅差距 3.9 個百分點，恐對以後年度施政空間造成衝擊。

綜上，近年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舉債支應，目前已通過執行中及提出尚待審議之特別預算可舉借債務總額逾 8,500 億元，且預計至 110 年底，剩餘舉債額度雖尚餘 1.5 兆元，然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1,337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2.6%，距債務預警值 36.5%不及 4 個百分點，宜審慎使用預算資源並預擬債務清償之規劃，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充裕財政能量。

(七)依據審計部所提 108 年度各縣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各直轄市及縣市雖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75 億餘元，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3 年新低(106 至 108 年度依序為 48.6%、46.4%、45.1%)，而非自籌財源金額卻高達 6,000 億元，顯示其財政結構地方有高度倚賴中央統籌分配之情況。另地方政府自償性債務金額自 106 年度的 1,648 億元，增加至 108 年度的 2,115 億元(增

加 467 億元、增幅為 28.3%)，建議考量到自償性債務係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此項債務增加恐將成為地方財政隱憂。上述兩情形加上截至 108 年底中央各機關已核定逾 4,000 億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需配合自籌款，均可能加深未來財政負擔，故建議計畫相關單位應確實審議各項計畫的地方政府未來自償能力，並嚴格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確保政府財源收支之穩定，避免發生地方政府償債問題日益嚴重的情況。

(八) 地方政府 108 年底需配合籌措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款逾 4,000 億元，恐加深未來財政負擔，宜覈實審議各計畫未來之自償能力及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截至 108 年底止，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地方政府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計 8,053 億 1,820 萬餘元，其中須由地方自籌之經費高達 4,025 億 1,346 萬餘元，各建設類別中以軌道建設經費最高。

綜上，108 年度地方政府雖產生賸餘 75 億餘元，然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3 年度最低，而非自籌財源金額高達 6,000 億元，整體財政結構倚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協助收入，另自償性債務實際數 2 年間增加逾 28%，且迄至 108 年底，中央各機關已核定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需配合籌措之自籌款逾 4,000 億元，均恐加深未來財政負擔，行政院宜覈實審議各計畫未來之自償能力並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

惟 109 年度行政院提出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472 億元，以舉債方式支應為 2,322 億元，110 年度擬舉借 240 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財源全部舉債，110、111 年度分別舉債 1,241 億元、1,059 億元，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第 1、2 次追加預算累計規模 4,200 億元，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餘舉債 3,900 億元，109、110 年度分別為 2,700 億元、1,200 億元，有關中央政府 109 及 110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分別達 4,438 億元及 4,596 億元，舉債流量比率分別為 17.89%及 18.72%，已突破公共債務法之年度舉債流量 15%上限；舉債存量比率則分別為 31.29%及 32.59%。舉債存量比率持續增加中，然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之年度舉債流量限制，惟尚另定相關財政紀律管控規定。鑑於國家財政極為困窘，仍應請行政院正視未償債務餘額嚴重問題，審慎使用預算資源，並妥善規劃清償債務，以免債留子孫。

- (十)有鑑於台鐵許多採購案仍可見許多中國製產品，如近期抵台之 EMU 900 車輛，亦有外國承包商使用之中國製產品品質不良之情事。而國車國造則為政府重要政策目標，未來各項軌道建設之採購案應以台灣製產品優先、中國以外之外國製產品居次、中國製產品再次之。爰要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軌道建設」項下所有採購案，須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需載明所使用之零組件產地，並要求投標廠商優先使用台灣製產品；若無法使用台灣製產品，須於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中清楚說明緣由，並納入評選考量。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部會需於 2 個月內向立

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落實國車國造，軌道建設優先使用台灣製產品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一)為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之浪潮，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欲將臺灣打造成雙語國家。然就同為亞洲國家且推行雙語政策之新加坡為例，其於 19 至 20 世紀曾受英國殖民，早期即有英語文化流入，又於 1965 年獨立後制定並實施「雙語政策」至今已近 55 年。而我國雙語國家政策以 2030 年為目標，其中執行期程僅有約 10 年。鑑於達成雙語國家目標需要長年之累積，難於短期間內完全達成效果，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就「雙語國家政策須由長期規劃才得以完全落實」乙事，評估是否修正，並延長我國目前以 2030 年作為達成雙語國家目標之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為推動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編列預算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使聽眾得以於生活中隨時隨地學習英語。而民間也有眾多製播英語節目之單位（如 ICRT、大家說英語等），前項預算卻特地為各學年齡層製播英語學習節目。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加強運用雙語節目推動雙語人才培育及英語生活化之規劃，整合官方及民間之現有英語學習資源共同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評估將英語學習節目納入學校教育工具之一之可能性，如中午播放英語節目等，以確實達成「英語生活化」之願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以 2030 年作為打造臺灣為雙語國家之目標，然目前國內普遍欠缺英語使用環境及需

求，故營造國民得於工作場域及日常生活中運用英語之情境，應為推動雙語國家化之重要目標。為加強生活雙語化之執行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偕同相關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共同研擬於公家機關、醫療場所、各級院校、大眾運輸及公共建設等，加強雙語標誌及廣播之普遍設立；評估鼓勵影視娛樂，如影視、電玩遊戲等，提供多語字幕或全英語作品之可能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四)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計畫必須透過建置雙語生活環境，如教育資源、數位建設等，以落實雙語教育之推動，然而偏鄉地區因師資流動率高、聘任不易，且周邊環境及文化刺激較少，於我國推行「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過程中有加劇城鄉差距之疑慮：1. 鑑於我國大專院校多以「英語檢測成績」及「實習時數」作為畢業門檻，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研擬鼓勵大專院校將「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偏鄉英語教育之時數」取代原「英語檢測成績」及「實習時數」作為畢業門檻之相關辦法，使大專院校學生得以成為偏鄉雙語教育之循環師資，以達「加強偏鄉英語教育資源」及「教學相長」之目標及願景；2. 鑑於我國僅針對現有教師有相關提升英語教學力之規劃，及目前師資培育規定有「實地學習」之時數要求，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研擬將英語能力編列為師培課綱之一，並規定準師資必須於偏鄉服務一定時數，使準師資得以成為偏鄉雙語教育之循環師資，以達「加強師資英語教學能力」及「加強偏鄉英語教育資源」之目標及願景，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以 2030 年作為目標，規劃各項策略培養更多本土人才，欲將臺灣打造成為雙語國家，深化臺灣國際競爭力。外交部於 109 年 12 月 3 日首次與美方舉行「臺美教育倡議」對話，並由駐美代表蕭美琴與美國在臺協會（AIT）執行理事藍鶯（Ingrid Larson）簽署「台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而 AIT 處長酈英傑（Brent Christensen）非但提及美方願意與臺合作推動華語教學，更表示支持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且樂意提供相關英語學習計畫，加強臺美合作夥伴關係。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針對臺美雙方簽署之「台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提出未來臺美教育合作之說明，及如何應用於「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就我國目前「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 EF 國際文教機構針對全球母語非英語之國家進行英語能力指標（EF EPI）排行，其 2020 年之報告顯示，亞洲排名第一名國家為新加坡（全球第 10 名，為英語指標最高級程度）。新加坡為流通多語言制之國家，以英語作為官方行政工作語言，推動英文為主、母語（中文、馬來語和坦米爾語）為輔之雙語教學。2. 歐陸因各國相鄰及陸上交通便利，致各國人才及文化相互流通，而常有多種語言流通於一個國家之情形。以盧森堡為例，其官方語言就有 3 種，包含盧森堡語、德語及法語。為打造國內多元語言學習環境，盧森堡於「幼稚園階段」規定盧森堡語為課堂唯一使用語言，「國小」、「國中」及「高中」分別學習英語、德語與法語，並依學齡階段規定使用特定語言進行課堂唯一使用之語言，如此多階段學習多元語言，

打下多語言之良好基礎。3. 綜上，我國為達成雙語國家之願景，應借鏡他國之社會環境塑造方式及多語制推行經驗作為政策研擬之方針。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參考各國政策及推行經驗，評估將之作為改善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可能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七)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行政院自 111 年度起督促各機關、基金辦理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 (十八)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部會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送交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 (十九)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 2,300 億 0,011 萬 3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雖排除有關年度舉債流量排除公共債務法之適用，但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

然而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立法院 109 年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 2 次追加預算)合計 4,200 億元，以舉債方式支應為 3,900 億元，其中 109 及 110 年度分別舉借 2,700 億元及 1,200 億元；另 109 年度行政院提出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472 億元，以舉債方式支應為 2,322 億元，其中 110 年度擬舉借 240 億元。我國財政狀況困窘，若加計

同期間其他特別預算，中央政府 109 及 110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分別達 4,438 億元及 4,596 億元，舉債流量比率分別為 17.89%及 18.72%，已突破公共債務法之年度舉債流量 15%上限；更導致加速增加舉債存量占比，分別為 31.29%及 32.59%，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未償債務餘額如何妥善規劃償債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台中市為中臺灣第一大城，縣市合併後因磁吸效應致人口數增加，現有道路設施已無法負荷龐大交通需求，難以促進都會區之良性發展，縣市合併 10 年以來，市府雖將多項大型活動移往原縣區舉辦，但原縣區民眾邊緣化的危機感，並未隨著時間而消失，唯有透過交通建設才能縮小城鄉差距。台中市政府為兼顧都市發展紋理與居住品質，不斷籌措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建設以完善市政規劃，尤以市府提報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所需建設經費龐大，惟地方財源不足，內政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就地方提案需求研議補助之，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

(二十一)苗栗縣政府 5 年多前爆發財政危機，經接受中央財政控管，積極研提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緊縮預算規模下減債有成，惟縣府常因自籌財源比率低、補助款依存度高而無法順利推動公共建設，導致區域及城鄉發展差距不均擴大。尤以縣內諸多公有建築物老舊狹小，甚至部分建築(例如卓蘭鎮公所、大湖鄉公所、苗栗縣警察局)就算進行耐震補強都已不具效益，面對民眾洽公並無法提供良好服務品質，卻受限財政缺口而無法重建。為提升服務品質、縮小城鄉差距，縣府仍努力籌措財源持續推動公有危險建築重建，惟地方財源不足，是以，針對縣府

提報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提案，建議中央就地方需求研議補助之，澈底解決作業所需空間不足之問題，進一步提升服務縣民實效。

(二十二) 新北市提報城鄉建設相關計畫共計 58 案，總經費 496 億 2,820 萬元，其中須中央補助經費 256 億 1,130 萬元，由於新北市升格後，陸續推動重大建設，加以台北市高房價擠壓下，拉動鄰近縣市人口遷入新北市交通便利、新興重劃區移動，例如商業發達的林口區，而淡水新市鎮開發、輕軌營運亦帶動周邊區域發展，進而在少子化時期下，新北市人口反逆勢成長。有鑑於人口密集所產生的龐大複雜之都市活動，公共工程建設需求大增，為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完善政策，所需建設經費龐大，惟地方財源不足，建議中央應就地方提案需求研議補助之，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

(二十三) 為加速污水下水道之建置提升水環境品質，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檢討修正「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建請中央調整補助比例調降之條件」。

(二十四) 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經費全數舉債支應，且該計畫的目標寫明「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促進台灣經濟、能源、交通轉型」，代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以 2050 年的遠見來做規劃，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卻沒有針對氣候變遷提出調適、減緩等措施，反而在城鄉建設中編列 96 億元用來設停車場、100 億元花在闢建道路，更是偏厚汽車使用者，有變相鼓勵民眾使用私人運具之情形，可能導致運輸排碳增加，與綠色運輸背道而馳。爰未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作業，針對停車場與道路闢建工

程應落實可行性評估和財務評估。

(二十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要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系統，該目的也是要加强區域均衡的城鄉發展，縮短城鄉差距，鑑於嘉義市鐵路高架化總工程經費 238.98 億元需自籌 38.33 億元配合款，宜蘭鐵路高架化總工程經費 252.09 億元地方配合款 54 億元，彰化鐵路高架化總工程經費 399.46 億元，需自籌 89.26 億元，雲林縣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總工程經費 115 億元，地方配合款 26.3 億元，然而面對如此龐大之配合款，多數縣市恐都無法支應。

台灣鐵道建設應有整體規劃，要有環島鐵路網，過去是中央主導，依地方財政等級不同，需要支付相關配合款，但要打造全台鐵路網、鐵路高架化，對地方財政負擔很重，過去很多軌道建設都是中央百分百負擔，現在地方需籌措配合款，動輒數十億至上百億元，不能因為地方政府財政無法負擔，導致建設無法推動，反而讓城鄉差距更大。為讓財政困難縣市，諸如雲林縣等，相關配合經費，中央必須有所考量，爰此，建議行政院及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量城鄉發展、軌道建設，以合理分配預算，亦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與配合經費的支出能力，研議合理調配或免予配合經費，以利台灣鐵道發展以及推動。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國史館原列 8,000 萬元（110 年度 4,000 萬元、111 年度 4,0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國史館於

「數位建設」項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 8,000 萬元，用以辦理重大歷史事件 3D 現場模擬、總統副總統文物 3D 動畫線上展覽及擴增實境、高畫質線上講堂直播、文物編成圖錄及辦理大規模檔案及器物修復等。惟就重大歷史事件 3D 現場模擬，所指涉範圍為何，未見國史館清楚說明，且就國史館「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之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內，於 110 年有關建構智慧展示大平臺之預期效益，僅列明為「完成重大歷史事件主題線上展示 1 項」，顯示在臺灣的歷史進程上，僅會有 1 項重大歷史事件納入建構範圍。爰要求國史館於重大歷史事件之題材選擇上，應以具臺灣本土意識、重視臺灣主體性為原則，進行遴選及規劃。

- (二) 國史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中辦理重大歷史事件 3D 現場模擬、總統副總統文物 3D 動畫線上展示及擴增實境 (AR) 及整合環景之智慧導覽等經費編列 3,510 萬元，國史館允宜注意加強控管，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 國史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中編列 760 萬元，辦理高畫質線上講堂等業務，但是在該講堂之講授內容選定、師資選定、受眾族群、推廣計畫等皆屬不明；復以另編列有 3,510 萬元辦理實體之擴充實境 (AR)，針對重大歷史事件之 3D 現場模擬，然而外界卻未見國史館有過針對入館人數與該項擴充實境之執行效益分析。綜合以上，是為本科目預算編列未妥之處，國史館允宜注意加強控管，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 因國史館典藏之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檔案為國史

館之重點館藏，目前估算約有 1 萬 2,000 卷檔案尚待裱褙修護、70%館藏尚未數位化，國史館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 億 8,800 萬元（110 年度 9,400 萬元、111 年度 9,4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100 萬元、第 2 目「數位建設」120 萬元，共計減列 2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58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我國目前著重綠能產業推動，特別是在離岸風電產業與太陽能產業方面十分積極，然而，再生能源(如太陽能和風力)存在發電量不穩定及用電需求調節問題，因此儲能技術將扮演重要角色；然我國在加入國際儲能產業供應鏈，或建立自主儲能產業方面尚待加強，另廠商在儲能領域亦未有太多著墨。中央研究院宜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覈實審議提升儲能產業之策略布局。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8 億 1,800 萬元（110 年度 4 億 0,900 萬元、111 年度 4 億 0,9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9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0,9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該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歲出分別編列 1,071 億元及 2,229 億元，合計 3,300 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

特別預算案編列 2,300 億 0,011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等 8 大項計畫，計畫或工程項目極多，大多為延續性計畫，或者各機關原公務預算亦辦理相同計畫。鑑於本次係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應請各主管機關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前 2 期計畫之執行外，行政院仍應對各主管機關執行專案列管及考核計畫作有效的管考及評核機制，並請審計機關就前 2 期執行計畫辦理必要的審計，以符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並達到監督及鞭策執行成效及管考效能，爰請行政院應就對主管機關執行計畫管考與評核成果及請審計機關就計畫預算之執行績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前 3 期共計 5,600 億元，計畫雖分為 8 項目，但主要以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及數位建設等 4 項目占最大比例。根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第 4 期仍有 2,800 億元額度可用，建請行政院及相關機關研議修法增列以下 3 項目之基礎建設：1. 尖端基礎建設，譬如量子科技、太空科技等；2. 配合永續發展指標的基礎建設，特別是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調適；3. 配合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屆期，納入傳染病防治相關的基礎建設。

單位：千元

前 3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各項目預算分配狀況					
項目別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總和	占比
數位建設	15,894,530	27,114,009	44,400,000	87,408,539	15.61%
水環境建設	25,118,000	58,155,767	52,382,000	135,655,767	24.22%

軌道建設	16,566,578	41,620,432	40,197,961	98,384,971	17.57%
綠能建設	8,034,450	11,405,048	7,872,712	27,312,210	4.88%
城鄉建設	35,034,915	72,092,118	74,094,800	181,221,833	32.36%
少子化友善育 兒空間建設	1,960,500	2,219,205	1,814,000	5,993,705	1.07%
人才培育促進 就業建設	4,153,880	9,785,935	7,592,700	21,532,515	3.84%
食品安全建設	308,000	561,540	1,645,940	2,515,480	0.45%
總計	107,070,853	222,954,054	230,000,113	560,025,020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於「數位建設」項下「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編列預算8億1,800萬元，用以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資安前瞻研究、頂尖實戰人才養成、國內關鍵基礎設施之工控實戰場域建置等。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行政院應於1個月內，向國人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使用廠商設備現況及汰換進度清單等書面報告。

(四)有鑑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已於107年6月6日公布施行，條文內規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需提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且依107年11月21日公布施行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關鍵基礎設施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需依法通報。所謂關鍵基礎設施，主領域分為：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8項。

然而，近期資通安全事件頻傳，包括能源提供者或若干

高科技廠，遭到駭客以勒索病毒攻擊。上述資安事件中，僅有特定公務機關之能源提供者，依資通安全管理法通報；其他民間上市公司，雖非屬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範對象而無須通報資安事件，但考量投資人權益、金融秩序及公共利益，若上市公司發生資安事件，應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周知。

有鑑於資通安全管理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爰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1. 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26 款規定，增訂「資通安全事件」為發布重大訊息之要件。2. 擬訂非特定公務機關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程序，以保障資通安全，維護公共利益。

(五)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第 1 期推動至今，數位經濟持續新編多項新興計畫，以符合政府計畫方針、科技演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呼應蔡總統推動「高階製造中心、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高科技研發中心」，更全力衝刺 5G、AI、AIoT、半導體等重點產業。

高雄市從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爭取體感科技至今，成果顯著，高雄市體感應用家數從 106 年 37 家，成長到 109 年 9 月 300 家；高雄市體感產值也從 106 年 7.6 億元成長四倍，來到 108 年 38.3 億元。目前高雄市將亞洲新灣區打造成全國最大新創試驗場域、國家級新創園區，也將產業定位為 5G、AIoT，相關計畫包括軟硬體也於 109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8 日，由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統籌分工、預算；高雄市也成功吸引包括國內外知名之平台商(10 家)、應用商(38 家)、系統商(28 家)、創新產商(38 家)，共 114 家廠商，民間能量及投資意願相當龐大。國家積極推動 5G、AIoT，高雄市作為南台灣第一大都會積極帶

頭，民間也陸續投入高雄亞洲新灣區之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數位建設」共編列 444 億元，其中包括：產業數位轉型(106 億元，包含大量 AI、半導體晶片計畫)、基礎建設環境(53 億元，包含大量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數位人才淬煉(13 億元，投入在科技人才、AI 人才等)、5G 基礎公共建設(173 億元，包括 5G 及物聯網等經費)，中央編列龐大預算，應積極詢洽高雄市需求，並投入具體前瞻預算資源予以支持。

(六)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目標在於「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促進台灣經濟、能源、交通轉型」，代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以 2050 年的遠見來做規劃，其中「能源轉型—減煤減碳—推動綠能建設」是面對氣候變遷危機的重要工作，也是蔡政府積極推動的政見之一，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中的「綠能建設」預算卻偏低，從第 1 期 64 億元、第 2 期 38 億元，到第 3 期的 78 億元，所占比率極其低微。而在第 3 期 78 億元「綠能建設」預算中，開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就占了一半，其餘的才是智慧電動巴士、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及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等，另地熱資源探查也僅編列了 1.4 億元，既缺乏節能及儲能投資，也未能解決目前再生能源發展所遇到的爭議。爰請行政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計畫籌編作業時，加強節能及創能投資等建設，提高「綠能建設」計畫數量及預算額度占比。

(七)有鑑於行政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大幅調整計畫內容，刪減軌道建設計畫預算超過 1,000 億元，並表示這些計畫未來會放在一般預算，只是計畫款項來源會不同，凸顯部分計畫沒有急迫性、缺乏可行性評

估和財務評估、不符合特別預算支出規定或是不符合前瞻性原則。另監察院 109 年 4 月 8 日亦通過調查報告，提醒行政院「我國特別預算之編列有常態化的現象，中央政府恐有將部分支出隱藏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造成 109 年度總預算財政收支平衡之假象；又未能充分考量地方財政，致影響地方政府之資源配置，產生排擠效應。」

經專家學者初步診斷，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至少存在以下問題：1. 需求評估不足，以供給導向為主，低估財務風險；2. 程序倒置，以概念性計畫匡列預算，將困擾事後可行性分析；3. 初步經濟效益及財務效益評估過於樂觀，追加預算勢必難免；4. 地方只求建設、輕忽配合款，恐債留子孫；5. 提案徵集太快，流於草率，都市計畫及環評配套不足，恐影響執行；6. 軌道總經費 9,558 億元，其中特別預算僅編列 1,900 億元，另外 7,658 億元(不含追加預算及縣市自辦土地徵收)將於下期或於 113 年以後之一般公務預算編列，只是讓負擔延後；7. 未能配合公共運輸養客及抑制小汽車成長等配套措施；8. 未因地制宜制定各地最適合的運輸建設計畫，致無法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只是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支出，很多計畫地方政府需要有相對款項支出，如果未充分考量台灣人口變遷因素(人口逐漸減少、人口老化、年輕人占比減少)，以及未詳細評估未來工程推動後可能需要的追加經費，未來這些建設很可能會變成地方政府的錢坑。因此政府應該利用本次預算調整的機會，針對暫停或尚未執行的部分建設，給予充分詳細的評估，再決定是否要繼續編列預算，進行投資，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面檢視檢討之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 億 1,000 萬元（110 年度 1 億元、111 年度 1 億 1,0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7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目前之數位影像建置，其品質不盡理想。例如：720 度 VR 走進故宮功能，觀覽展品時無法放大後清晰觀覽；又器物之數位典藏，僅以照片建檔，未能以 3D 形式呈現從任何視角審視器物細節之功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通盤檢討數位影像建置，改善線上觀覽展品之品質，包括：應提升圖片清晰放大之解析度應提升至多少 dpi、應於何時完成器物之 3D 數位建置等，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數位建設」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分別於 110 與 111 年度執行故宮 5G 博物館建設計畫。5G 為第五代通信技術，根據國外經驗是要透過如擴增實境（AR）、物聯網、保存技術、大數據索資或是智慧型節電設備，是以 5G 快速傳輸能力來協助擴增文化體驗。

然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書中，國立故宮博物院 5G 博物館建設計畫項目，是要導入 5G 科技、建立 5G 基礎智慧化場域管理機制、打造智能化個人博物館服務，以及舉辦 5G 行動展，就所列項目而言，若觀眾並未擁有 5G 載具，則無法使用到 5G 服務，就目的而言實與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並不相符。為擷節政府開支，真正落實科技便民與科技文化平權理念，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列明如何落實 5G 傳輸能力來擴增文化體驗，以及如何借鏡將 AR、物聯網、保存技術、大數據索資與智慧型節電設備等國外經驗納入充實國立故宮博

博物院之博物館建置計畫。

- (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計畫經費 6,000 萬元，110 及 111 年度各分配 3,000 萬元，係辦理億萬畫素圖像數位影像建置、擴增珍稀圖籍文獻數位共享資源、應用數位互動技術及籌備跨域新媒體巡迴展等所需經費，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影像建置由來已久，但進度相當遲緩，挹注大量資金卻無對應發展。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而所謂公共化教育應用迄今並無法體驗，倒是整個國立故宮博物院走向了娛樂化，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尤其如此，近期甚至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舉辦了農糧大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透過廠商接洽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合作，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身不出面，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活動與博物館本業概無相關，尤其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應明定安全範圍嚴禁明火，此後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活動應嚴禁使用明火。
- (四)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其中 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0,084 萬 8 千元，執行數 9,976 萬 3 千元，執行率 98.92%，尚屬合理。惟 109 年度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749 萬 8 千元，僅占預算數 9,681 萬 4 千元之 28.40%，分配數似過於集中 109 年底，宜檢討執行效率，俾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確實督導執行，以強化整體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該計畫經費 6,000 萬元，110 及 111 年度各分配

3,000 萬元，係辦理億萬畫素圖像數位影像建置、擴增珍稀圖籍文獻數位共享資源、應用數位互動技術及籌備跨域新媒體巡迴展等所需經費。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其中 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0,084 萬 8 千元，執行數 9,976 萬 3 千元，執行率 98.92%，尚屬合理。惟 109 年度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749 萬 8 千元，僅占預算數 9,681 萬 4 千元之 28.40%，分配數似過於集中 109 年底，宜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覈實研議如何改善分配數過於集中年底之情事。

第 3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18 億 0,337 萬元（110 年度 8 億 5,968 萬 5 千元、111 年度 9 億 4,368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550 萬元、第 2 目「城鄉建設」700 萬元、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2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8,08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近年來，政府部門採零基預算之精神編列及管理預算，將前一年之預算重新歸零、評估及審視各部會所有業務、政策、計畫項目，明確排列優先次序，並據成本效益分析，將非必要之支出刪除，為下年度之預算做最妥適安排。惟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主管機關，目前尚未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執行成果進行評估檢討報告，實有違零基預算之精神。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執行成果進行檢討報告，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檢視過往公部門在設計美學上的案例，由於良莠不齊、品質

落差大，常被民間批評為中華民國美學，多元美感實難與公共事務與建設串接。但亦非缺乏成功案例，如當年 921 新校園運動引進新工法新設計，吸引台灣優秀建築師踴躍投入，大膽突破制度、採用最有利標，並設立專案管理辦公室；台北世大運原先抄襲風波引來大量批評，也讓台北市政府願意成立品牌諮詢小組，使用最有利標、專案採購、引進優質創意設計等創新做法，成功翻轉民眾對世大運的印象，均為當年政策成功關鍵，值得前瞻計畫借鏡。

鑑於臺灣設計研究院已於 109 年正式成立，蔡英文總統更宣示「設計是國力」，目前愈來愈多政府部門或公務機關，開始將設計導入施政流程及公共服務，如曾備受批評的台鐵力圖求新求變，邀請多方設計專業人士，以設計導入美學觀點，從車輛、路線、服務流程、商品開發等面向，逐步改善百年老店的體質；又如教育部與臺灣設計研究院合作之「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更獲得 GOOD DESIGN GOLD AWARD 金獎的榮耀肯定（全球共 20 件）。但要翻轉陳舊公務體系，仍有諸多障礙得克服，若僅靠個別部會首長與政務官之努力，恐遠力道不足。為營造可長可久之美感環境，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允宜善用臺灣設計研究院能量，組成前瞻建設設計小組，主動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需要有設計師專案導入部分，創造「設計思維導入」、「工程品質加值」之目標，以利前瞻計畫真正前瞻，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依行政院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3710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訂定未來我國政府將致力於地方創生，促進都市減壓，維繫地方生存能量及點燃創新成長動能，並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安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以為政

府各部門施政的依據。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盤點相關部會計畫，散落於轄下各署、局、處；經查除教育部、文化部外，其餘各部會迄今未有專責單位，恐不利於政策整合，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借鏡文化部、教育部之經驗，輔導各部會成立地方創生專責辦公室，負責整合相關計畫，以透過政策規劃、執行與績效追蹤的三位一體，凝聚行政團隊的整體戰力，充分展現「加速推動地方創生」之決心與毅力。

- (四)據行政院 108 年 1 月 3 日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核定本」指出，地方創生之推動初期將以 4 年為一期逐年推動，並以 108 至 111 年為第一期，且應於每年年底檢核地方創生事業推動狀況，滾動檢討各項資源及相關措施。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執行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規定事項，針對 108 及 109 年我國各鄉、鎮、市、區之地方創生事業推動狀況進行調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 (五)為減緩並改善我國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於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宣示 108 年起為「地方創生元年」。然推動地方創生需長期規劃，且涉及許多專業領域，需要大量相關人才及人力；又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補足各地鄉鎮市區公所人才及人力，於「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規劃推動設置相關地方創生輔導機制單位。由此顯見我國目前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困境，為人力及人才之不足。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研擬加強培育地方創生人才之規劃（例如鼓勵教育部設立地方創生相關課程及科系），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因應地方創生事業推動執行需要，將辦理中興新村相關公有空間環境

整備及活化。且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來函表示「厚德殯儀館……將規劃作為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服務平台，建置地方創生人才培訓基地，提供青年創業資訊交流及服務場所，協助地方產業再生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服務平台」之相關設置辦法及平臺營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為減緩並改善我國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於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於 107 年宣示 108 年起為「地方創生元年」，並指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年底推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以利全國各行政區展開地方創生相關工作。借鏡於日本推動地方創生之經驗，日本為凝聚社會共識，提升國家及國民之危機感、串接各部會之資源、延續政策穩定性、排除法規障礙等，特制定地方創生專法，以利日本國內地方創生事業之推動。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制定地方創生專法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據行政院 108 年 1 月 3 日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核定本」指出，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支援地方創生規劃及評估成效，協助各級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將建置臺灣地方經濟社會分析資料庫(TESAS)，整合政府與民間各類統計及地圖資訊，掌握與追蹤臺灣各地人口流動、經濟發展及地方建設狀況，提供推動地方創生所需相關資訊。然據目前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提供之數據，僅有呈現各地如人口、所得、教育、文化等相關統計資料。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增列各地已提案或經評估核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計畫項目之可能性，並研擬針對各地方創生事業計畫執行進度或執行前後之成果，進行相關資料調查及報告，並評估將其於資料庫公開，供眾人閱覽及參酌之可能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

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 面對高齡化、少子化，及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鄉村發展停滯等城鄉差距擴大問題，近年來行政院大力引進源自日本的「地方創生」政策，並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作為主責單位，統整各相關部會資源，共同為地方重新注入經濟活動（工作項目增加）及人口新血（人才引入鄉村），成為一個三者正向循環發展的創生關係。因而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城鄉建設」項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編列預算7億1,000萬元，用以辦理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充實相關軟硬體建設，提升在地能量，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然而「地方創生」政策實施至今，因未制定有如同日本「町、人才、工作創生法」、「地域再生法」之專法，導致國家發展委員會作為一個原始設定應有統籌及協調整合各部會資源、政策、經費及適度鬆綁法規限制的主要角色，變成一個僅有規劃願景，卻無法驅動各相關部會進行橫向溝通、配合的政策規劃者。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規劃地方創生相關專法之書面報告，以確保「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之落實。
- (十)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城鄉建設」項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編列預算7億1,000萬元，用以辦理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充實相關軟硬體建設，提升在地能量，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近年來面對高齡化、少子化問題，帶動城鄉差距擴大，政府大力引進源自日本的「地方創生」政策，目的在於統整相關部會資源，共同為地方重新注入經濟活力及人口新血。而「地方創生」應是一「由下而上」的政策思維，地方需求由地方提出，政府應實地了解地方真正需求與想法，進而提出政策協助與扶持。惟近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進行地方創生計畫考

核時，卻落入傳統政府計畫執行「由上而下」的思維，回歸追求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關鍵績效指標) 之數字陷阱，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如何落實由下而上政策執行之書面報告。

- (十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之「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執行政府骨幹網路服務網路韌性強化及政府數位雲端環境優化，成立雲端輔導專案辦公室，並協助訂定公有雲端相關服務及資安規範。然近 3 年來政府機關資安事件高達 1,709 件，屬於重大災害資安事件者占總體案件之 15.45%。經法務部調查局發現駭客組織已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資訊服務供應商，且政府機關委外之資訊服務供應商成為主要攻擊目標。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慎選擇計畫委辦廠商，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強化資安防護規範書面報告。
- (十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數位建設」編列 5 億 9,337 萬元，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建構政府公共網路交換中心及政府公有雲環境，與辦理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鑑於新北市政府為維護送托兒童安全，擬辦理建置公托監管雲，將新北市所有公托之影像監控設備錄製，透過主機加密，並以網路上傳至安全端環境備份保存。雖然計畫目的期盼遏止兒虐之情事，惟錄製影像亦涉及幼童肖像權與隱私權，建請中央政府應確認新北市政府完善知情同意程序與強化資訊安全前提下酌予補助。
- (十三) 政府施政透明、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是世界各國政府推動的趨勢，經由政府資料的開放，可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提升施政效能，滿足民眾需求，以強化民眾監督政府的力量。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進行開放資料相關業務，

希望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

政府各單位涉及不同職能與服務，應該將相關資訊及服務模組化，開放介面，讓民間可以容易的導入自己的系統，做更深層次的應用。目前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訊、衛生福利部健康數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環境監控資訊，各種系統與資料互不相通、整合，無法做有價值的運用。民間長期呼籲政府加速開放資料腳步，也有許多值得政府參考的資料整合運用案例。例如公司把每一個合約當事人的相關資訊統合，可以迅速查看工商登記、基本資料、最近有無官司，甚至可以訂閱風險通知。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相關政府機關應將所掌管的數據資料，在不涉及國家安全及個人隱私的情形下，及保障個資的前提下，研擬相關方案，提供資料來源介面與去識別化的內容供民間使用。

(十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 5 億 5,000 萬元，包含完善桃園青埔之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 1 億 5,000 萬元、推動 5G 智慧城市示範 2 億元及打造 5G 開放網路應用 2 億元，包括打造創新應用系統整合平臺，串接 5G 應用服務；透過與相關產業、科技新創共同合作，鏈結在地需求及場域驗證，串聯國內產業能量；介接國際研發能量，促成國際大廠與國內廠商合作，建構國產化自主產業鏈等。爰此，為提升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發展成果效益，促進我國數位產業升級，落實前瞻政策成效，應加強後續受補助計畫之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落實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推廣數位公益服務計畫期程及效益」書面報告。

(十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3 期中，編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合計經費 7 億 1,000 萬元。其中乙項為設置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強化部會及地方政府間之溝通協調及資源媒合，並追蹤瞭解執行情形等。欲並成立分區輔導中心，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及在地有志青年發想具永續經營及商業模式之相關事業，期以有效提出地方創生計畫。政府自 108 年元旦宣示該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行政院並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做為推動該項計畫之準繩。地方創生推動目的，係依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緩和人口過度集中六都之趨勢，並配合首都圈減壓，期望 111 年地方移入人口等於移出人口，119 年地方人口能夠回流，達成「均衡臺灣」的目標。惟立意良好，但針對扶持地方發展在地特色或相關產業之力度，始終未見成效，尤其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之鄉(鎮、市、區)公所，受限交通發展、地方財力及缺乏相關人才所限，以致迄今地方創生之推動，原鄉及離島地區遭遇之困境甚鉅，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5 億元，其中公私協力開發檢測系統，投注資源擴大檢測量能等所需經費 1,500 萬元，提供國人評價便利檢測方式，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已有多數年，目前經國際認可之英語檢測方式(如雅思、多益)極為多樣，如再投入龐大經費研發英語檢測系統，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及成本效益；為節省政府經費資源，有關行政法人之預算 1 億 8,000 萬元應俟行政法人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十七) 路燈由於具有位置優勢及供電系統兩大優勢，可解決物聯

網設備的兩大問題：佈點及供電，因此被視為最有效的解決方案之一。智慧路燈能搭載 5G、窄頻物聯網(NB-IoT) 基地台、各種智慧感測器等，形成強大的物聯網平台，集照明、防災、網路通訊、監控、氣候數據等功能於一身，可廣泛蒐集人流車流、空氣品質、風速、溫濕度、降雨量等數據。於智慧路燈建置節能燈控、氣象感測和物聯網功能的設備，藉由其完善之網路架構打造各項物聯網應用服務，有助強化城市治理效率，並提供電信業者 5G 行動通信網路服務涵蓋，發揮區域鏈結綜效。爰此，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物聯網實驗園區計畫」。

第 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8 億 6,200 萬元（110 年度 8 億 5,600 萬元、111 年度 10 億 0,6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1 億 7,000 萬元，第 1 節「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項下編有「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推動愛部落 (i-Tribe)免費戶外無線網路的建置與網路頻寬的提升已經有所成效，有助減緩原住民族部落數位落差，但實際布建速度仍有待加強，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加速愛部落 (i-Tribe)，及進一步擴大愛部落 (i-Tribe)建置位置與範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我國傳統原鄉部落、農漁村社區因人口外移，雖政府長期投入經費，仍不易推動地方創生與多元產業發展。鑑於再生能源與地方創生皆為我國重要課題，原住民族委員會可參考日本於 2013 年通過農山漁村再生能源法、透過再生能源之收益，促進原鄉部落、農漁村社區發展之策略，在原鄉社區推

動結合再生能源收益、或是低碳形象之部落產業，以達成再生能源與部落發展共贏之機會。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請能源、地方創生、農村發展等單位與關心部落發展、再生能源之團體、產業、學術界代表，針對如何以再生能源推動原鄉部落地方創生進行討論、提出可行之策略與目標，研議建立示範場域，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數位建設」項下編列「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1億5,000萬元，建置原民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及原住民族應用平台，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數位落差。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行政院公開此清單前，不得採購中國生產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
-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數位建設」項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之「影音場域之5G創新應用領航」，編列預算2,000萬元辦理原住民族紀錄片，拍攝重大歷史事件紀錄片等。5G為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具有低延遲、大頻寬等特性，可用於大型互動節目與超高畫質節目轉播及多角度轉播，惟此新一代行動通訊技術用於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錄片拍攝之確切應用為何，紀錄片如何與5G大型互動節目結合等疑義於影音場域之5G創新應用領航計畫書內並未細部說明，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此預算提出詳

細執行與預計成效之書面報告。

-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城鄉建設」項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6,000萬元，用以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充實相關軟硬體建設，並提升在地能量，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近年來面對高齡化、少子化問題，帶動城鄉差距擴大，政府大力引進源自日本的「地方創生」政策，目的在於統整相關部會資源，共同為地方重新注入經濟活力及人口新血。而「地方創生」應是一「由下而上」的政策思維，地方需求由地方提出，政府應實地了解地方真正需求與想法，進而提出政策協助與扶持。惟近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各部會落實「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因經費係出自各部會經費，於實際進行地方創生計畫考核時，往往落入傳統政府計畫執行「由上而下」的思維，回歸追求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關鍵績效指標) 之數字陷阱，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如何落實由下而上政策執行之書面報告。
- (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城鄉建設」項下「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編列預算8億3,200萬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住宅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業務。而「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是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及文化意涵之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整合長照、學童課後照顧等示範場域，以及汰購健康促進基礎設施等。惟為避免地方政府過度主導，爰要求此一計畫執行應落實原住民族參與，「由下而上」讓部落居民共同討論出此綜合服務中心「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及文化意涵」之內容。

- (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城鄉建設」項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6,000萬元，用以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充實相關軟硬體建設，並提升在地能量，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其中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及改善部落設施等所需經費2,000萬元。然而「地方創生」應是一「由下而上」的政策思維，地方需求由地方提出，以人為本出發，政府應實地了解地方真正需求與想法，進而提出經濟發展協助與扶持。為避免地方政府建置及改善部落設施，淪為「由上而下」的政策思維，造成不符合部落真正需求之設施林立，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揭有關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及改善部落設施部分，應以部落需求為出發，規劃妥適申請及審核機制，由各部落的地方創生團隊提出申請，再進行後續建置及改善之規劃，並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申請及審核機制規劃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 (八)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110-111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城鄉建設」編列總經費為16億9,200萬元，用於1.原住民部落營造，經費8億3,200萬元，其中用於部落公共設施改善經費僅占3億元。2.推動原住民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經費8億元。相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及第2期計畫，其中用於部落公共設施改善經費編列19億6,200萬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預算案「城鄉建設」計畫編列於部落公共設施改善經費明顯降低許多，推動原住民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卻編列不少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只做軌道沒做公路、農路，忽視原住民族地區道路、農路、公共設施的建設，而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計畫的經費大部分都用於小微企業轉型、部落創生及通路數位

加值上，忽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安全堪虞建設等相關經費的編列，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及第2期特別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於「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分別編列6,000萬元及1億4,000萬元，截至109年7月底累計分配預算之執行率分別為73.71%及44.48%，執行率偏低。部落之心是為了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發展之場域而建置之綜合服務中心，在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台東縣等4處皆有設置，屏東縣部落之心位於新來義社區，以排灣族文化為基礎，然而屏東地形狹長，部落之心僅選定新來義社區，發揮功能有限。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敦促地方政府落實部落之心計畫，以提高執行率，並盤點屏東縣適合發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之據點，研議新增屏東縣部落之心，以擴大發揮其功能。
-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擬辦理影音場域之5G創新應用領航—原住民族紀錄片，欲透過拍攝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了解各族群歷史真相，惟5G第五代行動通訊如何與紀錄片進行運用，與紀錄片拍片內容為何，原住民族委員會皆未具體說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8億元。惟查由專案辦公室負責包含法規擬定及計畫管考等全部工作事項，有影響行政效率並徒增行政管理經費之虞，有待審酌；另該計畫係以數位化為推動主軸，並擬藉由數位加值及通路匯流方式，建構及強化原住民族產業環境，因此網路軟硬體建設及使用品質決定計畫成效良窳，允宜擷取以往建置網路經驗預為規劃，並妥為建構

網路使用品質控管機制，以達計畫預期成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由專案辦公室負責包含法規擬定及計畫管考等全部工作事項，有影響行政效率並徒增行政管理經費之虞，有待審酌；另該計畫係以數位化為推動主軸，並擬藉由數位加值及通路匯流方式，建構及強化原住民族產業環境，緣此，網路軟硬體建設及使用品質決定計畫成效良窳，允宜擷取以往建置網路經驗預為規劃，並妥為建構網路使用品質控管機制，俾達計畫預期成效，爰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四處示範點計畫，原住民人口最多的花蓮縣，卻未補助。復查，前經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召開協調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輔導花蓮縣政府提報計畫補助，並多次質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在案，爰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積極輔導花蓮縣政府並納入前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辦理。
- (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之「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共核定 4 件規劃設計案或工程案，截至 109 年 7 月底，共計 3 件未完成，執行率偏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之「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107 年 1 次核定計畫 4 處，跨年度(107 至 109 年)執行該 4 處計畫，其中部分計畫有多次流標及修正計畫案之情況，致影響撥款進度。綜上所述，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前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積極辦理，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執行，以

強化整體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五)原民部落營造計畫以發展具有文化意涵之健康友善空間，並提供各種綜合性服務為目標，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之「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等子計畫執行率偏低，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研謀改善；另「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第 3 期宜督促地方政府妥為規劃，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上述計畫之具體改善作為與後續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 億 8,800 萬元（110 年度 1 億 2,900 萬元、111 年度 9 億 5,9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客家政策，逐步恢復客家聚落生活特色及文化魅力，期許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優化客庄觀光環境、形塑客庄國際觀光品牌等，其立意良善值得嘉許。然計畫內容多以空間設施的修繕及創造，對於須經長時間努力投入及宣導才能看出成效，比如如何將客家精神及文化特色真正融入生活環境、增加社區凝聚力及加強社會理解接納客家文化等，則未見其長期規劃，若未來計畫結束後空間設施仍存在，客家文化精神是否仍猶存實有疑慮。爰針對客家委員會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客庄 369 幸福」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空間整體規劃、街道創意改造、環境減量、人文服務與記憶空間修建、文化與產業園區建置等」編列預算 4,180 萬元，凍結 627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客家文化永續發展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客家委員會第1目「城鄉建設」編列「客庄369幸福」10億4,800萬元，其中110年度編列8,500萬元，111年度編列7億2,920萬元，合計8億1,420萬元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預計111年在桃園舉辦。據客家委員會「城鄉建設—客庄369幸福計畫」109年9月24日修正版內容，現行規劃分為世界客家館、臺灣客家館、客家美食館、客家文藝館及客家永續館等5大主題亮點場館，預估創造300萬參觀人次。正因為台灣防疫有成，各式活動才得以陸續規劃與推動，也希望在籌辦此活動之際，要求客家委員會強化各部會連結：如文化策進院的VR、AR等策展技術結合、外交部的國際宣傳、國際頻道等，組織成客家國家隊。因此，世界客家博覽會的規劃除了國內硬體場館外，也必須思考同步搭配「線上博覽會」的可行性，即便受到疫情影響，無法親臨台灣觀展，也還是能透過多元科技管道，向世界傳遞台灣客家之美，俟世界疫情解禁之後，方能吸引更多的國際交流。爰凍結「城鄉建設」項下「客庄369幸福」100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政府為在地客庄發展及青年返鄉發展挹注資源，推動客庄再造，希望活絡客庄產業經濟及人口回流，然扶植客家文化特色產業之後續規劃，尚未研擬相關方案。為避免政府計畫結束之後，各客庄因喪失相關資源補助而有難以維持經濟發展之困境，爰針對客家委員會第1目「城鄉建設」第2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編列預算4,000萬元，凍結400萬元，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挹注之地區其經濟發展之督導機制、研擬其永續之相關規劃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客家委員會於「城鄉建設」項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

4,000 萬元，用以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充實相關軟硬體建設，並提升在地能量，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近年來面對高齡化、少子化問題，帶動城鄉差距擴大，政府大力引進源自日本的「地方創生」政策，目的在於統整相關部會資源，共同為地方重新注入經濟活力及人口新血。而「地方創生」應是一「由下而上」的政策思維，地方需求由地方提出，政府應實地了解地方真正需求與想法，進而提出政策協助與扶持。惟近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各部會落實「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因經費係出自各部會經費，於實際進行地方創生計畫考核時，往往落入傳統政府計畫執行「由上而下」的思維，回歸追求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關鍵績效指標) 之數字陷阱，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如何落實由下而上政策執行之書面報告。

- (五)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客家委員會於「城鄉建設」項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 4,000 萬元，用以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充實相關軟硬體建設，並提升在地能量，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其中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及改善部落設施等所需經費 2,000 萬元。然而「地方創生」應是一「由下而上」的政策思維，地方需求由地方提出，以人為本出發，政府應實地了解地方真正需求與想法，進而提出經濟發展協助與扶持。為避免地方政府盤點客庄業者、產業樣態等資源現況，規劃整合發展願景之過程，淪為「由上而下」的政策思維，造成不符合客庄真正需求之產業樣態願景，或如竹東鎮客庄生活體驗中心淪為蚊子館的問題再次發生。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前揭有關補助盤點客庄業者、產業樣態等資源現況，規劃整合發展願景之過程，應以當地客庄需求為

出發，規劃妥適且有效的公民參與機制，由各地客庄族群的地方創生團隊共同發想，再進行後續願景規劃，並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規劃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客家委員會於「城鄉建設」項下「客庄369幸福計畫」編列預算10億4,800萬元，用以辦理桃竹苗中台三線地區、高屏六堆地區，以及花東縱谷台九線廊道為範圍，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及藝術季，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意設計及人文、產業建設。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空間整體規劃、街道創意改造、環境減量、人文服務與記憶空間修建、文化與產業園區建置等所需經費為4,180萬元。惟地方政府「由上而下」的政策執行思維，往往造成不符合客庄真正需求之諸多閒置設施、蚊子館，或如竹東鎮客庄生活體驗中心、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園區、苗栗後龍客家圓樓等蚊子館問題一再上演。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前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意設計及人文、產業建設，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空間整體規劃、街道創意改造、環境減量、人文服務與記憶空間修建、文化與產業園區建置之過程，應優先檢視各地方政府在過往「台三線客庄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計畫之執行成效是否低落，列為補助審核標準；並應以當地客庄需求為出發，規劃妥適且有效的公民參與機制，由各地客庄族群參與討論、共同發想，再進行後續補助申請，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就如何審核於規劃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及2期特別預算，對於客庄文化建設方面偏重於桃竹苗和臺中地區，即「客家浪漫台三線計畫」，合計編列19億7,576萬元。屏東六堆客庄是台灣南部客家文化重要據點，不僅聚落集中，且具備多元特色

- ，然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六堆客庄文化的營造卻顯得不夠重視。現雖有「客庄 369 幸福計畫」作為 110 至 114 年度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之規劃，但預算編列僅有 10 億 4,800 萬元，經費有限，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妥善運用預算，以確實發揮北中南客庄文化串聯及整合發展之功能。
- (八)世界客家博覽會將於 111 年舉辦，為使客家文化向世界展示以及宣示台灣為客家文化之基地，此次採國際博覽會之規格。客家委員會應與桃園市政府共同與中央各部會進行籌組世界客家博覽會國家隊，如請文化部挹注影視音產業之資源、未來台灣國際頻道上線之宣傳、相關線上策展之規劃或外交部各駐外館進行相關宣傳活動，促使第一次世界客家博覽會能夠吸引全世界之旅客到台灣觀光，進而促進疫情後時代，向世界爭取台灣新亮點。綜上，爰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之要求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客庄 369 幸福」編列 10 億 4,8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有鑑於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城鄉建設」預算 10 億 8,880 萬元，然多數預算數卻只計畫用在 108 年啟動之「客庄 369 幸福計畫」所選定的桃竹苗中臺三線地區、高屏六堆地區以及花東縱谷臺九線廊道等範圍內，並無再考量全台人口數最多之新北市，其具有全台第二多客家人口數規模，也應受相關中央預算編列之涵蓋，實有欠周全。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客家政策，逐步恢復客家聚落生活特色及文化魅力，惟為積極深化客家文化之傳承及客庄環境之永續，仍需積極協助傳統客庄街區進行妥適規劃及升級(如建築立面、招牌、環境景觀清整等)，同時，亦應持續

進行客庄文史資源之調查，結合推動客庄地方記憶相關人物、空間及地景等保存或藝術化改造，以深化文化傳承與認識；另為有效結合地方創生計畫與資源，客家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閒置空間整理利用，並輔導在地產業鍊整合及行銷。爰請客家委員會提出客家文化永續發展政策，並與交通部研議結合鐵路及客家文化、打造客庄在鐵路觀光線(以屏東火車站沿線麟洛、西勢、竹田、潮州、崁頂、南州、林邊、佳冬、枋寮等車站)發展地方產業特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75億3,093萬元(110年度109億7,361萬5千元、111年度65億5,731萬5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9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第1目「數位建設」第2節「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預算7億7,300萬元，辦理「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5億2,500萬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8,000萬元及「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1億6,800萬元。

為拉近城鄉數位落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整合公、私資源之相關配套政策措施，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並改善山區行動通信涵蓋，以及建置固網寬頻等，以引導電信業者強化及提升偏鄉寬頻涵蓋率。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執行，以強化整體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國家5G發展政策應重視提升消費者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關注整體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與健全發展，引導電信事業推出價格合理、品質優良、型態創新的5G服務，提供

大眾消費者與企業多元選擇，帶動 5G 相關產業鏈的蓬勃發展，加速推進國家數位發展進程，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為落實上述政策目標，加速帶動 5G 相關產業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保各電信事業在加量、加速 5G 網路基礎建設之前提下，以各電信事業競標取得之頻率數量與支付標金比例為原則，妥善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補助資源，以敦促電信事業在明確的補助政策目標下及早加量、加速執行網路建設。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執行，以強化整體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與數位建設相關之經費約有 444 億元，其中「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編列 9 億 2,300 萬元（如附表），編列經費以 5G 基礎建設為主，但於偏鄉地區，4G 涵蓋率尚嫌不足，NCC 整合公、私資源之相關配套政策措施，有效應用預算經費，於規劃方案時將偏鄉地區的 4G 涵蓋率納入考量，方能逐步拉近城鄉數位落差，提升偏遠地區數位建設進程。

同時，行政院核定之「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規劃部分 5G 頻率溢價標金需補助 5G 建設，政策目標為推動 5G 多元發展帶動國內數位、ICT、製造相關產業轉型再成長。為達成政策目標，NCC 應確保各電信事業在加量、加速 5G 網路基礎建設前提下，以各電信事業競標取得之頻率數量與支付標金比例為原則，妥善合理分配並有效運用補助，敦促電信事業及早加量、加速執行網路建設。

另外，國家 5G 發展政策應重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NCC 應關注整體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與健全發展，並與電信業者研議推出價格合理之 5G 服務，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方能帶動 5G 相關產業鏈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相關計畫 9 億 2,300 萬元	編列經費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5 億 2,500 萬元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2 億 3,000 萬元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1 億 6,800 萬元

(四)5G 行動通訊技術大頻寬、低延遲、廣連結的多元特性能為產業轉型與民眾數位生活帶來革命性變化，是當今國際競爭力的關鍵要素，先進國家無不傾注國家資源發展 5G 基礎建設。行政院核定「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提列部分 5G 頻率溢價標金補助 5G 建設，以推動 5G 多元發展帶動國內數位、ICT、製造相關產業轉型再成長為政策目標。為落實上述政策目標以加速帶動 5G 相關產業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保各電信事業在加量、加速 5G 網路基礎建設之前提下，以各電信事業競標取得之頻率數量與支付標金比例為原則，妥善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補助資源，以敦促電信事業在明確的補助政策目標下及早加量、加速執行網路建設。

另為拉近城鄉數位落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整合公、私資源之相關配套政策措施提升偏遠地區數位建設進程，務使城鄉數位經濟能同步發展。同時，國家 5G 發展政策亦應重視提升消費者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關注整體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與健全發展，引導電信事業推出價格合理、品質優良、型態創新的 5G 服務，提供大眾消費者與企業多元選擇，帶動 5G 相關產業鏈的蓬勃發展，加速推進國家數位發展進程，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編列 1 億 6,800 萬元，作為辦理山區基地臺網路建設，以改善山區地點行動通信訊號所需經費。查電信業者於

109年9月23日在嘉明湖步道的玉山圓柏附近架設基地臺時，有以人力使協作「一人獨自」揹負重達100公斤的發電機之情事。

據106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揹工揹負作業生物力學研究」統計，男性平均每人揹負總重量約負重34公斤，約87%的揹工覺得揹負作業容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且不適部位主要發生在膝蓋、腳底/踝、下背/腰等部位。研究結果並指出，較佳之揹負作業建議為揹負工作者宜採用熟悉的揹負方式或改良式雪巴法作業，有適宜的揹負作業服裝及裝備，男性揹負重量建議以30公斤為原則，但是在作業安全條件下，經勞僱雙方同意可視情形調整，可增加揹負作業重量；允許揹負作業中工作者可視作業情形自由調整作業方式、行進速度、休息時間及作業排程配置，並應提供必要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實施健康管理，以避免揹負作業造成職業災害。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執行本項預算時，對於該計畫中於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等地點建置基地臺之電信業者，應予輔導注重協作之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相關問題，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就採取之輔導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鑑於政府山林開放政策，加上後疫情時代國旅爆發，吸引許多人前往從事登山活動，查山域事故案件數統計，104至108年平均約221件，306人求援；惟109年1至12月4日止，已達到407件、共563人求援，高於歷年平均1.84倍。分析民眾求援態樣，以迷路及遲歸(失聯)占48%，為最大主因；另發生事故團隊，多以自組隊伍(俗稱揪團)為高，共有414人，占74%。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1億6,800萬元，預計110至111年完成30處山區地點行動通信基礎建設，主要是要有效改善重

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面對民眾山域事故案件數及發生人數有明顯提升趨勢之問題，及有效減少日後民眾山域求援時間，因此，加強山域事故熱點通訊品質為目前亟待改善之重點。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加速擴大山區及高山國家公園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大幅縮短民眾求援時間，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有關加速強化山域通訊品質改善之書面報告。

(七)為因應 5G 時代來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相關預算，其中第 1 目第 1 節「建置 5G 基礎公共建設」預算編列 165 億 9,193 萬元，計畫於各地建置 5G 基地台，並預計 110 至 114 年將 5G 訊號之非偏鄉人口涵蓋率由 50%逐步提升至 85%。然而隨科技迅速發展，城市與偏鄉的發展往往未能同步並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避免城鄉間落差擴大，故於前瞻預算第 1 目第 2 節中編列相關預算共計 7 億 7,300 萬元，為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台，以提升偏鄉寬頻涵蓋率。惟偏遠地區幅員廣大、道路申挖作業時程長、基地臺位址取得不易、建設與維運成本較高等因素，都影響到業者投入建置之意願，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協調解決偏鄉地區行網與固網寬頻基礎設施建置與維運成本等相關因素，澈底落實改善通訊品質以落實數位平權。

(八)審計部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意見：對於 5G 首波釋照競價標金達 1,400 餘億元，外界憂心可能影響業者相關建設計畫之推展，並將相關費用轉嫁於消費者，所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監督得標業者落實執行 5G 基地臺等相關建設及提供合理電信資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

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第1節編列「5G 基礎公共建設」總計 165 億 9,193 萬元，補助電信業者於具 5G 戰略需求等地點加速建置 5G 基礎公共設施，執行目標預計非偏鄉人口涵蓋率於 110 至 114 年各達 50%、60%、70%、80%及 85%，且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率達 40%以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偏鄉人口涵蓋率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5G 基礎公共建設」編列預算 165 億 9,193 萬元。其中有 153 億 9,693 萬元用以補助電信業者於具 5G 戰略需求等地點加速建置 5G 網路基礎設施所需經費。台灣 5G 兩階段競標，電信業者總標金為 1,421 億 9,100 萬元，為全球第3高，因國內城鄉數位差距幅度相當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妥適規劃，優先加強偏鄉數位建設縮短數位落差，提供電信業者加速布建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誘因，提供偏鄉居民相同質量的網路服務，達成數位平權之要求。

(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5G 基礎公共建設」編列預算 165 億 9,193 萬元，其中有 153 億 9,693 萬元用以補助電信業者於具 5G 戰略需求等地點加速建置 5G 網路基礎設施所需經費。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規範電信業者建置 5G 網路基礎設施時，不得採用中國產製(非中資實際控制之廠商除外)或中國廠商品牌之電信設備，並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

委員會提出電信業者建置 5G 關鍵基礎設施規範書面報告。

(十一)縮短偏鄉數位落差，首要乃在於了解網路覆蓋率。尤以現在民眾生活習慣來說，4G/5G 網路之覆蓋率，且覆蓋率概念不應以一行政區(包括鄰里)是否涉有 4G/5G 信號劃分，尤其在偏遠地區，例如山區，行政區域難以反應民眾之近用性，而應以地圖熱點形式顯示一區域之覆蓋率。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導業者及時更新其全台範圍 4G/5G 訊號覆蓋率圖，以明瞭村里範圍內訊號之強弱，及明瞭全台數位落差問題之分布，並對症下藥進行偏鄉數位建設。

(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並改善山區行動通信涵蓋，以及建置固網寬頻等，以引導電信業者強化及提升偏鄉寬頻涵蓋率；惟偏遠地區幅員廣大，道路申請作業時程長或基地臺位址取得不易，建設與維護運作成本高，且山區施工材料運送困難、電力供給穩定性等因素，影響業者於建置與維運行動寬頻基地臺或固網寬頻之意願。

綜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強整合協調基地臺建置用地之取得、電力供給之穩定、固網管線擴充所需道路申挖許可時程等事宜，有效運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完備與優化偏鄉與山區寬頻網路訊號品質，積極協調解決偏鄉地區行網與固網寬頻基礎設施建置與維運成本等問題，以建構完整寬頻服務網絡，平衡城鄉數位落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5G 行動通訊須建置更多數量基地臺方能達到與 4G 相同覆蓋率，惟民眾仍視基地臺為鄰避設施，政府部門釋出公有土地供設置基地臺比率亦偏低，宜研究改善，以利相關產業能藉由綿密基地臺建設，加速創新加值服務。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如何在環境和諧情況下增設 5G 基地

台，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四)審計部於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建議意見指出，5G首波釋照競價標金達1,400餘億元，外界憂心可能影響業者相關建設計畫之推展，並將相關費用轉嫁於消費者。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強監督得標業者落實執行5G基地臺等相關建設及提供合理電信資費，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並改善山區行動通信涵蓋，以及建置固網寬頻等，以引導電信業者強化及提升偏鄉寬頻涵蓋率；惟偏遠地區幅員廣大，道路申挖作業時程長或基地臺位址取得不易，建設與維運成本高，且山區施工材料運送困難、電力供給穩定性等因素，影響業者於偏遠不經濟地區建置與維運行動寬頻基地臺或固網寬頻之意願。是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整合協調基地臺建置用地之取得、電力供給之穩定、固網管線擴充所需道路申挖許可時程等事宜，有效運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完備與優化偏鄉與山區寬頻網路訊號品質，並鼓勵電信業者善盡社會責任，平衡城鄉數位落差。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項下「5G基礎公共建設」編列165億9,193萬元，鑑於5G網路技術可提供更高的傳輸速率、更小的延遲率與更多終端連結，透過整合物聯網、大數據與雲端平台，可引領資通訊技術開創全新服務，為城市治理帶來全新的應用場景與智慧生活新體驗；而5G專網是應用於特定目的、獨立運作的網路型態，可依不同領域的「應用導向需求」，發展客製化的頻寬值、延遲值、覆蓋距離、移動性、可靠度的系統服務，並形成垂

直應用整合方案，提供在地性智慧城市服務，提升民眾醫療、安全、交通等領域的生活福祉。另外在各項基礎建設及應用服務（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安控、智慧能源、智慧建築、智慧政府及智慧創新）之布建上，資安防護更是推動智慧城市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透過各式物聯網設備的國家標準審驗驗證流程把關，建立智慧城市資訊安全防護網，強化智慧城市之防護能量。惟地方政府財政困窘，且為加速建置 5G 基礎設施，爰請地方政府提供有利條件，例如開放公有建築物及土地提供業者建設 5G 網路，以吸引 5G 業者在地建置 5G 專網服務，以期藉由創新的智能應用方案提升地方政府整體行政運作服務效率，提供民眾更優質的 5G 服務。

(十七)有鑑於目前補助 5G 網路建設之政策係採「108 年行動寬頻業務競價得標金比例」劃分各家補助額度，然在此缺乏競爭機制的前提下，將無法鼓勵積極建設，可預見業者將依各自之補助額度來安排建設進度，再加上補助不限定區域，業者基於營運考量自會從人口及商業密集區優先布建，恐犧牲非都會區民眾近用 5G 服務之時程。爰此，為加速 5G 建設進度，使民眾在全國重要交通設施及人潮聚集之公共場所皆能升級近用 5G 服務，避免業者之建設僅偏重於都會區，忽略非都會區民眾近用 5G 服務之需求，特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電信業者，在配合建設 5G 基地台的政策執行時，務必注重非都會區及偏鄉地區之 5G 網路建設所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執行作業規劃書面報告。

(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數位建設—5G 基礎公共建設」項下編列 1 億 4,000 萬元，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辦理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藉由實證過程發掘垂直場域應用發展所面臨之

議題，以調適相關法規與 5G 專網政策。垂直場域應用係指為了特定用途，企業或組織自行付費建置限定區域內之行動網路基礎設施，許多台灣企業引頸期盼專網開放多年，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節省營業成本。然而政府開放期程始終牛步，截止目前為止，仍僅開放實驗性質的垂直場域應用，未來正式開放所需的頻譜與相關規範仍未完備，雖經各界一再反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未承諾加速期程，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如何加速開放 5G 垂直應用場域，讓台灣產業界於國際市場競爭中占得先機。

(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數位建設—5G 基礎公共建設」項下「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4,000 萬元。

根據 Ocean TomoTomo 在 2020 年中所公布的統計及預測研究結果，美國標準普爾 500 (S&P 500) 業者的市值中，無形資產的比重已經從 1975 年的 17%，提升到 2015 年的 84%，並預測在 2020 年將可能來到 90%，可見得無形資產在全球企業競爭上已非常重要。同時，以美國 USPTO 專利為比較基礎，台灣包含所有專利數、發明型專利數、設計專利數及每百萬人發明型專利數 2000 至 2019 年間皆退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應用於積極提高國家競爭度，政府政策更應正視國際趨勢，並於政策上重點加強。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應加強此次應用場域實證計畫之無形資產措施配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前述計畫中就有關場域實證之法規調適及應用，如何促進相關專利發展進行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110 萬元 (110 年度 1,210 萬元、111 年度 2,9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 106 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發出新聞稿表示將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督導再生粒料產出單位的粒料品質及流向管理，再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據粒料特性，運用於較無環保爭議的工程項目，惟相關再生粒料資訊公開進度付之闕如。近年發生的再生粒料痘痘屋、波浪路事件，使得社會大眾對於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品質感到憂心，為避免品質低劣再生粒料流入公共工程使用，維護施工品質及民眾安全，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再生粒料網頁，於網頁上公開使用於「公共工程之再生粒料」來源、再利用機構、使用於那一項工程、用途、用量，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 (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數位建設」中編列「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公共工程委員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4,110 萬元，係為建置公共工程專業人員及廠商資料雲、技術雲、全生命週期管理雲及大數據資料雲，以提供更全面及透明之公共工程資訊，擴大民眾參與及互動。惟該雲端系統涉及多個資訊系統且資料庫龐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審慎辦理移轉時程、系統規劃、系統分析及系統建置等各階段工作，並應進行完整資安及系統操作測試，確保重視資料轉移後完整性。
- (三) 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編列 4,11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整合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預算，規劃建置 4 個子雲，包括線上申辦採購專業人員等證照及證照電子化之「公共工程專業人員及廠商資

料雲」、整合公共工程案件審議資訊系統等子系統之「公共工程技術雲」、整合公共工程案件全生命週期流程各階段作業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及人民督工雲」、整合分析公共工程歷史資料並以開放資料方式提供各界運用之「公共工程大數據資料雲」。

該雲端系統涉及多個資訊系統且資料庫龐大，並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雲端平台之作業時程逐步建置並移轉至雲端平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審慎辦理系統之規劃、分析及建置等各階段工作及相關測試，俾如期上線，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5 億 8,010 萬元（110 年度 1 億 9,010 萬元、111 年度 3 億 9,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有鑑於內政部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列有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5 億 3,900 萬元，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特別預算編列應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為主；第 2 期特別預算至 109 年 7 月預算執行率僅 34.76%，考量政府經費拮据，減少過度舉債，可在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俾利執行管制，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第 1 目「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中編列「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4,110 萬元，係擇定內政地理資訊整合平台、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辦理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依立法

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等服務平台之資訊內容、使用對象及後續運用範圍涵蓋甚廣，攸關內政部相關業務資料安全及即時性，爰要求內政部審慎規劃執行資料轉移及增修，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確保各項資料安全穩定提供給各界使用。

-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於第1目「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中編列「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4,110萬元(110及111年度各為2,410萬元及1,700萬元)，係為辦理提供政府公共服務及教育研究所需之雲端運算、儲存以及資料雲端服務，及部分針對公部門重要關鍵服務與相關部會合作提供檔案與資料備份，為該服務平台資訊內容之重點。惟使用對象及後續運用範圍涵蓋甚廣，為保障社會經濟行政等各面向資訊安全，維護我國各類統計平台轉移服務之有效性，建請內政部宜審慎規劃執行資料轉移、增修，及與各相關機關連繫協調，以維護資料移轉後之完整性，並應進行詳細資訊安全評估，爰要求內政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及資安評估之書面報告。
- (四)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預算1億4,384萬2千元；第2期編列22億7,458萬元；第3期編列5億3,900萬元(110及111年度各為1億6,600萬元及3億7,300萬元)，3期共計29億5,742萬2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行政大樓、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及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鑑於村里民活動中心係人民生活不可或缺的集會中心，尤其當災害發生時更成為當地里民依賴之應變中

心，故改善村里民活動中心年久失修、現況不佳及內部設施不完善顯為重要。經查該計畫第1及第2期計畫截至109年7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各為99.5%及34.8%，執行率大幅下降64.7個百分點之情況下，該計畫第2期卻較第1期計畫大幅上漲21億3,073萬8千元(第2期預算金額約為第1期之15.8倍)。不僅進度嚴重落後，更有多處經評估過後，重建費用反較補強費用低之個別案件撤案。顯見預算編列應更為謹慎，對於補強費用高於重建者，應直接改為申請重建以加速完善建設，並為彰顯國家審度威信，要求內政部檢討強化相關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並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

- (五)內政部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編列4,11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有鑑於近年來地震災害頻繁，但我國相關廳舍日益老舊，其防震水準是否達標值得商榷，惟面對地震等災害發生時，如何確保消防及安全體系得以正常運作至關重要。查本次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相關預算編列，雖考量警消廳舍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防災補強，然欠缺內政部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等，內政部應正視地震災害防救之必要，評估救災機關之廳舍安全性，並納入內政部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及內政部所屬相關防災設施據點為評估對象，以提高國土安全並落實災害應對之前瞻發展目的，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完整評估與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 (七)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大湖鄉公所辦公廳舍，除現有辦公空間不足之問題外，皆屬建物老舊，使用年限超逾期限，且亦有安全性問題。為保障公務人員及洽公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建議內政部研議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3期特別預算案中「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補助卓蘭鎮公所、

大湖鄉公所汰舊重建老舊廳舍。

- (八)內政部擇定內政地理資訊整合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辦理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鑑於該等服務平台資料之移轉及增修涉及資訊安全性及即時性，且與內政部相關業務之整體服務水準息息相關，內政部應審慎規劃執行，以確保該等服務平台資料各項資料安全穩定提供給各界使用，俾提升資訊運用效能，爰請內政部就執行規劃與預期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鑑於嘉義市殯葬園區的使用量能大，以 108 年園區火化場使用率，嘉義市使用 23%、嘉義縣 56%、其他縣市 21%，可見嘉義市殯葬園區的使用範圍，涵蓋整個雲嘉南地區。嘉義市殯葬園區，是嘉義市、嘉義縣共用，也是鄰近地區唯一具有完整設施的公立殯葬園區，內含有殯儀館、納骨塔、火化場、公墓、樹葬區等，但殯殮數量卻是六都以外的縣市中最高的(108 年高達 5,860 具)、火化人數也是六都以外各縣市裡第三高(108 年僅次於南投縣跟屏東縣)，可見使用率很高。經查自 106 年開始，中央不再匡列補助預算，地方殯葬設施回歸地方自治事項；內政部也表示，殯葬相關設施不屬於前瞻八大項補助範圍。但若以嘉義市殯葬園區而言，交通、設施都亟需改善，全部交由地方政府自籌負擔恐有失公允。考量時代進步、人口膨脹、以及環保需求，國人對於喪事的模式也逐漸轉變，政府也開始鼓勵採用樹葬、花葬、海葬、植存等環保葬的模式，不僅可讓環境永續，也可以減少繁複祭祀流程。建議內政部研議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中，針對嘉義市殯葬園區研議相關協助措施，除了爭取拓寬闢建園區內環狀道路，並建議研議建設多元化葬法之生命園區之可行性，透過切合真實需求的建設項目讓人民有感，高度整合的計畫確保永續經營，以落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目標。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80 億 8,900 萬元（110 年度 83 億 3,300 萬元、111 年度 97 億 5,6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營建署於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城鎮之心工程」編列預算 20 億 0,600 萬元。為改善部分縣市城鎮市容與設施老舊，城鄉發展失衡持續惡化，高齡化時代來臨，及氣候變遷導致災害頻傳，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積極更新舊市區相關基礎設施，打造在地景觀特色，改善都市淹水風險，打造適宜高齡者之環境，以利活化城鎮並帶動舊市區發展，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截至 109 年 7 月止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申請單位，多以「增加綠地面積」、「改善公共設施」及「增設停車格」等基礎設施作為計畫之目標。爰此，為了解全國各地城鎮之心計畫之執行情形，請內政部營建署盤點各縣市之計畫項目、工程狀況及評估現有計畫是否有利於達成城鎮之心計畫之期望，並請督促「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中研擬具在地特色、具互動性之設施等，避免設計制式公共空間（俗稱「罐頭公園」、「罐頭遊具」等），以利確實打造在地景觀特色，活化城鎮並帶動舊市區之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由於台灣下雨頻繁，機車使用率高，現行道路標線抗滑係數 45BPN 易因車輛胎紋不足或胎況不佳，造成失控。為降低機車因標線濕滑造成的交通事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將全台「道路標線抗滑係數提高」納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工程計畫內，並偕同全台各縣市(非僅限六都)盤點、提交較常出現機車打滑事故路段，優先進行道路標線抗滑係數提高，市

區道路建議達到 65BPN，非市區道路則建議介於 50 至 65BPN。爰針對內政部營建署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編列預算 100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於 2 個月偕同全台各縣市進行盤點，提出提升道路標線計畫，及優先提升為 65BPN、50 至 65BPN 路段，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全台 203 個工業區，當中 131 個工業區未設置污水廠，包括編定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有土水污染問題之虞。爰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內政部營建署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環境」編列預算 2 億元，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協同經濟部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尚未設置污水處理設備之工業區，訂定逐年改善目標，並於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納入第一階段改善工程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城鎮之心工程自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啟動以來，已持續辦理好幾年，然而目前城鎮之心，雖內政部有進行相關補助之管考，各地方政府辦理城鎮之心的成果卻散落於各處或以新聞報導呈現，甚至無法得知其成效，使相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成果無法讓民眾有效了解，恐讓民眾質疑相關執行成效。爰請內政部營建署應針對各地方政府所執行城鎮之心工程之成果進行彙整，並且以視覺化方式，透過圖片、影像或影音方式，統一公布於網站上，讓民眾了解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具體呈現之成果，也有利各地方政府參考，並且提升相關競爭型補助之質量。
- (五)為改善部分縣市城鎮市容與設施老舊，城鄉發展失衡持續惡化，高齡化時代來臨，及氣候變遷導致災害頻傳，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積極改善各縣市之公共開放空間及服務設施，活

化城鎮並帶動舊市區發展，促進區域均衡發展。1. 截至 109 年 7 月底，部分縣市於城鎮之心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率中有低於五成之情形，且其進度落後多因為工程發包或施作作業延遲。2. 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預期效果，除打造在地景觀特色、更新舊市區相關基礎設施、打造舊市區地方文化創生環境、加強綠色植栽外，尚有改善都市淹水風險、打造適宜高齡者之環境、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

爰此，為了解全國各地城鎮之心計畫執行情形，請內政部營建署盤點各縣市之計畫項目、工程狀況及評估現有計畫是否有利於達成城鎮之心計畫之期望，並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工程追蹤管考機制，加強工程安全及執行進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營建署於「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編列 20 億 0,600 萬元(110、111 年度各為 10 億元及 10 億 0,600 萬元)，另新增「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工程計畫 1 億元(110、111 年度各為 5,000 萬元)，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均具有依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內政部負擔部分之經費係由城鎮之心計畫支應，該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 98.7%，而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 7 月底之執行率僅 51.26%，全台各地方營造計畫等案件執行率明顯偏低，仍有部分縣市或案件尚待積極推動，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併案審慎衡酌資源配置，並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追蹤管考機制，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第 1 款「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遊戲權是兒童的基本權利，隨著不同的年齡層會有不同遊戲設計的

需求，更是兒童身心健康學習成長的關鍵因素。根據民間團體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於 106 年的「新北市公園遊戲場調查報告」，全市 603 座公園中，充斥塑化組合遊具，遊具單調低齡化，未正視兒童發展需求。此外，尚有 199 座公園遊具未符合 CNS 國家標準。

考量地方財政不足及保障公園使用者權利，需加速進行公園設施全面檢驗工作，並針對未檢測合格之設施及零件進行專案更新；同時盤點新北都會區綠地及翻新改善舊市區開放空間。新北市政府欲規劃老舊公園更新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所推動之公園綠地無障礙政策導入通用設計概念，規劃公園使用空間及設置共融遊具和體健設施，打造全齡化公園，並結合公園周邊無障礙人行通道及市民使用需求，讓各年齡層的民眾都能安全地在公園活動，從遊戲及運動中學習。惟地方財政困難，且蘆洲、五股、三重等多處老舊公園待改善，爰建請中央政府補助新北市政府以通用設計概念進行老舊公園翻新，打造全齡共融的休閒遊憩公園。

- (八)查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目標包括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具體目標希望透過結合河川、區域排水、海岸及漁業等環境營造計畫，利用意象平台、休憩平台、河畔廣場、護岸拋塊石、植栽工程等方式，融入周邊地景呈現水岸特色，以建構水域優美環境，提供接近自然、遊憩休閒的空間。

據查新北市政府向內政部爭取辦理「蘆北地區河川空間立體化計畫」，該基地區位條件良好，緊臨淡水河側，可觀淡水夕照，觀光價值高。此外本案也預計延伸增加河川空間使用，建置跨堤平台，提供水岸親水空間、新型態都市活動空間供民眾休閒遊憩使用。惟地方財政困難，爰

建請中央政府補助新北市政府進行「蘆北地區河川空間立體化計畫」，以利新北市政府通過該區都市計畫後動支，並建構水域優美環境，為三蘆地區民眾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 (九)有關新北市政府向內政部提列爭取「蘆洲區民族路（三民路至中正路）路面暨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五股區成泰路三段營造友善人本通行環境延續工程」、「蘆洲區民族路（民族路 85 巷至民族路 384 巷）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案，該改善工程可提供民眾安全且具人性化、親和力、可靠性、舒適性及健康性之人行環境，並符合 SDG 建構具包容性、安全、任性及永續性交通環境。蘆洲、五股區因道路狹小，行人經常無法行於安全之道路環境。現因地方財源不足，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將上開等案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並惠予補助相關經費。
- (十)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各編列 22 億 5,000 萬元、56 億 3,500 萬元及 56 億 5,000 萬元(110、111 年度各為 23 億 5,000 萬元及 33 億元)。該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 92.71%；而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 7 月底執行率尚未及五成，如高雄市(47.88%)、新竹縣(28.31%)、彰化縣(27.93%)、嘉義縣(40.71%)、金門縣(48.41%)，係因部分縣市之新增案件未及辦理、或有工程涉有民眾抗爭、管線遷移及多次流標，或請款進度落後等因素，為避免影響整體減災效益，爰請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各編列 17 億 7,500 萬元、19

億 6,000 萬元及 2 億元，雖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為 37.26%，然部分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包括彰化縣(1.59%)、南投縣(5.62%)、雲林縣(4.61%)、嘉義縣(8.55%)、台東縣(2.13%)、澎湖縣(0%)及嘉義市(0.92%)甚低於 10%，遠低於平均值，爰請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 (十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營建署編列第 4 目「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用於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專管工程費及擴場用地費等。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畢，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 8 月底執行率 57.14%，尚有部分專管工程仍待進行，及擴廠用地需待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後，方可據以辦理徵收。

有鑑於專管工程施作過程之地下管線協調，需地方政府積極配合，另用地徵收之行政作業及徵地程序繁複且耗時，為避免因進度延宕影響計畫之總體成效，爰請內政部營建署與地方政府積極妥適協調，以強化辦理時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編列 100 億元，該計畫書提到，未來之道安環境，「最常發生死亡狀況為兒童沿公路行走，缺乏安全的便道、人行穿越道與安全隔離等設施」，改善人行空間，散見於各執行項目之項下。除了行人之路口通行空間改善、實體人行道之建置，近年各地方政府皆以標線型人行道取代實體人行道。然而，標線型人行道之設置，未有相應之規範標

準，亦未明定何時須設置實體護欄，在車行速度較快之道路，未設置實體護欄之標線行人行道，已經成為新的危險因子，嚴重威脅行人之通行安全。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標線型人行道之設置標準、何時應設置實體護欄，制定可供各地方政府依循之統一規範，以保障行人之通行安全。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係為提升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提升對於幼童、老年人、身心障礙者的友善空間，健全基礎公共空間、無障礙設計及道路養護整建，提升都市社會服務機能與滿足空間品質需求。然我國共通管道建設不足，致執行改善道路工程時，常需多次進行路面開挖工程，致道路封鎖、車流改道且民怨四起。內政部營建署自 89 年起即仿效日本建立共同管道法，卻鑑於早期都市更新時多數管線早已埋設完畢，及相關工程之時間、金錢成本之考量，使共通管道工程未能普及國內各地。而他國如英、美、法、日等多隨著都市現代化的同時，就已建造大量的共同管道。為加強我國基礎建設，未來勢必將進行大規模之共通管道工程，爰請內政部營建署盤點我國各縣市區域之各類型管線分布及其責任所屬之資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內政部營建署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係為提升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提升對於幼童、老年人、身心障礙者的友善空間，健全基礎公共空間、無障礙設計及道路養護整建，提升都市社會服務機能與滿足空間品質需求。然過去我國多於車輛道路或人行道等區域建立電線桿，不但占用道路空間，也易於自然災害時造成停電故障，更屬於道路景觀視覺污染中之一環。為友善我國道路空間，並美化道路景觀，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申請單

位，應於計畫工程內研擬電纜地下化工程，以符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願景。爰請內政部營建署盤點國內目前尚未電纜地下化之路段，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內政部營建署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係為提升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提升對於幼童、老年人、身心障礙者的友善空間，健全基礎公共空間、無障礙設計及道路養護整建，提升都市社會服務機能與滿足空間品質需求。過去我國實施鋪設道路及管線之工程，多致道路封鎖、車流改道且民怨四起，然為減少路面開挖次數，我國應加強共同管道之工程。內政部營建署自89年即仿效日本建立共同管道法，卻鑑於早期都市更新時多數管線早已埋設完畢，及相關工程之時間、金錢成本之考量，使共同管道工程未能普及國內各地；然而他國如英、美、法、日等多隨著都市現代化的同時，就已建造大量的共同管道。鑑於行政院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奠定為我國未來30年國家發展之根基，我國也應儘速加強推動共同管道建設，以利未來工程之進行。爰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工程內研擬建立共同管道，以符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願景。

(十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有關「水環境建設」之「水與安全」編列56億5,000萬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查新北市政府維護管理之抽水站，計82座抽水站337組抽水機組，部分抽水站已建置超過20年，為確保抽水站機械設備效能符合原始設計之功能，應更新抽水機組設備，提高整體抽水效率。其中蘆洲區與五股區地勢低窪，每逢急降雨或颱風雨勢市區道路易積淹水，爰建請中央政府優先補助新北市五股區、蘆洲區抽水機組更新工

程，增加抽水站機組可靠度，降低淹水機率，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十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有關「水環境建設」之「水與安全」編列56億5,000萬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鑑於新北市蘆洲區水湳溝排為蘆洲地區重要排水幹道，因部分渠底淘空、護岸老舊，且渠底逆坡造成晴天污水流速不足、污染物沉積。為改善水湳大排現況水體受污染程度及檢討現況渠道通水能力，建請中央政府優先補助蘆洲水湳溝排水改善暨環境優化工程，提升蘆洲河岸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十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有關「水環境建設」之「水與安全」編列56億5,000萬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查新北市蘆洲區鴨母港溝，部分渠道渠坡平緩，甚至有逆坡情形，導致水流不順常有呆水位情勢，建請中央政府優先補助新北市蘆洲區鴨母港溝新設子溝工程，以調整坡度改善該處排水以減少異味，提升鴨母港溝河岸環境品質。
- (二十)鑑於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完成下水道接管工程，而灌排不分離導致生活廢水污染農業灌溉用水，影響食安。建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56億5,000萬元應優先用於改善都市農業區上游區域下水道及排水，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盤點有關上述情形區域清單。
- (二十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有關「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環境」編列2億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污水處理，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水質、水環境改善。

新北市政府預計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管戶接管工程」，透過污水管線布設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收集當地生活污水。計畫目標完成接管戶數總共 2,000 戶，預估每日可減少約 500 噸之家庭污水排放入河川，建請中央政府優先補助蘆洲區、三重區未納管戶接管工程，提升新北市流域環境品質。

- (二十二)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城鎮之心工程」預算編列 20 億 0,6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三)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預算編列 56 億 5,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四)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之「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1 億 8,000 萬元，依其計畫說明係辦理政策研究、推動宣導、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等經費，然該項計畫皆是地方政府循程序呈報至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審查，爰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二十五)109 年雲林縣提報「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營建署)之競爭型補助計畫共計 82 案，係由縣府與地方公所分別提案 21 案與 61 案，然對照兩者之獲核率與核定總經費竟存在巨大落差，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指標的適切性、合宜性顯有偏頗，審查機制的專業性、公正性不足以服人，反給予外界政治斧鑿斑斑之感。有鑑於行政院對外說明「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係透過競賽(旗艦競爭型)或審議評估機制(政策輔導型)評定地方政府提案之優先辦理順序，由於雲林縣長期以來財源不足，建議

中央以輔導協助角度進行評定，並研議縮小地方配合款比例，甚至全由中央負擔，以實質幫助財政不佳的弱勢縣份，進而實現「縮小城鄉差距，平衡城鄉發展」之目標。

提案單位	縣府	地方公所
提案數	21 案	61 案
總需求經費	6 億 6,173 萬 4 千元	21 億 6,518 萬 7 千元
核定比率	2%	55%
核定總經費	1,447 萬元	11 億餘元

(二十六)查內政部營建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水環境建設」58 億 5,000 萬元，計畫辦理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之委託 8 億元。然而，考量本項預算治水的作業，因為受到「水環境建設」分成 110 及 111 年度的 2 年期限限制，導致有可能要拖到 111 年度尾聲才執行，實在令人替淡水河的抽水站維護急迫有所擔心。爰此，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務必最速執行，落實新北市內相關抽水站有良好的運作狀態，以確保民眾福祉。

(二十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09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僅為 34.76%，據內政部說明，係因部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公所辦公廳舍重建案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或有新增案件尚待辦理發包作業等因素，致進度落後。此外，尚有部分案件因氬離子過高，評估補強經費高於重建經費，擬改申請拆除重建；另有基地涉市地重劃開發期程及鄉公所自籌款不足，或因承包廠商未能依現況及詳評資料提供設計方案，協議解約並停辦等因素，故共有 6 個案件撤案。惟該等案件事涉建築物之安全性，內

政部應檢討強化相關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爰請內政部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第1至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各25億元、58億8,000萬元及20億0,600萬元。該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率98.7%，而第2期特別預算截至109年7月底之執行率僅51.26%，主要係因部分縣市如：宜蘭縣、新北市、新竹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執行率低於5成，推動情形仍待提升改善。另部分案件如：新北市-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工程(第1期)、基隆市-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山下部分)、南投縣-貓羅溪中游段生態及生活廊道重建計畫(第2期)、嘉義市-步行散策，樂活水岸計畫、花蓮縣-「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花東鐵路門戶建置工程、臺東縣-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工程)及金門縣-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等案件因發包或施工作業延遲執行率偏低，內政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追蹤管考機制，爰請內政部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與書面報告。

第3項 警政署及所屬 11億2,154萬元(110年度5億6,710萬元、111年度5億5,444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8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警政署於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項下「5G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中之建置智慧延展實境(XR)警勤訓練環境、裝備及系統等，編列預算5,000萬元。而智

慧延展實境 XR，為包含 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MR（混合實境）之技術總稱，其中 XR 屬於未來科技趨勢，業界有關 XR 之頭戴式裝置及相關虛擬設備尚在研發中。惟內政部警政署於本特別預算編列此筆預算，未考量 XR 尚在研發中的現實，且 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MR（混合實境）各技術於警勤訓練中之扮演角色為何、分別應用項目為何，於此預算報告書內並無詳細說明，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該預算細部規劃書面報告。

- (二) 近期發生長榮大學女學生夜間遭歹徒性侵後殺害之事件，為加強確保民眾安全，內政部警政署執行 M-Police 系統強化時，應研議如何強化民眾透過智慧型手機報案之機制，如一鍵式啟動、語音啟動報案或可設定在民眾行走於燈光昏暗夜路時，可將 APP 調整至高風險環境模式。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充分研議上述功能之可行性，使在緊急事件發生時，讓民眾可以快速求助，並展開錄音錄影等功能，使民眾在危難時可獲得保障，並收嚇阻歹徒之效。
- (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警政署於「數位建設」中編列「推廣數位公益服務」5 億 9,154 萬元，用以執行 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及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等，其中部分經費為採購 5G 微波系統及站臺建置、XR 場域模擬設備採購、5G 行動警察行動影音系統等，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行政院公開此清單前，不得採購中國生

產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

-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警政署於「數位建設」中編列「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2億6,000萬元，其中建置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所需經費7,004萬元，依計畫書所稱係運用高精度定位量測與測距運算技術自動量測與蒐集事故現場所有的量測數據，並智慧化加值現有的交通事故偵察工具，透過5G行動網路，同時導入後端儲存分析及檢索平台等創新裝置和具人工智慧之資料融合系統，可即時而快速地完成交通事故圖的自動繪測，加速製圖效率並提供更準更快速的成果，提供自動化交通事故電繪，大幅度降低交通事故員警處理勤務量和處理時間，快速紓解事故造成的交通壅塞等語云云。惟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涉及國民發生車禍事故時，現場事故證據保存及後續肇事責任判定等重要資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執行本計畫時，應將系統資料建檔之準確性、平台系統之資訊安全，列為系統建置重點項目。
-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警政署於「數位建設」中編列「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2億6,000萬元，其中建置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所需經費7,004萬元，依計畫書所稱係運用高精度定位量測與測距運算技術自動量測與蒐集事故現場所有的量測數據，並智慧化加值現有的交通事故偵察工具，透過5G行動網路，同時導入後端儲存分析及檢索平台等創新裝置和具人工智慧之資料融合系統，可即時且快速地完成交通事故圖的自動繪測，加速製圖效率並提供更準更快速的成果，提供自動化交通事故電繪，大幅度降低交通事故員警處理勤務量和處理時間，快速紓解事故造成的交通壅塞等語云云。惟前揭資料系統、檢索平台、偵察工具、量測工具等，實際運用操作者普遍為第

一線基層員警，如何設計規劃此系統達到有助於提高測量精度、加快事故處理、製圖速率，必須仰賴第一線基層員警之經驗。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執行本計畫時，應建立第一線基層員警參與規劃設計之機制，參酌員警意見落實於系統之中，並將參與機制規劃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

- (六)查內政部警政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預算，計畫辦理建置智慧延展實境(XR)警勤訓練環境、裝備及系統等所需經費5,000萬元，以及建置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等所需經費7,004萬元。然而，後續對於相關之裝備、系統養護及人員使用訓練等成本卻無所規劃，亦難以受外界評估回歸常態之公務預算後，還是否足以支應有關業務，實在令人擔憂警力負荷受影響，以及執勤警員權益受損。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內政部警政署於「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5億9,154萬元，其中建置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等所需經費7,004萬元，以導入高精度定位量測技術，加速交通事故處理效率及降低處理時間，惟其未見其成效評估，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內政部警政署自89年度開辦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截至109年7月31日止依上開評估及補強方案列管1,025棟，已完成初步評估1,025棟(完成率100%)，其中耐震能力有疑慮者，需詳細評估列管618棟，已完成詳細評估607棟(完成率98.22%)，經詳細評估後需補強工程列管495棟，已完成補強工程計354棟(完成率71.52%)；需拆除列管60棟，已完成拆除56棟(完成率93.33%)。補強

工程完成率僅 71.52%，為確保警察同仁之生命及財產安全，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加速完成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消防署及所屬 8 億 7,546 萬元（110 年度 4 億 0,790 萬元、111 年度 4 億 6,75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消防署於「數位建設」中編列「推廣數位公益服務」4 億 2,846 萬元，用以執行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與消防 5G 場域計畫，其中部分經費為採購 5G 微波系統及站臺建置、AR 及 VR 場域模擬設備採購、無人機等，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於行政院公開此清單前，不得採購中國生產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
- (二)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網路防災演練及知識推廣與建置防救災訓練智能平台，其目的在於提升民眾在面對災害時，判斷、應變之能力。是以，相關工作之目標，應不僅僅於業務宣導，而在於增強民眾之能力。且智能平台之使用率亦應設定明確之目標，否則若建置後無人使用，即無提升民眾災害應變之效果。故辦理相關工作時，應進行先期研議工作，規劃有效之策略與適當之目標，以達計畫原期望之成效。
- (三) 消防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8 億 7,546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 (四)查內政部消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預算，計畫辦理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設計微波系統及站臺建置設備等 1 億 6,846 萬元，以及消防 5G 場域計畫，運用 5G 網路技術精進消防救災救護工作，並提升災害防救訓練效能等計有 2 億 6,000 萬元；以及購置車載式 5G 通訊設備等所需經費 1 億 2,550 萬元，為達計畫效益，後續對於相關之裝備、系統養護、車輛養護及人員使用訓練等應有完善之計畫。
- (五)查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旨在辦理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計畫，用以提升警報訊息傳遞之效能，及強化民眾防災應變能力、然該計畫訊息之發布共有 43 個單位可啟動，因災害種類、規模、發生時間、地點、影響程度，以及需通知民眾採取因應作為等均不相同，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主要係提供訊息發布者因應災情應變作為所需，於輸入訊息內容後，再選定發布之管道以發送訊息。是故，為免訊息傳達偏誤，內政部消防署應加強與相關平臺整合介面，且為確保系統與整體網路之接取、交換、遠端監控、管理、運行之正常，尚須強化該計畫建置系統完成後之維運與規劃完善之相關訓練，以達預期之效益。

第 4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前 3 期預算共計 5,600 億元，其中超過一半以上的預算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原因之一為地方政府財政動能不足，無法自行從事基礎建設，需中央政府額外投入經費解決延宕多時的地方建設，但此非根本之道，建請財政部研議財政收支劃分制度改善方案。

單位：千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前 3 期補助地方政府金額及所占比率			
項目	預算(案)	補助地方政府	占比
第 1 期	107,070,847	56,334,555	52.61%
第 2 期	222,954,054	125,990,850	56.51%
第 3 期	230,000,113	121,753,500	52.94%
合計	560,025,014	304,078,905	54.30%

第 1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7,310 萬元（110 年度 3,410 萬元、111 年度 3,9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4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於第 1 目「數位建設」中編列「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財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7,310 萬元，係為推動關務資訊服務「跨機關車輛資訊」、「優質企業認證」、「海關 e 申辦」及「海關資料增值」等既有海關對外服務系統導入公有雲平台，落實資源集中並擴大資訊應用。惟該雲端系統涉及多個資訊系統且資料庫龐大，雖擇定標準為具雲端特性、與民眾相關、較不具機敏性為原則，然而因各該系統使用對象及後續運用範圍涵蓋甚廣，為保障社會經濟行政等各面向資訊安全，財政部關務署應審慎辦理移轉時程、系統規劃、系統分析及系統建置等各階段工作，並應進行完整資安及系統操作測試，確保重視資料轉移後完整性。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於「數位建設」項下「基礎建設環境」中編列「設備及投資」5,926 萬 4 千元，做為執行辦理 AI 稅則分類及跨機關車輛資訊等服務之規劃、移轉與建置之預算。然於所提之計

畫報告書中，僅提及此計畫之期程為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完全未說明任何關於規劃此計畫之原因、各期程之執行規劃內容和預計達成之成效，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此計畫之詳細執行與預計成效之書面報告。

- (三)查財政部關務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預算 7,310 萬元，全數計畫用以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財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然而在相關應用的執行上，卻僅在預算說明含糊載列「辦理虛擬主機、儲存空間、資料庫及網路連線等軟硬體租賃所需經費 1,383 萬 6 千元」、「辦理 AI 稅則分類及跨機關車輛資訊等服務之規劃、移轉與建置等所需經費 5,926 萬 4 千元」。是以考量編列資訊未盡詳實，疑有公帑之浪費，爰請財政部關務署就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整體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2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 億 8,120 萬元（110 年度 9,120 萬元、111 年度 9,0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92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編列 1 億 8,120 萬元，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之「數位建設—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辦理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及稅務好幫手等服務導入公有雲平臺。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之「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工作項目，所需經費 2 億 2,358 萬元，其中 1 億 1,358 萬元

(占比 50.8%)預計於 109 年第 4 季執行，故逾五成經費集中於計畫期限最後 3 個月執行，恐造成年底預算執行壓力，進而影響執行品質；另雲端發票皆為特定個人或營業人所綁定，發票上所載之消費明細及資訊均牽涉個資及商業資訊，及稅務好幫手亦涵蓋營業人稅籍號碼查詢、稅額試算及中獎發票查詢等範疇。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除審慎規劃及執行本計畫，以避免部分工作項目集中於最後一季執行情事外，尚須強化規劃介接、建置及各環節之資安防護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數位建設」中編列「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財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財政部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1 億 8,120 萬元，係為推動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及稅務好幫手等服務導入公有雲平台，落實資源集中並擴大資訊運用。惟該雲端系統涉及國民消費資料紀錄、稅務資料紀錄，具備隱私記錄功能，為保障社會經濟行政等各面向資訊安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審慎辦理移轉時程、系統規劃、系統分析及系統建置等各階段工作，並應進行完整資安及系統操作測試，確保重視資料轉移後完整性，並於系統資料開放軟體業者串接時，確保資安及隱私權獲得充足保障。

(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財政部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 8 月，為 4 年 8 個月中程計畫。據該中心提供資料所示，總經費預計 5 億 1,247 萬 9 千元，並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1 億 8,120 萬元(110 年度 9,120 萬元、110 年度 9,000 萬元)。此計畫

屬政府數位基礎建設環境項目，應審慎規劃及執行，然本計畫之執行，似有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集中於最後 1 季執行情事，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覈實研議如何規劃介接、建置及各環節之資安防護事宜。

第 5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27 億 3,856 萬元（110 年度 12 億 2,980 萬元、111 年度 15 億 0,87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 (一)「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目的，在於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以及促使教學透過資訊科技的融入更為活化多元，然教育部目前預計培育數位教學增能之教師僅 6.5 萬人次，即便以不重複培育為前提、滿額換算為人數，也僅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人數 36.68%，未達四成，此將嚴重影響未來智慧學習及教學之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應重新設定培育數位教學增能教師之指標，以人數為準，2 年培育總人數應提高至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六成；培育前並應設置數位教學能力之評估與相關標準，藉此了解教師已具備之能力以安排適當課程；培育後並應進行相對應之評估檢視，藉此分析增能之具體成效。爰針對教育部於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數位人才淬煉」預算編列 4 億 3,6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教育部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列有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3 億 0,656 萬元，辦理輔導大專院校轉型雙語標竿等，由於大專院校國際學生逐年增加，顯示雙語教育各校多已具備，特別預算編列應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為主。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及疫情期間支出增加，為有效資源效益，是項經費可予

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3 節「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項下編列「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5 億元，該項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3,200 萬元，旨在促進學生善用數位學習管道及 5G 新科技，以均等城鄉教育機會。經查，小學居家學習載具需求總量為 19.7 萬台，扣除地方政府可供調度數量 12.8 萬台後，尚不足 6.9 萬台。即便加計本次前瞻計畫預計購置數量 4.2 萬台，學習載具不足數仍有約 2.5 萬台，故建議教育部應儘速研擬妥適配套措施，優先支援偏鄉及非山非市地區學生，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及縮短偏鄉數位落差，以達成計畫實施宗旨。

(四)107 年 12 月行政院通過「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教育部亦同時訂定推動雙語國家計畫，期能全面啟動教育體系之雙語活化及培養走向世界之雙語人才。迄 113 學年度預計培育 2,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與預計選送 1,925 位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 2,100 位教師國內進修。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擬培育之雙語教學師資雖達 6,025 位教師，惟據教育部統計，迄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為 3,621 所，即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教學師資不到 2 位，師資培育數量明顯不足。

另關於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之策略，係由教育部辦理引進外籍教師計畫；迄 113 年度預計引進 1,990 人次外籍教師巡迴學校及 540 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然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而言，外籍教師如非專精該學科或受限於中文表達能力，教學成效能否達預期目標尚有疑義，且目前偏鄉地區師

資招聘本已不易，又雙語教學師資未來年度培育數量亦明顯不足，教育部遂偏重以數位學習方式推動偏鄉地區雙語教學，惟偏鄉地區數位落差問題尚待加強，數位學習成效亦難以評估，爰請教育部滾動式檢討並審慎研擬相關教學配套措施，並加強規劃偏鄉地區雙語教學師資之延聘方式，俾均衡城鄉發展，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依據國民體育法所定「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宗旨，103年教育部體育署普查學校設施之統計，全國優先協助跑道的中小學校數約有1,100所左右，已經占全國國中小校數33%，顯示三分之一學校的操場及跑道亟待修繕，其殘破的程度，有的跑道隆起，有的上面長出青苔。又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資料，平均一間修繕跑道和操場，大約是500萬元左右經費，1,100所學校將需要50億元經費。然而109年共有194間國中小學校，向中央提出修繕操場和跑道的需求，總經費大約是12億元，但依109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規模計算，109年只能補助約2億元，協助40所學校修繕操場和跑道。倘若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每年只能協助40所學校，1,100所學校將需要近28年的時間，才能完成翻修跑道和操場，此乃緩不濟急。

綜上，請教育部儘速針對下列訴求，研擬相關對策：1. 請教育部研擬全國中小學操場跑道更新專案計畫，相關經費請評估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可行性。2. 教育部應尊重各地學校因地制宜使用合宜的材質進行跑道和操場修繕。教育部在上述相關訴求研擬相關對策後，應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鑑於數位學習為未來教育重要之發展方向，且近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線上遠距教學為學生學習之重要管道，因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數位人才淬煉」項

下編列「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辦理補助教師數位教學增能課程，以增進實施數位教學能力，預計培育 6.5 萬人次，惟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共 17 萬 7,204 人，培育教師人數占比僅 36.68%，為加速強化智慧學習及教學成效，教育部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儘速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有鑑於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頒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其中，有關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機制所需經費中央與地方預算分攤之計算方式規定，地方政府 107 年度(含)以前已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2 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或育兒津貼者，應保留原編預算之二分之一，作為辦理前開計畫 2 至 5 歲幼兒總體經費之用。然上述規定造成原已推動 2 至 4 歲幼兒補助政策之地方政府須負擔更高之數額，未能鼓勵已戮力投注經費解決少子化危機之縣市。依現行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預算分攤之規定，各縣市應負擔金額算式如下： $\text{總體經費} - \{[\text{總體經費} - \text{地方 107 年度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及津貼預算之半數}(50\%)] \times \text{中央補助比率}(80\% \sim 100\%)\}$ 。但多數縣市，因先前年度，並未加碼編列幼兒園補助預算，故次年度配合中央推行相關因應少子女化政策時，無須再負擔任何經費。此一結果，猶如懲罰先前已戮力投注經費解決少子化危機之縣市，顯有不公。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全國一致性之配合款計算標準，取消「保留 107 年度原編預算半數作為準公共化政策之配合款」之規定，並回補縣市政府因配合先前政策要求，保留而未獲得補助款項之可行性。
- (八)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已編列 5 億元用於「基礎建設環境」，係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提升所需經費。

然根據第 1 及第 2 期計畫內容，多為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等，卻未見配合 108 課綱，校園新增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項目之相關配套經費。然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攸關學子升學權益，教育部應再強化相關硬體儲存空間及資安等級。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增列配合實施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新增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大學端參採項目，所需之強化相關硬體儲存空間及資安等級等工作項目。

- (九)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城鄉建設」已編列 230 億元，辦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教學空間空調裝設。經濟部業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大幅降低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之電價計費方式，及放寬夏季因使用冷氣而導致之可能超出契約容量標準。預期未來國中、小全面施行班班有冷氣政策後，將可大幅減少現行國中、小學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然我國自 103 年 8 月起，正式實行十二年國教，將高中、職，專科前 3 年，納入國民基礎教育。而修正後之優惠電價方案，卻僅照顧到原先九年國民基礎教育之國中、小階段之學校，未普及至新增之高中、職等，亦屬國民基礎教育學程之學校。爰要求教育部再次與經濟部協商將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對國中、小學之電價優惠方案，普及至公私立高中、職，協助同為國民基礎教育之學程學校，亦能適用相同優惠電價方案，以減少現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
- (十)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高溫現象、建構舒適之學習環境，讓學生專於學習之中，電源改善與冷氣設置將創造更優質之校園環境。同時為減緩熱島效應，應搭配原先推動之多元降溫機制、能源雲能源管理系統、落實冷氣使用管理辦法，以達到

智慧節能。

為培養學童健康及發展永續節能理念，建構舒適合宜學習環境，以及提供安全無虞的供電系統，建請教育部儘速規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10至111年），俾利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避免過熱，且兼顧生態環保及瞭解氣候變遷急迫的環境下學習。

(十一)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已編列230億元，辦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教學空間空調裝設。且蘇貞昌院長亦已公開承諾，110年度起行政院將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用於冷氣電費之教育費用。然行政院僅將相關冷氣電費補助，列於一般性補助款，致使部分地方政府，因原先相關補助金額已接近法定補助上限，將無法獲得行政院更多補助，致使權益受損並排擠其他經費。爰建議行政院額外專項補助地方政府用於學校夏季冷氣電費經費，以確保相關補助經費不會因原先預算已近補助上限，而導致無法獲得應有補助預算。

(十二)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已編列230億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教學空間空調裝設。經濟部業已於109年5月26日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大幅降低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之電價計費方式，及放寬夏季因使用冷氣而導致之可能超出契約容量標準。預期未來國中、小全面施行班班有冷氣政策後，將可大幅提升教育現場環境與硬體設備。然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教室空間空調裝設項目，並無包含校園學生宿舍，恐因其不在改善計畫內，影響住宿學生權益並增加相關用電風險。爰要求教育部於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教學空間空調裝設相關計畫中，除學生學習空間優先辦理外，如計畫經費尚有餘

裕，應評估納入校園學生宿舍，以保障學生住宿權益並確保學生宿舍用電安全無虞。

(十三)針對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110年度編列「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220億5,150萬元，經查各地方縣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除須編列20%之配合款外，還需支出裝設冷氣後的修繕維護及電費，此舉恐造成地方財政負擔。並且裝冷气的政策亦影響校方既有管線配電，裝設上也有工期、工安、建物耐震等許多需要被綜合考慮的問題，應針對學校承辦人就電力系統改善項目及相關法令、專業建立協助機制，適時協助其解決所面臨問題，確保計畫品質及如期達成政策目標。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協助各縣市政府規劃後續電費及維運經費來源提出協助方案，並訂立協助學校承辦人輔導政策達成之SOP。

(十四)受極端氣候影響，入夏後連日高溫，各界關心學校裝設冷气的議題，而行政院也於109年7月7日表示將透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協助全台灣的中小學教室在2年內裝設冷氣，實現班班有冷氣。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臨時會第2次會議審查「前瞻後續4年預算籌編同意案」，並通過了設置冷氣設備及電力改善的附帶決議。經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統計，南部年均溫皆較北部約高2度左右，以108及109年(1至10月)台北與高雄為例，台北108、109年(1至10月)分別為24.1度及24.9度；而高雄108、109年(1至10月)分別為26.3度及26.9度，顯示南部區域就較北部區域溫度較高。綜上，行政院政策為使中小學之學生可以在較舒適環境下學習，立意實屬良好，然計畫執行仍有其先後順序，考量南北年均溫之差異，行政院應於111年2月底前完成南部地區之中小學辦理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教學空間空調

裝設。

- (十五)為避免受極端氣候影響而使學生於酷熱環境下學習，並回應各界關心學校裝設冷氣之議題，立法院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通過中小學設置冷氣設備及電力改善之附帶決議。為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能如期如質完成，應全盤考量並妥善評估與規劃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並優先協助偏鄉小校或財力不佳學校來裝設冷氣，以及建立學校承辦人之協助機制；另為落實政策美意並達節約能源效果，應協助各市縣政府規劃後續電費及維運經費來源。
- (十六)針對雙語教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選送教師海外及國內進修；預計 113 年度要培育 2,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並預計選送 1,925 位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 2,100 位教師國內進修。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與第 4 期預計培育的雙語教學師資有 6,025 位教師，但據教育部統計，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為 3,621 所，所以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的雙語教學師資不到 2 位。而根據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的調查報告，108 年教育會考放榜中，全國 21 萬名考生的英文，英語有 30%為 C 待加強，在調查的 13 所偏鄉國中，有 6 所國中 70%學生英文拿 C，爰要求教育部提出修正計畫來加強偏鄉的雙語教育。
- (十七)為避免校園運動場地因為年久失修、嚴重龜裂造成師生受傷，以及配合校園場地開放政策，提供社區及學校師生良好運動環境，培養全民運動習慣，打造強健體魄，提供師生完善的校園學習環境。建請教育部儘速規劃新北市學校運動場地整修計畫，針對操場跑道等修繕補助經費，俾利新北市蘆洲區、五股區、三重區之師生在安全的校園環境中培養良好運動習慣。

- (十八)教育部推行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以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結合資源便利社區生活環境等，視為計畫之目標及願景。自 106 年起即核定國內各地符合資格之學校，並進行相關經費之撥補。計畫自 106 年 10 月至 109 年 11 月止，其總開放時數、參與民眾數（人次）皆有逐年提升，顯見推廣效果良好。然目前該計畫之「成果數據」僅以簡易表格及數字進行呈現，爰請教育部針對「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成果數據、全國各地申請核定之學校、各校推行之社區化規劃等相關內容進行「資訊視覺化」，以便快速瀏覽，明確該計畫投入之地區及項目，以利未來進行相關計畫之研究及規劃。
- (十九)教育部推行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以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結合資源便利社區生活環境等，視為計畫之目標及願景。其中，教育部鼓勵學校打破校園藩籬，開放圖書館使用權並擴大成為「學校社區共讀站」，使校園空間成為社區共學平台，居民得以就近學習、增加親子及中高齡者之互動學習機會。而「學校社區共讀站」之使用者除原校師生以外，另多增加居民之使用者，其「學校社區共讀站」之無障礙設施、親子友善度、圖書藏量及圖書品質是否足以滿足廣大使用者之需求，成為一大課題。爰請教育部針對「學校社區共讀站」之普及度、設施友善度、圖書藏量及圖書品質進行統計調查，並督促「學校社區共讀站」之申請單位應加強及改善相關設施品質，以利確實達成計畫之願景，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於「數位建設」中編列「基礎建設環境」4 億 9,600 萬元，用以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台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其中部分經費為採購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資通訊軟硬體設備。為維護我國校園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教育部於行政院公開此清單前，不得採購中國生產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

(二十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於「數位建設」中編列「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5 億元，用以辦理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其中部分經費為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學校 5G 上網及應用服務環境設備、地方政府購置學生學習載具等個人化學習設備等，但為維護我國校園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教育部於行政院公開此清單前，不得採購中國廠商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

(二十二) 教育部於「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4 億 9,600 萬元，其中 1. 辦理臺灣學術網路(TANet)服務網路韌性強化之相關研究規劃、教育訓練及購置資通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 2 億元。2. 辦理臺灣學術網路(TANet)雲端服務品質提升之相關研究規劃、購置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配套調整相關客製化系統等所需經費 2 億 3,000 萬元。

3. 辦理學術網路內容傳遞網路建置之相關研究規劃、雲端服務租賃及購置資通訊軟硬體設備等所需經費 6,600 萬元，似有重複編列之嫌，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列有「數位建設-數位人才淬煉-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數位教學增能課程與開發數位教材及示範推廣等編列 3 億 4,600 萬元。惟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教育部辦理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培育預計 6.5 萬人次，占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 17 萬 7,204 人之比率僅 36.68%。教育部對於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的規劃明顯低估培育名額，具備數位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涵蓋全國之比率因而下降，影響我國數位化國際競爭力甚鉅。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校可能發生停課而辦理遠距教學，教師擁有數位教學能力更需要加強辦理培訓之需求。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教師數位能力培育激勵方案、培訓人數及各校學習載具資源配置之整體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項目下編列「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5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項目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學校 5G 上網及應用服務環境 2.1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學習載具等 2.46 億元、補助學校 5G 科技教學及培訓教師等 0.44 億元。)「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項目之執行，旨在促進學生善用數位學習管道及 5G 新科技，以均等城鄉教育機會。據教育部調查，全國中小學居家學習載具需求數量為 19.7 萬台，

扣除地方政府可供調度數量 12.8 萬台後，尚不足 6.9 萬台，而該部前為防疫需要以移緩濟急方式購置之數量 3,592 台，惟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購置數量 4.2 萬台，與不足數尚有落差。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擬購置之載具教育部雖將優先支援偏鄉及離島等地區學生，惟載具購置尚需採購時間，教育部應積極辦理、允宜妥為調配以維護學生受教權，俾期以藉由本次特別預算編列契機以利及縮短偏鄉數位落差。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因受極端氣候影響，為避免學生於酷熱環境下學習，並回應各界關心學校裝設冷氣之議題，立法院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通過中小學設置冷氣設備及電力改善之附帶決議。為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能如期如質完成，教育部應全盤考量並妥善評估與規劃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並協助各市縣政府規劃後續電費及維運經費來源。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之後續電費及維運經費來源協助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61 億 3,014 萬元（110 年度 234 億 3,140 萬元、111 年度 26 億 9,87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5 億元，係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提升為主要目標，包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科技領域教室設備更新及其核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提升等。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教育部之執行成

果，具有頻寬傳輸能力教室比率由 16% 提升至 76.85%，具順暢接取無線網路環境教室比率由 65% 提升至 94.16%，偏鄉學校校園智慧網路比率由 0% 提升至 75.77%。惟除了硬體設備之提升之外，教師之數位能力亦要同步提升，才能真正達到強化智慧學習之目標。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培育總人次僅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比例不到四成，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行政院為改善學童就學環境，透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計畫經費，協助全國中小學 2 年內裝設冷氣。然而裝設冷氣與永續校園計畫應並重並行，並符合以下要求：
1. 檢討時程：拉長初期現勘、盤點各校狀況的「整備、設計」時間。
 2. 因地、因校制宜：允許各校政策執行彈性空間。北東南中、山區/平地、離島以及都會區域的氣候空間條件大不同，各個學校的永續建築基礎亦無法一概而論，應允許各校決定冷氣是否全面設置的彈性與選擇權，授權讓各校使用同項經費於符合在地需求的永續校園多元作法。
 3. 循環經濟：研議以「租用代替買斷」，更能提高後續廠商投入維護的可行性，以促進綠色循環經濟，減少耗材廢料。
 4. 專家輔導：組成以區域（北中南東）或縣市為單位的專家輔導團，納入永續校園計畫團隊，實地診斷各校狀況，以示範案例的方式提供高品質、高效能的運作經驗供各校參考。
 5. 訂定永續校園 KPI 指標：訂定符合永續空間與新時代需求的 KPI 指標，例如節能、減碳、通風、降溫、隔熱、保水、綠化、空氣品質、公衛、ESPC 等。
 6. 軟硬體並重：突破重硬體輕軟體的舊思維，打破資本門迷思，「管理」與「維護」層面都該同等要求。
 7. 環境教育：政策導入教學，

節能教育的教材、課程，實踐環境教育。8. 永續經費：冷氣政策應不是一次性的經費，未來的設備汰換、維護經費、電費支應亦須長程規劃。綜上，主管機關應訂定符合永續空間之規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預算編列 230 億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為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選送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人員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編列預算 24 億 7,614 萬元。2030 雙語國家固為重要的國家政策方向，然政策推動亦須考量完整配套，若要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雙語教育人才培訓及體制建立，即為重中之重。

然在教育部明確提出完整人才培育規劃並完成一定成效之前，即預告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鬆綁幼兒園的外語教學限制。修法說明中提到，為避免遭外界誤解為禁止幼兒園實施外語教學，又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幼兒園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7 款。行政單位若擔心外界誤以為幼兒園不能教英語，應給予社會大眾正確的認知，而非直接刪除條文，放任違反教學正常化的園所繼續猖獗。這樣的方向更違反教育部過往堅持依法行政推動幼兒園正常化教學的方針。

雙語教育本身的重要性毋庸置疑，然而台灣整體的教育體系顯然未做足準備。根據向教育部索資詢問，教育部目前未有具外語能力之教保人員統計資料，有關學前英語教育政策的師資、課程等配套亦尚屬研議階段。就連 106 年起推動之「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都無法提供全案評估

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數位建設」中編列「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1 億 5,400 萬元，用以精進校園數位學習，其中部分經費為辦理新興科技體驗場域設備更新等，但為維護我國校園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行政院公開此清單前，不得採購中國廠商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
- (五) 觀察各國關於採購的典範，諸如歐盟跟荷蘭已有顯著進展，包含：1. 2013 年荷蘭政府為了促進循環經濟的轉型，並促進公私立機構在這個議題上的合作，採用綠色協議(Green Deal)方式建立了一個互相學習與合作的網絡，分享經驗、建立循環採購的知識並定期在線上發表成果。2. 2015 年歐盟發表循環經濟行動方案，將公共採購視為促成轉型的一重要關鍵，而其中一個方式便是將循環經濟的原則融入綠色公共採購(Green Public Procurement)，在新發表或是更新的歐盟綠色採購標準(EU GPP Criteria)更加強調循環經濟的面向。3. 2017 年歐盟發表了傢俱類別新的綠色採購標準，與發表於 2008 年的版本最大不同之處，是將延長生命週期列為首要方案，其目的也從提供如何購買「新」的傢俱的標準，轉為思考採購者如何加強維修服務要求，產業加強維

修、翻新的技能，因為延長生命週期可以顯著減少環境衝擊。4.2018 年荷蘭將綠色協議擴大進行，建立循環採購 2.0(Circulair Inkopen 2.0)，邀集更多單位參與，以累積更多知識、案例，擴大規模並且擴散到更多的產業類別，中央政府更期望在 2020 年前，循環採購在公共採購中的占比達 10%。

綜上，各國公部門已逐漸推動透過租賃及循環採購的方式，延長物品生命週期，以取代過往一次性採購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時，應協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研議評估以循環採購租賃之方式取代傳統一次性採購，作為亞洲公部門推動循環採購之典範。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計畫項目；惟經查「城鄉建設」之計畫中，其子計畫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之項目，並未置有其他關於青少年硬體設施改善之相關計畫。

根據刺絡針兒童暨青少年健康 (Lancet Child & Adolescent Health) 之 2019 年 11 月跨國調查研究發現，台灣 84.4% 的青少年無法每天達到充分的活動量，比全球 146 個國家的平均值 81% 高，並且世界衛生組織 (WHO) 建議 11 至 17 歲的青少年，最好每天都能有一小時的中高強度活動量。相較各國為青少年所建設之戶外運動場及遊戲場（例如「利物浦港埠水上冒險遊戲場」、「麥爾安德 BMX 自然極限車道」、「巴特西樹冠層自然遊戲場」），台灣對此部分的資源投注甚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既為主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青少年之有關機關，自應於規劃中將攸關青少年人格發展健全戶外運動設施之建置，激發青少年外出活動之誘因，以達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期以來「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之目標願景。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相關可動支預算中，共同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等有關機關研議設置適合青少年運動遊樂之設施，提高青少年活動量，並於 110 年 3 月前將政策研擬之計畫成果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於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3 節「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項下「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編列 5 億元，編列項目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學校 5G 上網及應用服務環境 2 億 1,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學習載具等 2 億 4,600 萬元、補助學校 5G 科技教學及培訓教師等 4,400 萬元，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優先協助偏鄉小校或財力不佳學校來辦理。
- (八) 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人才淬煉」項下「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編列 5 億元，其中包括教育部補助辦理之數位教學增能課程與開發數位教材及示範推廣等 3 億 4,600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 1 億 5,400 萬元，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優先協助偏鄉小校或財力不佳學校來辦理。
- (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支持的計畫中，預計 111 年度達到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行動載具 1,107 校，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優先協助偏鄉小校或財力不佳學校來辦理。
- (十)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數位建設」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

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編列 5 億元，用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提升，其中部分經費為補助辦理智慧教室建置、科技領域教室設備更新等，但為維護我國校園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行政院公開此清單前，不得採購中國廠商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

(十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為辦理具前瞻、有利國家長遠發展需要之重大基礎建設，方以編列特別預算支應所需支出。依據預算法除遇到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等，方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109 年度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我國特別預算之編列有常態化之現象、政府恐有將部分支出隱藏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之情形。

各地方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空調裝設，應屬地方政府公務預算之項目，不應以特別預算方式支應，同時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策目的不符，既不前瞻亦不基礎，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及第 2 期亦從未編列。又此次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占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城鄉建設」整體預算高達 31%，僅以行政院長片面之詞逕行編列，而未進行充分之「可行性分析」與「財務分析」，與零基預算、財政紀律之原則相違。

考量校園電力系統老舊，為亟需改善之基礎建設，故

除本計畫之預算外，應督促地方政府根據可行性與財務評估後，配合編列公務預算推動後續裝設之進行。

第3項 體育署 44 億 4,400 萬元（110 年度 24 億 8,500 萬元、111 年度 19 億 5,9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教育部體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2億4,400萬元，其說明乃以「校園社區化改造—體育休閒站，係辦理校園空間開放作為各類社區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就近使用，係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學校樂活運動站、室外球場及草地運動場等所需經費」。查教育部體育署於107年5月提出「足球6年計畫」，目標並以「希望在6年後讓我國足球世界排名擠進100名內，硬體部分，並預計投入24億元經費在台北市、新北市、宜蘭、新竹、台中、高雄興建或整修6座足球場地」。依前揭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俟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地方政府於室外球場、草地運動場之興建、改建或補強之際，如何於場內進行足球框及各種形式之足球場地線之劃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列有第2目「城鄉建設」預算編列42億元，辦理運動場館興整優化。特別預算編列應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為主；考量使用效益及設施養護成本，可在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俾利執行管制，避免中央地方過度舉債，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1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辦理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案件延長期限至108年度仍未完工，續保

留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第 1 及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 7 月底，仍有 49 案處於規劃設計作業中。綜上，教育部體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編列 42 億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各類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及優化，辦理項目與歷年補助計畫內容無明顯差異，鑑於歷年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允宜加強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以利各項運動場館設施如期完成。

- (四)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自 99 年起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其中為使國人能就近於住所附近使用運動場館，故於公務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共計 63 億 7,000 萬元。該計畫期程自 99 至 108 年度，計畫於各地設置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惟實際執行卻有 5 座運動中心發生工程延宕之情形。目前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0 億元，預計於 110 至 114 年興建及整修國民運動中心共計 20 座，應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另查各縣市之運動中心設置數量差異頗大，諸如台北市 12 個行政區各設立 1 座運動中心，以台北市 260 萬人口來看，平均每 22.6 萬人就有 1 座國民運動中心可使用；新北市亦已設立 14 座運動中心、平均每 28.8 萬人有 1 座國民運動中心；然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其餘 4 個直轄市已設立之國民運動中心合計卻只有 12 座，其中台南市 187 萬人口、共計 37 個行政區中，卻僅有 1 座國民運動中心可供民眾使用，顯見計畫執行至今，除未能符合設立精神外，亦未能導正南北體育環境嚴重失衡問題。且臺南之運動中心與人口數比例過於懸殊，確實有調增臺南地區運動中心數量之必要。故建議教育部體育署應加速推動增加臺南市國民運動中心的數量，改善政府體育環境設

- 施的嚴重南北失衡問題，並避免過往工程延宕情形再度發生。
- (五)據查淡水河畔由忠孝橋至成蘆橋間河畔自行車道為二重環狀自行車主線，沿線計有 3 處跨排水橋梁寬度不足，行人與自行車常產生衝突。為確保行人與騎乘者安全，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輔導新北市政府規劃淡水河畔自行車道跨排水橋樑拓寬工程，增加自行車道整體使用率及提供友善騎乘動線並提供補助，俾利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民眾利用自行車道及保障用路和行車安全。
- (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體育署於「城鄉建設」項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編列 42 億元，係辦理運動場管設施之興整建及優化等。查新北市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大漢橋間約 900 公尺自行車道，受限於河岸及重新堤外道空間不足，導致行人與自行車常產生衝突，路線極不友善；此外，大漢橋至三重環保公園間自行車道及周邊休憩空間老舊，亟待整建優化自行車友善休閒環境，建請中央政府優先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自行車道拓寬工程，以打造特色景觀，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 (七)據查新北市政府自 108 年提出「運動中心 2.0 計畫」以現有餘裕空間活化為主，輔以公益回饋空間及新建工程共構，引進民間專業廠商經營，打造新北運動聚點新品牌，並提供專業運動服務、推展全民運動、打造特色場館、提供市民具便利性、安全性的運動及休閒場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相關經費，俾利新北市蘆洲區、五股區、三重區市民使用運動及休閒場地具可近性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
- (八)教育部體育署於「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編列 42 億元，其中規劃盤點國內符合推動企業聯賽或未來可發展職

業化運動種類，補助興設可發展專項職業運動之運動園區，每座上限 5 億元，提供舉辦國內外大型運動賽事、職業比賽、企業聯賽或各級運動賽事使用，並支援三級運動選手培訓。惟未見相關之評估報告與成效分析，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 教育部體育署於「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第 1 及 2 期特別預算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子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改善預算 78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執行數 54 億 6,069 萬 5 千元，總核定 219 案，惟僅 90 案已完工、68 案仍施工中、12 案發包中、49 案仍處規劃設計作業中。

教育部體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42 億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各類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及優化，辦理項目與歷年補助計畫內容無明顯差異，鑑於歷年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以利各項運動場館設施如期完成。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執行規劃與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體育署於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41 億 7,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運動館及風雨球場、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設置運動園區及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競賽場館等。鑑於新北市部分高中、國中、國小的操場因年久失修，出現多處鋪面破損、凹凸不平及積水問題，師生及社區民眾使用安全堪慮，相關學校亟需相關經費維修規劃，包括：30 校操場跑道整修、15 校風雨操場修繕、2 校

興建風雨操場、18 校體育館地坪整修、2 校游泳池修繕等。本案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並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爰建議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專案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運動場地整修」，以提供師生在安全的教學場域培養良好運動習慣，並營造完善的運動休閒環境。

(十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體育署於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41 億 7,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運動館及風雨球場、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設置運動園區及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競賽場館等。鑑於 107 年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使用率全臺最高，尤其是體適能健身中心在尖峰時段常供不應求，預計 108 至 111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將增加 2%。規劃「運動中心 2.0 計畫」，以現有空間活化為主，輔以公益回饋空間及新建工程共構，引進民間專業經營，打造健身中心、運動中心及運動天幕，預計啟用至少 34 處之運動據點。本案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並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爰建議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運動中心 2.0 計畫」，以打造特色場館，提供多元化運動體驗，及便利安全的運動休閒場地。

(十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體育署於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41 億 7,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運動館及風雨球場、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設置運動園區及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競賽場館等。鑑於臺中市運動風氣興盛，惟缺乏 4 千人以上觀眾席次的室內體育場館，規劃於 14 期

重劃興建巨蛋體育館，主場館約容納 1 萬 5,500 席，符合籃球、排球、羽球、網球及五人制足球場等國際比賽標準場地，以及擊劍、角力、武術、空手道、柔道、拳擊、跆拳道等國際比賽與練習使用，同時滿足展覽、集會等表演需求。副場館容納 3,000 席，作為訓練培訓之用途。場館外創造更多廣場供民眾使用、並設林蔭慢跑步道串聯基地，成為天空迴廊，不同坡度的坡道供健走、慢跑、自行車使用。本案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並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爰建議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營造符合國際標準的綜合體育館，促進多樣、優質的運動比賽及藝文、育樂活動，創造觀光效益。

(十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體育署於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41 億 7,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運動館及風雨球場、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設置運動園區及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競賽場館等。鑑於臺中市重點體育場館(如：清水自由車場、豐原體育場及中興網球場等)、棒壘球場(如：萬壽棒球場等)、地區性體育場(如中正田徑場及中興籃槌球場等)、游泳池(如：大里游泳池及烏日游泳池等)及運動公園(如：祥順運動公園、土牛運動公園及大肚運動公園等)，皆啟動已逾十年，其設備老舊需要進行整修，既有場館加強友善空間再規劃。本案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並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爰建議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改善計畫」，為選手、民眾提供優質的運動環境，以達體育運動空間之安全、友善與包容目標。

(十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體育署於第2目「城鄉建設」項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其中有關「獎補助費」預算編列41億7,5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運動館及風雨球場、改善既有運動館場設施、設置運動園區及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競賽場館等。有鑑於：1.全民運動館：教育部利用前瞻3.0經費預計於全國興建20座全民運動館，衡酌嘉義縣至今未有國民運動中心，且行政院蘇院長已承諾興建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館，綜合考量縣市交界人口重疊因素，朴子市做為嘉義縣海區中心城市，更具條件興蓋全民運動館，建議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列入優先評估。2.棒球場整建：40多年前朴子少棒曾代表中華少棒隊，赴美參加威廉波特少棒賽奪冠，在台灣棒球發展史上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現有簡易棒球場不僅供學生練習使用，平日更聚集許多愛好慢壘的社會人士，限於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即將遷建，導致原棒球場地縮減一半，將不利學生訓練及全民體育推廣，爰建議教育部體育署重視地方需求，研議予以專案補助。

第4項 青年發展署1億元（110年度4,000萬元、111年度6,00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城鄉建設」項下「加強推動地方創生」編列預算1億元，用以辦理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充實相關軟硬體建設，提升在地能量，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近年來面對高齡化、少子化問題，帶動城鄉差距擴大，政府大力引進源自日本的「地方創生」政策，目的在於統整相關部會資源，共同為地方重新注入經濟活力及人口新血。而「地方創生」應是

一「由下而上」的政策思維，地方需求由地方提出，政府應實地了解地方真正需求與想法，進而提出政策協助與扶持。惟近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進行地方創生計畫考核時，卻落入傳統政府計畫執行「由上而下」的思維，回歸追求 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關鍵績效指標）之數字陷阱，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如何落實由下而上政策執行之書面報告。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城鄉建設—加速地方創生」編列 1 億元，其中與地方政府合作，利用所管現有空間，共同整備作為地方創生專屬之青年區域性交流聚會點等經費 6,500 萬元，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就執行規劃與執行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萬元（110 年度 500 萬元、111 年度 5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110 年度預算規劃辦理「2030 雙語國家政策—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預算編列 36 億 1,000 萬元，其中編列 1,000 萬元，係製播雙語教育生活資訊廣播節目等所需經費。然線上語言學習資源豐沛，各國的各類主題影音、文字及互動式資源皆可不受限運用。再者，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5 億元，係建置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發展 5G 行動寬頻運用在學習與教學之示範，屆期可預估老師及學生多運用數位化教材。因此，雙語教學資源豐沛及可替代性高，爰要求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雙語廣播節目收聽率及推動相關人才投入製作網路平臺英語學習節目」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第 6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77 億 5,682 萬 5 千元（110 年度 43 億 9,220 萬 4 千元、111 年度 33 億 6,462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數位建設」2,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 億 3,182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技術處編列第 1 目「綠能建設」5 億 9,000 萬元及第 2 目「數位建設」編列「獎補助費」63 億 8,625 萬元，其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 1 億 2,400 萬元、「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編列 7 億 5,000 萬元、「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計畫」編列 15 億 8,000 萬元、「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編列 3 億 0,200 萬元、「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編列 23 億元、「半導體技術與國際設備大廠在台供應鏈深化計畫」編列 8 億 3,025 萬元、「5G 基礎公共建設」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3 億 2,000 萬元，合計 69 億 7,625 萬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指出，除「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延續計畫外，其餘均為本期新增計畫，且大部分計畫執行期間均超逾 111 年底，然卻未依預算法規定，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預算書內容偏屬簡略，應補列相關資訊，以利預算審議。另前述預算均為獎補助費，補助對象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為大宗，共計補助 46 億 0,400 萬元，占獎補助費總額之 66%，惟近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有改善空間，

應加強後續受補助計畫之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落實運用，爰針對第 1 目「綠能建設」預算編列 5 億 9,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2009 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發表「全球綠色新政」(Global Green New Deal) 報告，五大重要投資領域，包括：提升各新舊建築物能源使用效率、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風力、地熱能、生質能等）、永續交通運輸環境（包括氫能汽車、高速鐵路、快速捷運系統等）、全球性生態構成（包括潔淨水、森林、土壤等）基礎環境、永續農業（包括有機農產品）領域之投資。

惟以全球綠色新政之五大重要投資領域，檢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除了綠能建設外，明顯欠缺建築節能方面之投資，連本次增加最多之城鄉類別，也欠缺節能之設計或結合綠能設置，甚至可能衝擊到生態構成基礎環境、永續農業其他綠色新政領域之投資，爰建請經濟部依權責將建築節能投資納入推動重點。

-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於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編列預算 2 億 8,000 萬元，主要係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初評、詳評、補強、拆除重建等經費。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指出，經濟部推動辦理地方公有零售市場補強重建計畫，前 2 期特別預算迄 109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率未達三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第 1 期特別預算已於 107 年底屆期，仍有 33 件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尚未完成，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均待檢討加強。為維民眾之安全，允宜賡續研謀強化對地方政府執行單位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等輔導措施，爰凍

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利本計畫之推動。

- (四)鑑於人才是促進國家經濟、帶動產業發展的最重要基礎，面對全球競爭以及知識經濟的時代，世界各國都相當關心專業人才之招攬及培育。根據 108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之「109 至 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調查報告，26 項重點產業欠缺人才之職業高達 140 種，以 IC 產業為例，最欠缺之領域為系統類、其次為工程類，而該調查報告亦顯示，欠缺人才之主要原因為「人才供給不足」，占 43.8%。顯見我國重點產業人才數量嚴重不足，經濟部應主動會同相關部會，儘速研議如何增加我國重點產業人才之質與量，以強化我國重點產業之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主動召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儘速研議如何增加重點產業人才之質與量，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綠能建設」78 億元預算中，仍以建設科學城的 39 億元為主，綠能技術與建設 25 億元次之，餘為綠能標準驗證、科技技術研發及地熱探查約 14 億元。而地面型太陽光電建設，目前才裝置 1GW，就產生破壞濕地和生態、農地破碎化等使用的衝突，未來在 114 年之前要裝置 14GW，衝突可能會更多。考量經濟部目前雖正在設立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但該機制有其侷限，有關國家總體能源需求量、環境承载力、再生能源可設置總量、各縣市區域可分配量、各區域生態補償、衝擊研究等，仍需要上位政策整體規劃評估與滾動檢討，相關綠能建設應加入「整合資源規劃 (Integrated Resource Planning, IRP)」項目，來協助光電潛力案場盤點，讓光電在對的地方、用對的方式加速發展。美國加州就已透過盤點能源供需所需的各種條件，如能源設施、生態土地與社會

環境特性、市場條件等，在 2 年內就評估出可確保符合成本效益的能源投資路徑圖。為逐步實現永續發展之願景，爰要求經濟部參考國際作法，進行 IRP 的土地資源盤整。

- (六)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按經濟部提供資料，近 4(105 至 108)年度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之平均比率(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收入比)為 11.43%，尚有法人低於整體法人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凸顯法人之科技研發成果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有改善空間。

105 至 108 年度平均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表

單位：百萬元

法人名稱	4 年平均研發成果收入數(收入/預算比)	法人名稱	4 年平均研發成果收入數(收入/預算比)
工研院	934.5(10.87%)	紡織所	82.0(20.38%)
中科院	74.3(14.71%)	鞋技中心	2.5(10.29%)
資策會	137.4(10.40%)	塑膠中心	7.5(20.10%)
金屬中心	121.0(13.37%)	印刷中心	1.9(13.31%)
車輛中心	27.5(16.30%)	生技中心	36.1(5.33%)
船舶中心	8.4(13.87%)	食品所	54.4(21.48%)
自行車中心	7.1(15.85%)	藥技中心	5.3(6.58%)
石資中心	6.6(8.91%)	農科院	-
精機中心	16.3(16.37%)	核能所	7.3(18.61%)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綜上，為提升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促進我國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允宜加強後續受補助計畫之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落實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 (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於「數位建設」中編列「推廣數位公益服務」3 億 2,000 萬元，用以辦理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與營運－5G 場域專網建置與展演應用服務整合計畫，其中部分經費如為建置 5G 場域而有採購資通訊軟硬體設備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

全，應優先採購我國自主開發品牌，以達政府帶動產業升級之效果，且不得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再者，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優先採購我國自主開發品牌，且於行政院公開前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前，不得採購中國生產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

(八)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編列預算 250 億元，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所需經費，包括經濟部加速辦理地方政府轄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164 億 5,000 萬元。經查，台南七股溪工業、畜產與家庭污水長年排入生態豐富之七股濕地，地方政府雖宣示整治，然多年仍未見改善，爰要求經濟部儘速邀請地方政府制定七股溪之污水整治方案，以保護七股潟湖之漁業、旅遊、生態資源。

(九) 為增加防洪標準、減少複合型災害之擴大，改善淹水面積及增加保護人口，新北市政府欲向經濟部提列申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觀音坑溪排水幹線暨北勢坑溪排水改善工程」。該工程計畫包括觀音坑溪（出口至獅子橋(0K+302)）防洪牆加高 EL. 9.6m，長度 302m 與二重疏洪道銜；左岸分別興建 1.2 m*1.2m 之暗渠、加大側溝為 1.0m*1.0m 之 U 型溝，並於匯流處增設一集水井並配置 2 座 1.2cms 抽水機；獅子橋(0K+302)至忠義橋(1K+042)加高 EL. 9.6m，長度 1,480m；右岸低地增建 1m*1m 支箱涵蒐集低地洪水量導入雨水下水道，並於匯流處增設一集水井並配置

- 2 座 0.5cms 抽水機；獅子橋、集成橋與天乙橋出入口設置陸閘，陸閘高度 EL9.6m。本計畫預計保護人口 2 萬 4,975 人，改善淹水面積 1,452.68 公頃。惟地方財政困難，爰建請中央政府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進行觀音坑溪排水幹線暨北勢坑溪排水改善工程，以保護五股地區民眾免於水患之苦。
- (十)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906 萬元，係中小企業數位領導-商業服務數位轉型領導人才培育計畫，透過辦理高階領導人數位轉型課程，協助企業培育數位轉型領導人才，加速產業推動數位轉型等所需經費。而數位領導人才應由私人企業因應自身條件尋找合適的培訓課程，否則所學無法承接，形成浪費公帑，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 (十一) 有鑑於臺中產業聚落完整，產業發展過程中的轉型及需求缺口，可促成臺中許多青創新創發展機會，惟目前臺中市創業輔導資源，多分散於產、官、學界，中部地區應遴選標準場域，整合服務，鏈結青新創，以利對中部產業將有正面助益，也呼應中央 5+N 產業創新計畫目標，目標以鏈結在地、鏈結產業及鏈結國際三大目標，將創新創業向下紮根，引進學界育成資源，提供青新創團隊實作場地和過程協助，並導入種子企業成為長期合作夥伴，鏈結產官學研各界、各階段育成能量，建構一個完整有效率的創業生態。爰此，建議經濟部研議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創新創業標竿場域示範計畫」。
- (十二) 臺中市政府欲推動工具機、手工具、木工機、航太、自行車及光學等戰略產業，透過 5G 的高速傳輸與多點連線特性，達 5G 高階製造，並培育數位轉型跨領域人才。並透過市府成立產業智慧化平臺橫向整合產學研資源並結合市府資源，達產官學研大規模基礎，亟需中央協助，共同打

造良好基礎設施，引領本市業者走向高階製程的高附加價值產品，同時培養數位轉型的跨領域人才。爰此，建議經濟部研議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產業智慧化產官學研平臺、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計畫、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計畫，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計畫」。

(十三)台中市政府轄管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污水廠二期工程，因園區新廠商進入及原有廠商用水量逐年提升，且園區社區用地住宅(勞工住宅及員工住宅)住戶陸續遷入，原有污水廠已逐漸無法負荷，故污水廠二期工程之進行有其必要性。為穩定園區廠商用水需求，維持台灣產業經濟競爭力，望能爭取相關經費進行園區污水廠二期新建工程，爰建議經濟部研議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污水廠二期新建工程」。

(十四)為東勢街區整體發展規劃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台中市政府呼應中央浪漫台三線政策，積極推動客家人文、觀光、產業發展，東勢區包括客家文化園區改造、飲食花園空間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慶東里大茅埔客家聚落生活空間整體規劃、傳統街區改造先期評估規劃等 4 案，已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爰建議經濟部研議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東勢服務變電所遷址案」。

(十五)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經濟部技術處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綠能建設」5 億 9,000 萬元、「數位建設」63 億 8,625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補助對象除國內、外領導企業外，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為

大宗共計補助 46.04 億元，占該處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合計數 69 億 7,625 萬元之 66%。惟按經濟部提供資料，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之平均比率(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收入比)為 11.43%，同期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10.87%、10.40%，低於整體法人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凸顯近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有改善空間。為提升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促進我國產業升級轉型，爰請經濟部就執行規劃與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六) 旱季缺水為我國中南部地區時常遭遇之問題，隨著極端氣候影響越演越烈，未來恐會遭遇更頻繁之缺水事件。面對缺水事件，不只一昧進行水利工程，應有整體國土復育之計畫。爰要求於玉峰堰工業專管完工後，應強化自來水水源保護工作。曾文南化聯通管應持續積極與地方溝通，並做好相關交通維持及安全維護工作，避免工程影響交通及房屋安全。
- (十七) 近年來，人民的用水安全遭受到嚴重的威脅，如彰化、雲林飲用水大多是地下水，其取水站周圍都有污染源之問題，但地方政府卻怠於依法執行拆除或劃設、指定、公告保護範圍，故為保護人民之用水安全，爰要求經濟部必須加強人民之用水安全，應要求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積極劃設、公告水源水質保護區域、針對周圍之開發與土地利用行為予以嚴格管制，更要對有污染水源之情形發生，應立即依法進行危險之排除，以避免人民的生命、身體健康遭受嚴重侵害。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96 億 4,383 萬元（110 年度 56 億 8,908 萬元、111 年度 39 億 5,475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500 萬元、第 2 目「數位建設」775 萬元、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300 萬元，共計減列 1,57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 億 2,80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工業局於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4 節「數位人才淬煉」項下「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中「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編列 5 億 8,000 萬元。原為促成產業聯盟投入發展 AI 應用實地驗證並導入應用服務，引導業者投資 AI 研發及提升產值。

根據 Ocean TomoTomo 在 2020 年中所公布的統計及預測研究結果，美國標準普爾 500 (S&P500) 業者的市值中，無形資產的比重已經從 1975 年的 17%，提升到 2015 年的 84%，並預測在 2020 年將可能來到 90%，可見得無形資產在全球企業競爭上已非常重要。同時，以美國 USPTO 專利為比較基礎，台灣包含所有專利數、發明型專利數、設計專利數及每百萬人發明型專利數 2019 至 2020 年間皆退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應用於積極提高國家競爭度，政府政策更應正視國際趨勢，並於政策上重點加強。因此，經濟部工業局之「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應加強相關之無形資產配套，包括廠商遞件時審核實證技術之無形資產潛力及實證後無形資產之布局。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前述計畫中無形資產之相關審核及後續產業布局策略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工

業局於「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 41 億 4,200 萬元以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設適地性產業用地及產業在地化、城鄉發展需求，透過開發及管理在地型產業園區，以有效提供產業發展空間，達到產業升級轉型目標。其中 3 億 1,800 萬元業務費為清查並提供全國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丁種建築用地資訊等所需經費。

查為因應工業土地缺地及炒作問題，立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3 日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管開發設置產業園區之閒置土地，符合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閒置土地認定基準者，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 2 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未完成建築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處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要求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者，得作公開強制拍賣處分。

惟目前經濟部僅公布該部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暨清冊，面積僅占全國工業區面積 52%，不利外界監督。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清查並提供全國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丁種建築用地資訊，彙整公布全國閒置土地資訊。

-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工業局於「綠能建設」項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編列 1 億 5,500 萬元，包含推動技術輔導團經費 3,810 萬 9 千元及建構銲接技術訓練與檢測驗證中心經費 1 億 1,689 萬 1 千元。鑑於我國預計於 114 年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合計達 6.9GW（陸域 1.2GW，離岸 5.7GW），而推動離岸風電零組件國產化中，水下基礎之銲接技術難度高且培訓費用高，且業界因訂單來源不穩定未提前部署所需人力，造成高階銲接技術人員供需不平衡之現象，影響產線整體稼動率。爰此，「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

導計畫」建置水下基礎高階技術人員訓練中心，培訓技術人員，為達資源有效利用，建議經濟部工業局與相關訓練機構相鏈結，銲接品質檢測驗證服務宜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擬訂之離岸風電工程技術規則，以確保驗證服務之品質，並請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 (四)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工業局於「數位建設」項下編列「基礎環境建設」2,442 萬元，用以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經濟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產業減免稅捐服務雲計畫」，其中部分經費如有採購資通訊軟硬體設備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應優先採購我國自主開發品牌，以達政府帶動產業升級之效果，且不得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再者，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發展雲端服務採購設備時，應優先採購我國自主開發品牌，且於行政院公開前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前，不得採購中國生產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
- (五) 工具機為台灣重要產業，且出口外國極具競爭優勢，然台灣工具機業歷經美中貿易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及台幣升值等重大挑戰，亟需政府伸以援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建構產線智慧系統升級外，亦應積極面對工具機產業困境，協助台灣工具機穩定參與對外之供應鏈，以扶植台灣工具機產業成為第二座護國神山。台灣工具機產業在硬體上有其優勢，但軟體上仍仰賴進口，經濟

部工業局相關計畫應將軟體研發之鼓勵納入考量，以扶持台灣工具機軟體自主之能力。

- (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工業局於「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6億0,966萬元(業務費5億1,966萬元及獎補助費9,000萬元)，辦理「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養成及人才培育交流平台推動計畫」。此計畫係因應我國產業數位轉型需要，培養我國產業所需中高階經營、數位及特殊專業人才，連結產學研各界能量，以人才培訓、產學合作培育、國際交流、能力鑑定連結學校教育等多元方式，彌平我國數位人才缺口，加速我國產業數位轉型。然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彙集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調查結果，26項重點產業欠缺人才職業高達140種，顯示我國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不足之窘境。爰此，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養成計畫，應關注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不足之職能培育，以滿足產業專業人才之需求，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於2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 (七)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文化科技5G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購及營運」項下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應用及與落地計畫，應用相關資源協助本國之內容產業。爰請經濟部工業局透過與我國動畫、特效、影視、VR、AR、策展等具專門技術之業者合作，在呈現地方文化特色之同時，亦達成扶植本國內容產業、壯大我國文化實力之效果。
- (八)有鑑於非工業局主管之工業區管理多缺乏污水處理場等公共設施，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全台203個工業區，當中131個工業區未設置污水廠，恐有土水污染問題之虞。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在提供平價產業用地規劃設置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

施或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的補助時，受補助新設園區均須設置污水處理廠，並完成納管，符合放流水標準，不得逕自排放至水體，始得接受補助；舊設園區亦應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污染改善，以符合環保法規。

(九)有鑑於非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之工業區管理相對鬆散，民間自行群聚的工業聚落，更加缺乏管理，如近日台南學甲爐碴案在工業用地填埋，土方遭開挖變賣再改填事業廢棄物的案例，影響土壤和地下水質等土地環境安全。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在提供平價產業用地規劃設置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或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的補助時，應納入土地安全要求，確定園區廠址未遭違法填埋廢棄物，土壤、地下水未受污染，始得接受補助。

(十)近年發生學甲爐碴、旗山爐碴非法掩埋案，嚴重汙染農地，引起社會譁然。104年台南市學甲區曾爆出農地被非法掩埋爐渣，甚至有上萬斤的爐渣米差點流入市面，引發食安危機。而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的「爐碴掩埋農地」爭議，延燒至今尚未解決。從103年開始每年夏天只要遇上連續降雨或瞬間驟雨，爐碴回填區的土壤水分過度飽和，就會溢出乳黃色污水流到隔壁農田。現國內電弧爐煉鋼廠，惟相關爐碴或產品產出情形及流向申報、再利用機構、再利用產品中間及最終使用情形、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皆無公開。為避免爐碴及相關再生粒料遭非法掩埋、污染農地、魚塢，有效監督爐碴及相關再生粒料流向，並落實資訊公開，請經濟部工業局於3個月內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再生粒料網頁，於網頁上公開國內電弧爐煉鋼廠爐碴產出情形及流向申報、再利用機構、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情形(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粒料使用之工程名稱、單位、地點、使用用途、使用重量)，並於資訊公開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編列6億9,500萬元(業務費2億4,500萬元，獎補助費4億5,000萬元)，其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1億5,500萬元包括推動技術輔導團經費3,810萬9千元；建構銲接技術訓練與檢測驗證中心經費1億1,689萬1千元。由於疫情肆虐全球，商務或技術人士要在世界各地移動受限，其中離岸風電極度仰賴外國人員協助建設，雖我國疫情控制平穩，但外國人員入境後要隔離14天，讓技術人員卻步不願來台，打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允能及海能等3個風場的建設布局。

經濟部工業局編列本計畫經費，即擬補足業界高階銲接技術人員之不足，儲備合格技術員及銲接品質檢測驗證稽核員，以適時支援業界水下基礎製程所需之人力，並輔導相關業者，提升產業技術與跨業整合技術。因此，可見我國在推動離岸風電政策上，出現躁進及人力技術等相關配套不足之處，更遑論想達成離岸風電技術設備輸出國之目標。爰此，為提升政府出資之產業技術提升效益，順利推動風電產業，落實前瞻政策成效，應加強後續業務及補助計畫之執行監督，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建構水下基礎銲接技術訓練與檢測驗證中心推動期程及效益」說明資料。

- (十二)經濟部工業局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辦理「離岸風電水下產業輔導團，推動跨業合作」以及「應用至軌道車輛、國艦國造等所需經費」，已明顯疏於體察刻正進行之北海岸離岸風電海上電場設置所引起的安全、漁業、船行及港務等民生權益受侵損議題。再者，該預算

還要應用到不是經濟部工業局所業務管理的軌道車輛、國艦國造等項目上，已產生預算編列上的本位偏失疑慮，以及執行監督和決算掌握等難度。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水下基礎銲接技術產業擴散效益」說明資料。

(十三)新北市政府為滿足新店及周邊地區在地廠商對於工業用地之需求，將積極推動及整併「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一、二期範圍，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完成報編園區設置作業，以活絡在地產業發展與產業升級，進而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未來全區(一、二期)合併辦理編定工業區，所需經費為 2,640 萬元。爰此，建議經濟部工業局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園區申設)」。

(十四)新北市林口工一重劃區因中美貿易戰影響，企業擴廠與台商回流所需產業用地類別以傳統製造業為主，在製造業進駐比例提高的區位設定下，該區域產生污水將以事業廢水為主，及新北市報編園區僅「新北產業園區」及「土城工業區」2 處有污水處理廠可以處理事業廢水，新北市需再有具備污水處理廠的區域方可留住傳統製造產業，另在環境永續課題下，設置污水處理廠可作為廠商污水設備故障時的緩衝，不致立即對環境產生衝擊，多方考量下，污水處理廠將是新北市兼具經濟及環保發展之重要戰略資源廠商投資機會。爰此，建議經濟部工業局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林口工一工業區污水廠設置計畫」。

(十五)新北市政府為滿足瑞芳區及周邊地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在地廠商對於工業用地之需求，並活絡在地產業發展與產業升級，進而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報編程

序，所需經費為 2,690 萬元。爰此，建議經濟部工業局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園區申設)」。

- (十六)新北市政府配合中央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之政策，解決企業設廠缺乏產業、工業用地問題，且有效利用市有新店區工業區土地，規劃為產業園區，自行興建、管理工業用標準廠辦、廠房，提供產業用地供中小企業廠商租用設廠，滿足產業用地需求，發展新北優勢產業、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在地就業、提升土地利用、挹注市庫收入等多元目標。園區統包工程進度截至 109 年 9 月底達 83.113%(預定 80.95%)，預計 110 年 3 月完工、同年 6 月正式啟用。爰此，建議經濟部工業局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 (十七)為加速提升數據串流創新服務，爰建議經濟部工業局及商業司研議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5G 商業生活經濟數據串流創新服務-臺中商業環境整備」。

第 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8 億 7,474 萬 8 千元(110 年度 4 億 2,790 萬元、111 年度 4 億 4,684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6,474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數位建設」項下編列「基礎環境建設」1,474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經濟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標準計量檢驗服務雲計畫」，其中部分經費如有採購資通訊軟硬體設備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應優先採購我國自主開發品牌，以達政府帶動產業升級之效果，且不得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再者，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

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發展雲端服務採購設備時，應優先採購我國自主開發品牌，且於行政院公開前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前，不得採購中國生產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

- (二)台灣離岸風場已陸續啟動，但外商拿的是歐洲標準施工，不符本地現狀，109 年 11 月 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首次「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規範指導審議會」，預計 2 年內，最晚 111 年訂出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囊括前期調查，中期施工，到後期運維所有技術標準。未來開發商全都要依循，否則將不給竣工證明，預計 2025 年起施行。國內目前僅一座上緯在苗栗的海洋風場在商轉，其餘像是沃旭大彰化風場、WPD 達德能源的雲林允能風場都在建置中，但這些風場從設計到發包，都是開發商自訂標準，並非照國內規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綠能建設」項下之「國家綠能標準檢測驗證計畫」8 億 1,000 萬元，其中建置離岸風電驗證管理與風險評估能量、離岸風電工程技術規則、關鍵零組件檢測認驗證能量及離岸風場運維檢測認驗證能量等經費 4 億 4,825 萬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列本計畫經費，即擬補足現行離岸風電產業在國產化方面遠遠不如政策預期的情形，惟相關計畫如能跳脫 2025 的魔咒，才有可能確實落實。可見我國在推動離岸風電政策上，出現躁進及人力技術等相關配套不足之處，更遑論想達成離岸風電技術設備

國產化之目標。爰此，為提升政府出資之產業技術提升效益，順利推動風電產業國產化，落實前瞻政策成效，應加強後續業務計畫之執行監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國家綠能標準檢測驗證計畫推動期程及效益」專案報告。

第 4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3,741 萬 7 千元（110 年度 1,527 萬 6 千元、111 年度 2,214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91 萬 7 千元。

第 5 項 水利署及所屬 403 億 2,200 萬元（110 年度 200 億 8,955 萬元、111 年度 202 億 3,24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 (一)有鑑於許多河川水泥化嚴重，影響水域生態環境，建請相關排水、防洪治理工程應先辦理生態檢核和生態保育措施聽證，以確保河域環境能維護生態保育功能、且不過度水泥化。爰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水域環境營造工程之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編列 20 億元，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經濟部確實辦理各工程生態檢核、生態保育措施及民眾參與，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編列 218 億 7,200 萬元經費，推動包括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等 16 項工程計畫。根據經濟部「水與發展」計畫 8 年總目標，為增加常態每日供水量 100 萬噸，亦即每年僅增加 3.65 億噸的供水量。另根據政府再生水規劃，預計到 120 年，連同工業用戶自行回收的再生水，台

灣每天能產出 120 萬噸再生水，相當於一年 4.38 億噸。再加計經濟部水利署興建台南與新竹海水淡化廠計畫，每日產量為 30 萬噸，合計每年增加供水 1.09 億噸，以上 3 項水資源開發，合計可以增加 9.12 億噸供水資源。

惟根據統計台灣 18 座主要水庫中，有 6 座淤積了三分之一的砂，蓄水量約少 20 億噸。另據前內政部部长、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李鴻源估算，10 年後台灣每年可用水資源仍將持續減少。若再加計台商回台投資及其他工業投資所需新增用水，臺灣水資源供水將捉襟見肘，水資源開發迫在眉睫。惟目前經濟部水資源開發總盤點，仍無法滿足上開水源缺口，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水資源開發總盤點計畫書面報告。

-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水利署於「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編列 4 項新興水資源工程建設或改良計畫，計畫總經費 224 億 0,600 萬元，本期所需經費 39 億 7,880 萬元。101 至 107 年度間我國年總用水量情形，104 及 105 年度總用水量雖較以前年度減少，然主要為農業用水下降，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未見明顯縮減。又自 104 年度起工業用水呈逐年增加之趨勢，108 年度我國自來水每人每日用水量已達 284 公升，逐年攀升，與經濟部所訂節約目標 120 年度人均用水降低至每日 240 公升，仍具相當差距。另據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擬訂多元改善措施，協助解決產業缺水問題，惟主要水庫淤積嚴重、相關水資源建設進度未如預期，或產業節水成效仍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爰此，因應極端氣候導致水資源供應不穩定之狀況，建議檢討強化我國產業用水效率及民生節約用水措施，並考量我國水資源供需情形，滾動檢討各項水

資源工程之成本效益及優先順序，以達政府資源之有效合理運用，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全國水資源用水情形及精進」書面報告。

- (四)根據 107 年 12 月「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核定本中第 14 頁表 6-1 顯示，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修改後增加常態供水:0.3 萬 CMD，備援供水:33 萬 CMD，比例為 1:110。然核定本中卻無提及開發後主要作為備援供水，而非常態供水使用之原因。

據報載表示伏流水工程施工常遇地方反對，常見爭議點如「輻射井」名稱造成民眾恐慌、民眾擔憂是否會造成地層下陷、農民擔憂是否會造成農地用水水源減少等疑慮。事後有關主管機關多會針對相關問題向民眾解釋，無論是詳述名稱意義只是就取水型態取名與輻射無關、列舉國外經驗及承諾施作後將會持續水井監測，每日公布抽水量、水位等數據。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民眾擔憂之相關問題研究，以降低民眾對伏流水工程之疑慮，並訂定常態、備援供水的標準及說明考量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水利署於「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計畫總經費編列 218 億 7,200 萬元，其中「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編列 3 億 0,500 萬元，作為辦理地下水智慧監測技術、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及產業用水輔導節水等工作所需經費。

依據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均有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之義務；而此之用水量標準，依據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為每日 300 立方公尺。惟同條第 5 項規定，105 年 5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開發單位或用水人，實

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且未提出用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提出用水計畫；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 22 條所定之標準，為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致 105 年 5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開發單位或用水人每日用水量達 300 立方公尺惟未達 3,000 立方公尺者，並無提出用水計畫之義務。除使新舊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間有不公平競爭之虞，亦使主管機關難以藉由用水計畫之核定及管理，促使用水節水。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執行本項預算時，對每日用水量已達 300 立方公尺惟尚未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或用水人，亦應予輔導節水，並應於每預算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就採取之輔導措施及節水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環境」編列 20 億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水岸環境結合水質改善與打造樂活水岸風貌等所需經費。鑑於新北市二重疏洪道生物多樣性環境，以及蘆洲至八里沿岸為觀賞匯流口河畔風光熱點場域。為建構既有河濱地景與整體改善周邊高灘地水岸空間，打造親水、保水、創意水都，建請中央政府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環境再造計畫」、「淡水河五股至八里沿岸水環境改善計畫」，以營造國際級河岸景觀廊道。

(七) 二重出口堰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五股濕地」範圍內，蒐集五股濕地既有生態、環境及生物棲息地等相關資料，辦理生態及環境檢核，統整生物棲地生態結構，是做為水環境再造未來生態保育與經營管理上之重要的基礎。據查新北市政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辦理「二重疏洪道出口堰生態調查計畫」，計畫辦理出口堰（含五股濕地）周邊生態調查，建立生態資料庫。惟地方財政困難，爰建請中央政府

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進行「二重疏洪道出口堰生態調查計畫」，以完善國家重要濕地「五股濕地」之生態資料庫。

- (八)查我國許多河川環境皆有過度人工化之狀況，河川不但失去自然風貌，並有礙河川棲地系統之完整，亟需轉型改變治理觀念。據查新北市政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辦理「110 至 113 年生態檢核工作」，計畫辦理生態檢核工作，在確保設施安全的原則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時兼顧生態保育，加強生態檢核工作，減少對環境衝擊，防止環境資源失衡發展的情事發生，並善加珍惜與保護地方環境，以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家園的理念。惟地方財政困難，爰建請中央政府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進行「110 至 113 年生態檢核工作」，以達河川多樣性棲地之完整。
- (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發展」編列 1 億 6,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鑑於新北市五股區尚有未接用自來水地區，為提升五股區接用自來水戶數與提升用水安全與品質，減少傳染病及預防因水質污染造成之疾病發生或蔓延，並消除影響健康之死角，建請中央政府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五股區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以提升民眾健康水準。
- (十)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有關提出特別預算之規定：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預算法第 85 條第 7 款附屬單位預算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農業支出」於「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編列預算 218 億 7,200 萬元，係計畫內「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離島地區供

水改善計畫」、「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及「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等相關工程所需經費，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前揭計畫分年經費表，經費為包含投資款、補助款及事業預算自籌款，不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其他單位可分擔經費，相關經費來源仍需積極籌措配合。查前揭各計畫均由經濟部水利署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並編列於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而特別預算全數以舉借債務為之，不同性質預算流用，規避公共債務法。另查前揭各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均顯示計畫未來之淨現值、投資報酬率及自償能力均不佳(負值)，但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綠能、前瞻基礎建設及照顧偏遠地區居民政策，仍予核定辦理；惟後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仍將面臨營運資金問題，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未來如何規劃營運財務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水利署於「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發展」編列 1 億 1,500 萬元，辦理「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台東縣知本溪南北兩岸發展深層海水產業，10 餘年來投注逾 10 億元經費仍無法順利布管取水，知本溪北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水產生物種原庫，雖順利布管取水但不久即遇斷流。南岸則由經濟部水利署建置，3 次布管均失敗，每次布管費用都要高達 4 億餘元。由此可知，經濟部水利署在深層海水取水工程上技術上不成熟，效率更是難以回收投入之成本，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 (十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農業支出」於「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編列預算 218 億 7,200 萬元，其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4 期預算編列 15 億元，惟查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並無此計畫；考量第 4 期計畫尚未納入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未來如何執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水利署於「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編列 218 億 7,200 萬元，係以辦理石門水庫工程計畫、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為主要目標。惟根據 109 年 10 月 30 日新聞報導，彰化縣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造成許多當地及附近縣市之污染，不僅影響彰化本身，該計畫也是南投縣最大的營建疏浚污染源，烏溪河床被大量開發，再加上砂石車、挖土機等設備在當地進出，讓南投縣當地居民擔心交通安全和空氣污染。經濟部應積極監督所執行計畫造成之影響，並研議如何改善對附近居民造成之影響。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之交通安全及空氣污染影響書面報告。
- (十四)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包括-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為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與用地徵收、應急工程及逕流分擔設施等；辦理直轄市政府同意接管中央管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工程與用地徵收、在滯洪池等工作，以降低洪患風險，建構安全家園。考量地方政府

確有財政自主能力偏低、自有財源不足、債務負擔沉重、各縣市經濟結構先天條件不一等問題，亟需中央資金挹注，唯解決地方政府之財政困難，應透過財政收支劃分制度之改革，而非常態化以特別預算補助一般公務預算項目。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預算，理應回歸地方政府公務預算編列較為妥適，爰建議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下之水與安全作業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應回歸公務預算，以督促中央政府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制度改革。

- (十五) 近年來苗北地區都市及人口成長，且山線城鎮因浪漫台三線等客家文化資源與竹南河口海岸景觀資源，吸引許多外來觀光參訪，位於此處的中港溪水岸極具有發展潛力。

「中港溪水岸環境營造計畫」位處中港溪中游段至下游段沿線進行水岸空間改善，整合現有重要據點與地標，沿線經過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周邊重要節點包含塹仔頭漁港、官義渡紀念公園、假日森公園、自然濕地、河濱公園等自然生態串聯。期望此地進行妥善規劃整理後，利用周邊水環境特色，未來將塑造出具苗栗特色之綠水岸生活環境，提供縣民更多的水岸空間活動環境，並且帶動整體觀光遊憩資源增加，預期效益上會明顯提升。爰此，建議經濟部水利署研議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中港溪水岸環境營造計畫(港墘聚落水岸空間營造計畫、中港溪北岸水岸空間串聯計畫、土牛溪水岸空間營造計畫、中港溪河口至談文聚落水岸營造計畫、尖山聚落周邊水岸營造計畫、東興河岸周邊水岸營造計畫)」。

- (十六) 苗栗縣田寮排水為南苗地區主要排水系統，但由於近年來極端氣候發生頻繁，瞬間極大雨之發生已使得早期所興建之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無法負荷其瞬間暴雨量，故雨水沿道路進入市區，洪水逕流量增加，導致市區淹水情形發

生，為有效改善田寮排水溢流造成淹水情況，依田寮排水分洪箱涵系統規劃報告實施田寮排水分洪治理工程，以達整體防洪功效。目前第一期工程施工位置為僑育北街至箱涵出口，該計畫工程範圍為財源橋(分洪位置)至僑育北街，長度 1,209 公尺，因本計畫防洪攸關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及保全國土經濟活動，完成改善後可全面降低南苗地區之洪災情形，為土地利用價值提高，並可促進南苗地區均衡發展及經濟繁榮效益，故應先完成分洪設施以確保防洪安全。爰此，建議經濟部水利署研議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田寮排水分洪治理工程(第二期)」。

- (十七) 苗栗縣水資源豐富，然自來水普及率位居全國倒數之列，卓蘭鎮除面臨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之窘境外，因自來水水源以地下水為主，石灰質等地下水層礦物質含量較高，總硬度常接近飲用水質標準門檻，除有健康疑慮，亦造成熱水器、飲水機等耗損；此外，於枯水期等水源不足時，農業灌溉用水常被調撥供民生與工業使用，不利於農業穩定發展，為能改善卓蘭鎮現有供水品質，並確保能有穩定充足之灌溉水源，爰此，建議經濟部水利署研議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大安溪士林至白布帆段水資源綜合開發計畫」。
- (十八) 新北市政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供水問題，鼓勵現況自來水供水管線已達地區之家戶接用自來水，補助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以提升接用自來水戶數、用水安全與品質。提高民眾生活水準，減少傳染病及預防因水質污染造成之疾病發生或蔓延，並消除影響健康之死角，提升民眾健康水準，並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安全和方便性，提升自來水用戶接管率。爰此，建議經濟部水利署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110 至 113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 (十九) 新北市政府規劃及評估於防洪安全、水域安全、石門水庫

年排砂 327 萬方維護管理無虞之前提下，於柑園二橋上游施設攔水堰，期打造該市水域遊憩空間新地標，營造觀光熱點及推廣水上活動。110 年度針對大漢溪柑園二橋河段設置攔水堰進行規劃，並與當地里長及 NGO 團體積極溝通取得共識，以及進行必要之鑽探及測量後，預計 110 年度完成規劃報告。爰此，建議經濟部水利署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柑園二橋攔水堰工程規劃」。

(二十)新北市政府進行大漢溪左岸新莊地區河濱公園休憩廊道景觀再造，提升灘地空間使用多樣性，並融入生態議題，針對現況使用與活動分區進行調整改善，減少休憩與生態環境所產生之衝突。爰此，建議經濟部水利署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二十一)為加速改善自來水普及率及維護施工品質，爰建議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自來水延管後路面復平改善計畫」。

(二十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工程，過去曾數次發生水環境工程過度水泥化，破壞河川原生生態的案例，民間也成立監督團體舉辦記者會評選水環境工程之中的金蘋果獎與爛蘋果獎。歷年總預算高達 2,500 億元之水環境相關建設，雖有建立初步生態檢核機制，經查許多地方提報之計畫仍有應急工程，沒有充分資訊公開，以屏東縣萬巒鄉硫磺水圳應急工程為例，社區民眾在不知情的狀況之下，鄉公所大量水泥堤防的方式整治河川，讓生態檢核機制大為打折。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強化監督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預算，其工程設計應以召開說明會、資訊公開為前提，且工程施作以生態工法為優先考量。

(二十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水環境預算可用於提升

台灣水資源保護，故為保護水資源，應加強保護低海拔山區之地下水，鄰近水源區的國有地應納入有效管理。為保育環境、推動低海拔山坡地保育、推動高雄市馬頭山國有地納入地質公園或國家風景區，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水源水質調查。

第 6 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 26 億 5,568 萬元（110 年度 13 億 0,134 萬元、111 年度 13 億 5,434 萬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4,56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中小企業數位領導－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4,608 萬元，係為培育接班人數位轉型能力、輔導產業數位轉型、多元模式培育數位轉型人才等所需經費。然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料提供，該單位執行企業二代（接班人）相關內容及經費預算，109 年共執行 2 計畫（辦理傳承培訓班、推動二代社群共學團）共 480 萬元、110 年預計執行 2 計畫（辦理傳承培訓班、推動二代社群共學團）共 680 萬元，其中 200 萬元來源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400 萬元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

鑑於中小企業永續經營除數位轉型能力提升外，亦須結合產業實務面落實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 730 萬元，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前述傳承培訓班及其共學團之完整檢討報告，並針對新加坡產業轉型政策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Map 之推動模式進行分析研究，同時針對本計畫每年之成果設計考核，以確保轉型人才之培育及系統之導入有實際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俟經濟部中小企

業處針對前述需求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第1目「數位建設」第2節「產業數位轉型」項下之「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為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統籌擬定整體戰略規劃，綜整、協調跨部會與產官學資源，推動即時性、跨領域之任務型議題，以落實整體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目標。「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110及111年度合計編列15億元，期達到推動1萬2,800家次中小企業數位升級，提升數位程度1級；以及促進轉型知識外溢擴散800家等效益。

惟依108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報告，107年我國中小企業家數146萬6,209家，占全體企業97.64%，且六至七成中小企業數位化程度為基本電腦軟體應用，僅13%中小企業擬啟動數位轉型計畫。雖上開「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預計推動1萬2,800家次中小企業，惟相較全國中小企業逾146萬家之規模實屬有限；且中小企業產業別眾多，爰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宜審慎規劃適用之產業、議題及對象，才能充分發揮計畫成效，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第3目「城鄉建設」第1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預算6億8,460萬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編列共計7億4,460萬元，係屬辦理優化商圈經營模式與環境、協助城鄉企業創新轉型、推動城鄉品牌示範輔導等。然該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僅34.41%，影響預算執行。爰此，鑑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情況不佳，應檢討強化執行進度之控管，以發揮預算成效，故針

對項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預算，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 億 4,120 萬元（110 年度 1 億 7,360 萬元、111 年度 1 億 6,76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項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編列 3 億 0,600 萬元。此計畫截至 109 年 7 月底預算分配數 6,158 萬 6 千元，實現數 4,926 萬 9 千元(執行率 80%)。根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說明，該計畫統包工程屬結構工程施工而需大量勞力，雖透過獎勵積極招募本國勞工，惟國內大量大型工程陸續施工，招募有限，爰向勞動部申請核准招募外籍移工 49 人。受疫情影響，外籍移工招募未如預期，計畫期程恐有延宕之虞，且考量此計畫預計進行楠梓園區創新產業大樓興建工程及屏東加工區擴區，亦恐面臨勞工招募不易問題，應預擬政策因應。另加工出口區擴區需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溝通協商，用地取得雖規劃優先與國營事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若無法順利取得土地使用權，將延宕時程或另覓用地，宜妥為規劃。爰此，就「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可能面臨勞力短缺應預擬對策、加工出口區擴區涉及土地使用權部分須審慎規劃，以利計畫推動，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會同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第 8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原列 1 億 4,500 萬元（110 年度 7,500 萬元、111 年度 7,0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4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綠能建設」項下，編列「加強全面性地熱資源探查及資訊供應計畫」計畫之目的，係為探勘花蓮縣瑞穗至紅葉地區、臺東縣金崙至金峰地區等兩處地熱資源，惟此二區域為行政院所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位於原住民部落及周邊，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部落諮商同意權。計畫內文中亦提及「本案以建置區域地熱資源角度切入，未涉及開發，探勘結果為中性的了解我國地熱潛能，後續開發建議由地方經營或考量。」企圖規避諮商同意權之行使，然若後續之開發遭部落否決，則先前之探勘作業豈非白費？爰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綠能建設—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項下之「加強全面性地熱資源探查及資訊供應計畫」，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建立公開資訊平台，加入前述二處之周邊相關部落溝通說明與行使諮商同意權之進度資訊，供立法院及各界檢視。後續若有鑽井等破壞地貌之探勘行為，亦應諮商取得周邊部落同意。
- (二)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第 1 目「綠能建設」第 1 節「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編列 1 億 4,500 萬元，近日傳出地熱業者於花蓮紅葉鑽探地熱，因 24 小時的低頻噪音與震動，嚴重影響居民生活，更因未徵得部落同意引發反彈。顯示相關地熱鑽探可能衝擊社區生活，卻未有充足配套之社會影響評估、取得同意及減緩影響之機制，有待建立。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執行探勘時，應注意地熱資源探查對周遭社區部落之影響，並預為說明溝通取得同意；就該預算建置之花東地熱潛能區資訊公開平台，亦應蒐集呈現潛能區周遭社區部落對地熱開發之意向，以

落實社會影響評估、社區知情同意之意旨，並公開花東地區地熱資源探勘蒐集社區意見之內容及進度，以供立法院及各界檢視。

- 第 9 項 能源局原列 8 億 2,411 萬 2 千元（110 年度 4 億 2,451 萬 2 千元、111 年度 3 億 9,96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第 1 節「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項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500 萬元及「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700 萬元，共計減列 1,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1,211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應考量安全風險，避免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並應掌握辦理時效，以契合穩定供電需求目標。為因應未來大量再生能源併網之電力系統穩定運轉，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爰投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併網點進行電力輸出平滑化穩定電力系統，預估總經費 68.85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負擔 14.49 億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3 億 8,700 萬元辦理，其餘經費則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依計畫書草案，該計畫預定廠址主要為既有變電所及光電站，儲能電池設備屬發電廠或變電所附屬設備，鑑於國際儲能電池事故案例，爰須考量安全風險。另目前退役電池之應用未發展出成熟技術規範，亦須關注相關法規及產業界對回收應用技術之發展，避免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綜上，建請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時，應考量安全風險，避免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並應掌握辦理時效，俾契合穩定供電需求之目標。

- (二)經濟部能源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案之「綠能建設」預算編列 8 億 2,411 萬 2 千元，雖然是以「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 2 期」為預算執行標的，然卻在該項預算的說明中，提及到將另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規劃辦理人員培訓、認證及訓練建設，以及離岸風電工程設備擴充、檢測及實證等經費。如此，已缺乏考量當前離岸風電政策引發之「減漁」、「影響港口經營及進出安全」、「添增我國航運安全風險」及「占用共用航道影響航業發展」等位在北海岸在地對擬建之海上電場等爭端，亦有違同屬中央的其他部會反對意見，皆為編列過程未盡周全之處。爰此，針對上述議題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為因應未來大量再生能源併網之電力系統穩定運轉，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投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併網點進行電力輸出平滑化穩定電力系統，並依系統頻率高低自動充放電，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與避免低頻跳脫，同時提高偏鄉部落及離島地區電力品質。預估總經費 68.85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負擔 14.49 億元(110 至 111 年度共編列 3.87 億元)，其餘經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再生能源供電成長，勢必要增加 AFC (自動頻率控制)設備，以及儲能設備，以應付大電力進來時，作為調節之用，綠能的間歇性對穩定供電是一大挑戰。隨著再生能源的占比提高，如何解決間歇性供電、以及併入電網後可能造成負載變動等，是尚待各界努力克服的挑戰。對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已結合產官學，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成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網技術規範委員會」，對現行併網制度提出意見，交由監管機構執行，以確保大量再生能源併網時的供電穩定。但經濟部能源局編列本計畫經費，卻僅以建構儲能設備為目標，未考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網技術規範委員會」之相關

意見，亦顯見相關計畫均無法跳脫 2025 的魔咒。因此可見我國在推動再生能源發電政策上，出現躁進及人力技術等相關配套不足之處，更遑論想達成綠能占比 20% 之目標。爰此，為提升政府出資之產業技術提升效益，順利推動再生能源產業，落實前瞻政策成效，應檢討相關計畫之執行順序，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推動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網技術期程及效益」書面報告。

第 7 款 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第 3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環境建設」原列 2 億 0,200 萬元、公路總局及所屬第 5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環境建設」原列 2 億 1,500 萬元、鐵道局及所屬第 3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環境建設」原列 1 億 0,100 萬元，減列「台灣光纜通道計畫」1,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元。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226 億 9,206 萬 1 千元（110 年度 85 億 0,442 萬 5 千元、111 年度 141 億 8,763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6 億 8,806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6 項：

(一)有鑑於國車國造乃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因此鐵路建設應盡可能使用國內產製產品。然經查，迄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許多購車案仍常見車體、軌道甚至操作系統包含中國製產品。為達國車國造之政策目標、且為促進我國軌道產業之進展，爰針對交通部第 2 目「軌道建設」編列預算 207 億 6,206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軌道建設計畫應如何增加使用台灣製零組件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於「城鄉建設－推動觀光升級」項下編列「海洋觀光計畫」10 億 6,80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基隆港、馬祖港區港埠旅運設施及交通船碼頭等改善，藍色公路行銷推廣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發展離島偏鄉之觀光，除優化硬體旅運設施外，允宜綜合考量居民居住品質、整體生態及海洋環境等衡平規劃接待能量，並輔以培育發展中之郵輪、遊艇相關產業人才等配套措施，俾提升海洋觀光質量，爰要求交通部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審慎規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軌道建設」經費，部分仍於審查階段，未來允宜與既有鐵道系統及地方整體公共運輸服務整合，俾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效能。「軌道建設」交通部主管之建設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計 9 項建設計畫仍於審查階段，除「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仍於可行性研究中、「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於 109 年 9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外，「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等 7 項計畫均於綜合規劃中。

交通部 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提及，「現階段各鐵道系統雖依系統特性已有基本定位，但隨著社經環境變化與新系統的加入，各鐵道系統整合方向有必要再予釐清，並強化各鐵道系統於重要交通節點之整合規劃」、「都會軌道建設…未來應與地方整體公共運輸服務加以整合規劃；另臺鐵捷運化及立體化建設擔負都市運輸主軸之定位模糊，影響整體鐵路運轉效能」。惟以「基隆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規劃作業」為例，近日有關基隆捷運與捷運汐東線整合後，八堵站至基隆站間路線是否由「台鐵讓道」或「保留

台鐵」迄今未決，引起各界高度關切，建請交通部針對新建鐵道應與既有各鐵道系統及地方整體公共運輸服務整合，並結合國土空間發展及都市計畫，俾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效能。

- (四)109年10月13日交通部林佳龍部長與北北基3位市長見面協商達成共識，決議基隆輕軌提升為基隆捷運，第一階段先從南港做到八堵，但第二階段八堵到基隆車站則遲未定案。根據108年交通部鐵道局「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核定本)，基隆捷運第二階段八堵至基隆車站的規劃有兩種版本，第一種為台鐵進基隆、第二種為台鐵不進基隆；另軌道路廊，亦有優化三軌與四軌化兩種版本。惟今已確定提升為中運量捷運，則路廊是否已確認為四軌化？以及台鐵究竟進不進基隆？均為基隆市民殷切期望之議題，交通部應儘速確認，既使民眾安心，亦利後續計畫推動及預算執行，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預算從4,241億元腰斬剩1,900億元。根據交通部說明，係考量17項軌道建設要到113年後才能完工，因此最後提報給國家發展委員會的預算額度僅為1,900億元，被調整的2,300多億元，並非刪減，而是做些微調整，執行過程會跨越113年的鐵道工程主要經費，改放在下期預算，最後會以年度公共建設預算等形式編回來，並沒有刪減，只是時間早晚而已。行政院長蘇貞昌和交通部長林佳龍也都對外說明沒有刪減任何一項建設。但未核定軌道完工期程就是埋下變數，也導致地方政府擔心中央核定卻不給錢，將使地方已投入之計畫經費成為負債錢坑。爰請交通部於1個月內針對被調整的17項軌道建設，配合預定工程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預算編列方式與期程說明之

書面報告。

- (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鋪建國家未來 30 年根基，政府積極盤整檢討具前瞻、有利國家長遠發展之重大基礎建設計畫，將可加速國家經濟轉型、促進地方整體發展，故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其中有關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該計畫因各地方政府停車場案件從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設計、建照申請、公告發包到工程開工相關前置作業冗長，並依停車場規模及多目標使用特性有不同興建期程，且環境改變、人口增長變遷、實際需求也有所變化。然因依據其補助審查執行要點限制，倘若修正計畫須追加經費，追加額度須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致使在人口與需求增加區域，就無法繼續獲得中央經費補助，使得政府美意大為打折，至為可惜。爰請交通部考量並檢討在人口增加行政區域、且地方政府確有需求情況下，中央應繼續協予經費補助，以完備地方實際需求。
- (七)高鐵南延屏東離通車階段遙遙無期，在完成高鐵南延屏東工程前，屏東鐵路交通仍高度仰賴台鐵。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雖已有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服務優化，辦理 60 輛 EMU500 型電聯車，並新增來往新左營至屏東的班次至 184 列次，然在高鐵及台鐵班次轉乘接駁卻常有等待車時間較長的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應精進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服務優化服務，於班次安排上盡量達到兩鐵配合，無縫接軌。
- (八)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軌道建設」共編列 401 億 9,796 萬元，其工作項目有：高鐵台鐵連結成網、台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都市推動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軌道規劃作業等。然近日連日大雨，造成台鐵瑞芳猴硐段鐵路崩塌，若非駕駛妥適處置，恐釀成重大傷亡，爰要求交通部

針對全國鐵路重新檢視所有潛在危險邊坡，並針對檢視結果研擬積極作為，以確保國人通行安全。

(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64億3,940萬元，其中編列47億2,300萬元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部分用以改善橋梁、邊坡及隧道結構，完成臺鐵環島電氣化路網。顯示臺鐵沿線邊坡安全，攸關於鐵路路線可否正常營運、列車通行是否安全無虞等重要事項。惟本次臺鐵瑞芳猴硐路段的邊坡大規模坍方，臺鐵於108年所完成之全線邊坡檢測及邊坡分級作業，僅列為C級（相對穩定）邊坡，凸顯臺鐵邊坡檢測分級制度恐有問題，已嚴重影響臺鐵列車營運及旅客搭乘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應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臺鐵邊坡分級制度檢討、改善檢測作為及檢討瑞芳猴硐路段坍方事件等事項通盤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國人乘坐鐵路交通運輸工具之安全。

(十)屏東位處台灣最南端，地形狹長、交通不便，且恆春半島為國內旅遊最熱門景點，遊客眾多，若能確實改善屏東交通狀況，以多元運輸系統相互連結，建立完整的屏東交通網絡，便可提升運量，達到促進觀光、平衡發展的目的。然而，近年來屏東的交通改善問題雖漸受重視，但提出的建設計畫，不是缺乏尊重專業，就是忽略地方需求，例如：恆春觀光鐵道忽而胎死腹中，忽而敗部復活；高鐵南延採左營至六塊厝路線，則是前瞻性有限，屏東交通建設缺乏整體及宏觀的視野，殊為可惜。屏東需要捷運、高鐵、快速道路互為連結，才能打通運輸瓶頸。爰請交通部盤點屏東各項交通建設計畫，就捷運、高鐵、快速道路之連結轉運，進行完整規劃與整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經費評估、期程等書面報告。

- (十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與彰化有關的三大軌道建設，包括高鐵彰化站與台鐵轉乘接駁計畫、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集集支線基礎建設改善等，都是地方鄉親引頸企盼的重大建設，目前這三項計畫都已完成核定，這些計畫都還要請行政院大力協助，早日完成相關進度。有鑑於地方鄉親普遍關心計畫的執行進度，建請交通部將計畫執行情形除定期對外公布於相關機關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外，未來期程規劃亦應一併公布，以方便瞭解計畫執行進度。
- (十二)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7 年開始辦理「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107 至 114 年)」，建設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路線之間連接與轉乘，提供無縫轉乘系統，並連結田中車站作為集集支線之聯外路線，以完整彰化地區之大眾運輸。此計畫迄今已啟動 3 年，計畫編列經費 18.8 億元，但截止至 109 年度預算只使用 1,500 萬元，用於綜合規劃作業，僅占投資總額 0.8%，實施進度嚴重落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軌道建設」經費大幅減少，此計畫更僅編列 500 萬元，辦理工程細節設計等經費。旨揭計畫自 101 年交通部同意辦理可行性研究至今已 10 年，原訂於 114 年結束，依現況進度，工程恐無法如期完工。爰建請交通部偕同相關部會，重新訂定施工進度及完工期程，加速推動工程計畫進行，以利完整地方大眾運輸系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因應南科地方人口快速發展效應，相關公共建設如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南科線、新市善化鐵路高架化等案有其必要性，且特別攸關總統推動「大南方大發展計畫」政策之科技廊道串連。然臺南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的先進運輸部分是六都倒數，先進運輸建置裡面也是六都進度最慢。因此針對正進行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的軌

道路線，是否可在延續 4 年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其他計畫中路線，編列可行性及綜合規劃費、或當地方政府提報相關評估報告與綜合規劃時協助督導，故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以利國家建設推動。

(十四)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規劃作業，編列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鐵道局及所屬之「軌道建設—軌道規劃作業」項下，共計 1 億 1,340 萬元，該項計畫包含藍線、綠線及紅線之規劃作業。惟因地方議會審議規劃作業通過期程較晚，目前僅有藍線進行至綜合規劃階段，紅線、綠線皆尚處於可行性研究之階段，導致截至 109 年 7 月底，該項計畫於累積分配 5,150 萬元之預算中，僅執行 199 萬 2 千元(執行率 3.9%)。為能加速規劃作業流程，避免工程進度延宕，建議交通部應督促臺南市政府加速規劃進度之執行，確保後續工程計畫得以順利推動，讓台南市民享有更便捷的交通網絡。

(十五)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要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該目的也是要加强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縮短城鄉之差距，交通部將「高鐵、臺鐵連結成網」及「中南部觀光鐵路」列為主軸目標。然雲林縣交通鐵道及觀光網絡不健全，為了全面提升偏鄉地區交通觀光網絡，雲林高鐵站與台鐵(斗南、斗六站)連結成網勢在必行，交通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路網評估。

全台高鐵與台鐵連成網的系統，高鐵 12 車站之中，非六都之中只有彰化、雲林、嘉義沒有連結到台鐵，其中彰化高鐵轉接台鐵田中站經費，列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工程共 18.18 億元，已進行綜合規劃基本設計，預計 110 年應可完成；嘉義縣第 1 期係將台糖蒜頭糖

廠五分車鐵路延伸至高鐵嘉義站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第 2 期則以輕軌系統連接縣治特區重點區域。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軌道建設計畫目標，考量國內迄今仍面臨偏鄉交通不便、私人運具持有比例高、公共運輸量提升已達瓶頸等課題，雲林縣鐵道及觀光網絡不健全，為了全面提升交通觀光網絡，交通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路網評估，以利符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鐵、臺鐵連結成網」主軸目標，進而縮短城鎮差距，帶動周邊經濟。

(十六) 針對交通部將 111 年訂為鐵道觀光年，交通部與文化部共同推動在全台成立鐵道文化城市，目前苗栗的鐵道火車博物館、彰化的扇型車站、嘉義的森林火車、高雄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等。鑑於百年歷史的斗南火車站，有著歷史建築的新舊站並存的站體，建請交通部協助成立「斗南鐵道觀光發展聯盟」，並規劃設置「斗南鐵道文化產業園區」，以串聯斗南就近的產業、文化、農業、觀光、木藝等以及遊客中心，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十七) 針對台灣高速鐵路 96 年 1 月 5 日通車後，為貫穿台灣西部南北向之主要運具，高鐵橋下道路當作高鐵車站聯外道路已成為開發之重點，利用高鐵橋下道路之特性與既有路權，不僅大幅縮減經濟成本與土地取得期程，高鐵橋下道路建構完成後與有橫交之幹道銜接，亦形成更完善交通路網。目前部分高鐵站皆以開闢高鐵橋下道路來有效提升路網，為提升雲林縣區域發展及前往北港地區觀光人潮交通便利性，建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啟動「高鐵橋下道路雲林段延伸到北港地區」可行性評估規劃，以利串聯高鐵橋下道路交通路網，進而促進整體發展。

桃園站高鐵橋下道路為台 31 線高鐵橋下桃園段道路（蘆竹至湖口），利用高鐵高架橋下兩側用地闢建之省

道，起自桃園市蘆竹區台 4 線，通車終點為新竹縣湖口鄉台 1 線，全長 30 公里，可紓解國道一號及台 1 線桃園至湖口路段之交通壅塞情形。新竹縣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新竹科學園區新闢工程第 3 期（中興路至力行路段），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工，從竹北市行駛至新竹科學園區，約可節省 15 至 20 分鐘車程。高雄市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系統，爭取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線由阿蓮省道台 28 線路口繼續往南延伸至仁武地區，提升整體周邊交通路網便利性。

台 37 線以北，高鐵橋下嘉義段道路，起自嘉義縣新港鄉縣道 164 號，終點為鹿草鄉縣道 167 號，全長 14.417 公里，台 37 線將嘉義高鐵站服務範圍向北擴展至新港、北港一帶，向南可經由縣道 167 號銜接台 82 線快速道路，通往朴子、水上或中埔地區。台 37 線往南，已辦理「高鐵橋下道路嘉義段延伸至新營」可行性研究，林佳龍部長也親自現場會勘表示延著高鐵橋下的台 37 線往南，沒多久就「碰壁」，得鑽進鄉間小路才到新營，林佳龍部長允諾會盡力協助開闢 12.5 公里道路，讓新營居民往來高鐵更便捷。

鑑於以上各縣市都在開闢高鐵橋下道路，實屬全國性政策，更是充分運用高鐵橋下側車道，有效解決交通問題及擴大路網。為改善雲林縣偏鄉區域發展及提升前往北港地區觀光人潮交通便利性，建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啟動「高鐵橋下道路雲林段延伸到北港地區」可行性評估規劃，促進地區發展。

(十八) 鑑於現行台灣鐵路西部幹線對號快車，每日行駛至台鐵嘉義車站之普悠瑪列車僅有一班車次；而行駛西部幹線之太魯閣號僅有一班車次，亦未停靠嘉義車站。鑑於普悠瑪號、太魯閣號為行駛花東地區之交通主力，西部幹線有高鐵

等其他替代方案。然普悠瑪號及太魯閣號為環島列車，有帶動國內產業及觀光之效能，考量目前國旅大爆發，以及跨年及春節假期即將來臨，為因應旅遊能量，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評估增加班次之可能，以及未來台鐵採購新車種也應把嘉義站納入停靠站。

(十九)因應連假期間台灣返鄉團圓之傳統社會習俗，臺灣鐵路管理局均會開放網路預購車票，但因座位有限不只花東線，西部幹線也同樣一票難求，每每造成家長與幼小兒童只能購買站票、拎著行李不顧危險必須擠在車廂走道上之窘境。因此針對幼齡兒童搭乘台鐵客運優先購買座位車票，保障幼童搭乘台鐵列車安全舒適權利，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研擬連假期間網路購票幼童實名制訂票系統，推估模式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以提升兒童搭乘公共運輸車輛福利。

(二十)有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推出第四代票務系統，查現行列車上補票方式，是以車長使用手持式機器進行補票作業，提供民眾不用出站即可以順利在台鐵站內進行轉乘。然據報載指出，若以人工方式進行補票，似有到站前都無遇到車長之情況，而無法於列車上進行補票作業，導致民眾僅能到站後，前往剪票口向服務人員說明，甚至發生站務員以無票乘車方式加收票價，造成民眾有苦難言。綜上，考量台鐵人力吃緊，列車人員皆有相當業務之承擔，然相關問題仍可能持續發生，臺灣鐵路管理局除就目前人工補票方式加強宣導外，應超前思考科技運用於列車進行補票作業可行性，如在列車上加裝智慧補票機器，除節省人力作業外亦提供民眾自行進行補票作業，以利上述狀況減少產生，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查新北市政府已於 109 年 11 月 2 日以新北府捷規字第

1092103995 號將「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修正版發函至交通部，檢視計畫範圍之五股、泰山中心區，機關、人口、聚落沿主要道路發展，故主要道路除為地區聯通道路外，亦須負擔通過之車流，由於道路路幅狹小，道路兩旁發展密集拓寬不易，難以負荷現有之交通量，造成目前聯外道路平均行駛速率僅約 15 至 26 公里/小時。另因道路行駛速率低，造成公車運轉效率不彰，進而降低其乘載率，於惡性循環下選擇機動性較高之私人運具居高不下，難以改善目前道路交通壅塞。另本計畫除連繫捷運北環線、蘆洲線及機場捷運線外，尚可服務蘆洲都市計畫區內之新興地區，亦可於五股地區兼顧成泰路舊社區與新訂五股都市計畫區域之服務。軌道運輸具有運量大、準點性高、速度快、以及污染低等特性，為現階段能源密集度最低之運輸工具，亦符合聯合國城市永續發展的核心指標，惟地方財政困難，爰建請中央政府儘快核定本計畫，並協助補助新北市政府進行「五股泰山線輕軌」興建，以利完善五股、蘆洲、泰山地區路網。

(二十二)93 年時任嘉義市長陳麗貞和時任立委蔡同榮曾赴交通部拜會部長林陵三，爭取高鐵嘉義車站聯外輕軌運輸系統興建，交通部當時回覆，相關聯外交通將發展「漸進式大眾運輸」，實施公車捷運 BRT。交通部當時也強調，待未來 BRT 運量成長後，即可利用既有的公車專用道直接升級為輕軌運輸，甚至進一步發展為高運量的捷運系統。然而一轉眼已近 20 年，許多縣市高鐵站已陸續完成聯外軌道工程或與台鐵共構車站，嘉義 BRT 的運量也達到了 120 萬人次，但卻遲遲未有針對高鐵站聯外交通進一步的交通發展規劃，讓陳舊過時的 BRT 系統持續硬撐。是故，交通部應開始實踐交通部近 20 年來對

嘉義民眾的承諾，讓高鐵嘉義站聯外交通更加活絡、現代化，爰請交通部針對「高鐵嘉義站聯外輕軌運輸系統」進行研議，同時製作相關報告及具體執行措施，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十三)針對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城鄉建設-推動觀光升級」，為海運永續發展推動海洋觀光計畫，建構串聯本島及離島間完整藍色公路系統，提高國人親近海洋意願，進而帶動觀光遊憩產業發展升級之目的。交通部航港局應每半年將政策規劃、績效評估、各計畫相關執行進度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並公開於網際網路，以利立法院行使職權檢討監督。

(二十四)交通部第4目「城鄉建設」第1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編列12億6,8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有鑑於新北市八里輕軌因淡江大橋工程緣故，導致多出6億4,700萬元工程經費，然而目前交通部是以「希望地方政府全數吸收」的立場，正與新北市政府進行協商。在此之下，考量八里輕軌計畫儘速核定的急迫性，以及避免因卡在中央遲不願從寬撥給補助，將造成淡江大橋113年完工後通車再因二度施工受到衝擊。建請交通部應重視「八里輕軌」在與淡海輕軌藍海線漁人碼頭站轉乘，並與淡江大橋共構的服務下，將擴及17.6平方公里之串連能量，且提供當地居民及就業通勤服務，將搭乘公車耗時1小時30分鐘，縮減至完工通車後搭乘八里輕軌僅需28分鐘之便利，以及隨之而來的經濟發展。故建議交通部應對八里及淡水等當地民眾和地方政府，研議於2個月內與地方政府溝通，以利儘速完成相關審議程序，造福地方。

(二十六)有鑑於交通部藉本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

算案編列「都市推動捷運」共計 166 億 9,450 萬元預算數，計畫再以 2 億 1,390 萬元預算投入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於第一期建設路段綠山線自捷運淡水線紅樹林站至淡海新市鎮第一開發區北緣，以及第二期建設路段藍海線自漁人碼頭至機廠與綠山線共線，總計全長 13.99 公里，共設 20 座車站，7 座高架車站，13 座平面車站。

然查「都市推動捷運」預算總數 166 億 9,450 萬元，將分別以近 4:6 之比例，投入 110 年度 69 億 2,330 萬元，以及 111 年度 97 億 7,120 萬元。但是，事關淡水及北海岸地區發展的該筆 2 億 1,390 萬元預算數，是否因受到 110 及 111 兩年度總數分配的緣故，而將有預算撥給延宕，造成工程執行期程難掌握，為此交通部則還沒有妥適說明。爰此，建議交通部如預算數所編，研議儘速執行對淡海輕軌運輸系統之經費。

(二十七)109 年底時新北市政府辦理台北港特定區土地標售作業，共標脫 10 筆，總價約 40 億元，其中臺北港特定區標脫 9 筆，顯示因淡江大橋興建及八里輕軌規劃，台北港往來大台北都會區更便利，未來商機與發展受期待；且海運貨物快遞運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故呈現逆勢成長情況，讓目前港區周邊經濟正加熱中。

然而，查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執行的本次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推動觀光升級」編列經費共計 12 億 6,800 萬元。按預算書說明，將建構串聯本島及離島間完整藍色公路系統，鼓勵民眾親近海洋，進而帶動觀光遊憩產業發展。但在實際看到各類子計畫內容，卻缺乏對新北市臺北港及八里地區的行銷、推廣及獎勵，有關的建設經費也一併缺乏，如此彷彿潑地方經濟一把冷水之外，更讓淡水及北海岸地區深具的

海洋觀光高度能量變得可惜。爰建議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須編列足夠的經費投入台北港建設，以提升地方經濟。

(二十八)交通部所屬相關單位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編列辦理「台灣光纜通道計畫」經費共計 5 億 1,800 萬元，規劃於海纜 2 處登陸處，新北市八里至屏東枋山間，於該部主管路權範圍內建置光纖管道。對此，交通部應儘早辦理規劃及建置作業，加速促成我國成為亞太地區重要聯網樞紐。爰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於 3 個月內，說明台灣光纜通道計畫之預計架設之設備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交通部所屬相關單位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編列辦理「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經費共計 2 億 7,000 萬元，辦理智慧公路應用、智慧鐵道監控、交通大數據整合平台等，並規劃透過 5G 及人工智慧等技術提供即時交通決策與服務部分。對此，有關單位應強化資料品質及分析結果驗證之有效性；再者，本計畫與交通部近年推動智慧運輸相關計畫具有高度關聯性，交通部應有效整合相關資源，積極盤點相關技術布局及產業發展，俾納入未來技術整體輸出之規劃。爰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之整體策略與具體整合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台中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目前正進行設計中，將成為臺中市交通轉運核心，整合國道客運、市區公車、機場捷運及 iBike 等公共運輸，提供無縫轉乘的優質服務。此外，

亦為水湳經貿園區的交通門戶，提供低碳接駁車前往園區各主要場館，減少車輛進入園區，紓解園區交通車流，塑造綠色、便利的交通環境，實現水湳經貿園區創新、低碳、智慧的發展願景。目前規劃國道客運 20 席、市區公車 12 席，地下停車場設置汽車 633 席、機車 1,603 席及自行車 602 席，惟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爰建議交通部研議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以紓解當地交通壅塞問題。

(三十一)臺中車站為臺中市轉運樞紐，現況周邊約有 80 餘條市區公車路線提供轉乘服務，惟目前台中轉運中心(南站)之席位數並無法容納所有公車路線，僅能分散停靠周邊多個站位(如臺灣大道、民族路)提供服務，與臺中車站新站連結性不佳，步行距離也較遠，亟需闢建台中轉運中心(北站)，並全面檢討車站周邊公車路線整合分配，以兼顧道路服務水準及公車與鐵路轉乘便利性。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意願，臺中市政府規劃台中轉運中心(北站)設置於臺中車站之車站專用區內(雙十路/八德街東北隅)，並透過立體通廊串聯，縮短民眾步行距離增加轉乘便利性，共規劃 12 席月台供大客車使用，惟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爰建議交通部研議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台中轉運中心(北站)」，以符民眾轉乘需求。

(三十二)鑑於交通部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邀集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起始會議，協商已獲共識將「基隆捷運與汐止到東湖段(汐東捷運)」，整合為中運量捷運同步推動。鑑於汐止地區交通長期壅塞，新北市政府將藉由路廊及系統的整合，優先興建「汐止東湖段」，提供汐止區到南港及東湖之軌道運輸服務，在汐止東湖段東湖站興建電動步道串接文湖線東湖站，提升轉乘台鐵、高鐵、板南線及文湖線

等之便利性，爰建議交通部研議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後續發包興建作業，以期儘速完工通車。

(三十三)新北市政府推動「五股泰山輕軌」計畫將增加 11.61 公里、14 座車站數，服務擴及 35.2 平方公里，預估目標全年可節省 119.2 百萬分鐘旅運時間，若由三重蘆洲到新莊塹仔圳地區，現況搭乘公車或捷運新莊蘆洲線轉乘，搭乘時間至少 71 分鐘以上，五股泰山輕軌通車後僅需約 23 分鐘，大幅減少通勤搭乘時間。查「五股泰山輕軌」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通過交通部審查核轉行政院審議，新北市政府依據行政院審議意見已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提報修正後之「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爰建議交通部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興建「五股泰山輕軌」，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

(三十四)新北市政府推動「八里輕軌」路線規劃增加 5.6 公里、沿線共設 7 座車站，未來「八里輕軌」與淡海輕軌藍海線漁人碼頭站轉乘，並與淡江大橋共構，服務擴及 17.6 平方公里，將串連新北淡水、八里地區，提供當地居民及就業通勤服務功能，若由八里至淡水地區，搭乘公車需要耗時 1 小時 30 分鐘，未來完工通車後搭乘八里輕軌僅需 28 分鐘，除大幅減少通勤搭乘時間，也可帶動八里區經濟發展，進而使新北交通、產業多重成長。查「八里輕軌」108 年 12 月 11 日已通過交通部審查核轉行政院審議，新北市政府依據行政院審議意見刻正進行修正報告書，惟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爰建議交通部應考量地方需求研議予以補助經費，俾利儘速完成相關審議程序。

(三十五)新北市政府推動「深坑輕軌」將增加 8.03 公里、7 座車站數，服務擴及 27.5 平方公里，預估目標全年可節省 2

億 7,100 萬分鐘旅運時間，深坑輕軌未來完工通車後，深坑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約可減少 15 至 20 分鐘。經查交通部已第 8 次退回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意見略述：「運量預測、機廠功能、路線以供給導向之規劃是否實際等議題再補充釐清檢討及修正後再行提報審查」，新北市政府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為提升審查時效，避免一再補正及退件延宕時效，爰建議交通部應就地方需求研議予以補助，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

(三十六) 機場捷運施工期間新北市政府因民意需求提出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之建議，以提供地區便利交通機能。機場捷運 A2a 站出入口位於二重公園，鄰近大臺北都會公園；A5a 站出入口位於塭仔圳公園用地，上部結構已完成預留。增站除可使機場捷運之總服務人口數增加之外，將可有效縮短原使用其他運具之民眾的旅行時間，同時，也因為周邊私人運具使用比例降低，對整體運輸系統具正面效益，並可大幅提升該地區之交通及生活品質。惟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爰建議交通部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計畫，並研議比照機場捷運延伸中壢段，以加速地方整體發展。

(三十七) 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項下「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96 億 3,90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運輸場站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車位不足之經費。鑑於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小鄰近捷運萬大樹林 LG05 站，區域人口稠密停車供給不足，且未來亦有轉乘停車需求，新北市政府已規劃利用永平國小操場下方開挖地下三層，設置 233 格汽車格及 672 格機車格，惟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爰建議交通部於計畫剩餘額度內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設置「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以

提升當地道路服務等級及捷運站步行及轉乘環境。

(三十八)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項下「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96 億 3,90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運輸場站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車位不足之經費。鑑於新北市三重玫瑰平面停車場周邊民生需求活動頻繁，周邊多為老舊住宅，且周邊原有私人停車場亦辦理開發，為其停車供需落差，新北市政府規劃利用該停車場用以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立體停車場，提供 445 個小型車位及 70 個機車位之立體停車場，惟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爰建議交通部於計畫剩餘額度內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興建「三重玫瑰立體停車場」，以改善停車需求及停車秩序。

(三十九)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項下「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96 億 3,90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運輸場站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車位不足之經費。鑑於新北市海山高中周邊民生需求活動頻繁，周邊多為老舊住宅，且鄰近環狀線板新站，停車需求高，新北市政府規劃利用學校土地興建地下 2 層，提供 350 個汽車位之地下停車場，惟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爰建議交通部於計畫剩餘額度內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興建「海山高中地下停車場」，以舒緩停車需求及改善停車秩序。

(四十)有鑑於捷運三鶯線預計 112 年完工，新北市政府為紓解捷運三鶯線、新北市立美術館落成後所帶來的人潮，將推動興建「三鶯轉運站」，結合捷運轉乘服務，配合美術館落成啟用，規劃觀光接駁公車串聯三鶯轉運站、捷運三鶯站、鶯歌火車站及周邊停車場，將開車前往的民眾引導至館前路周邊停車場停放車輛後，接駁民眾前往鶯歌區各觀光

景點，以舒緩假日觀光人潮及供地方民眾通勤接駁，惟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爰建議交通部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三鶯轉運站」規劃及建置，以減輕鶯歌區域內交通負荷。

(四十一) 新北市既有交通控制中心自 92 年建置使用迄今已逾 15 年，最初介接路側設施由 13 路至目前 2,000 餘路，因礙於多年來陸續擴充系統設備，以致現有機房及相關辦公人員空間漸不敷使用，部分設備亦因使用多年後呈現老舊狀況，其效能每況愈下，間接影響整體交通管理系統營運，並增加維護成本。隨智慧運輸中心需求與技術發展，未來新一代系統發展應具備穩定的交控系統架構外，對內應將規劃、交工、停管、公運等需求整合，對外則應加強警察、消防之橫向聯繫、資訊交換、決策支援發展，落實於多元資訊整合與應用、決策支援、數據分析、智慧控制、跨機關協調與協控等系統軟體建置。另一方面，網路建置除了需考量各種實際應用之外，更要注意資訊安全，以避免遭到惡意入侵或破壞，造成交通管理之問題。與其他中心或是路側設備連接，都規劃不走網際網路，而是採用 VPN 線路，確保資訊不外洩，也杜絕被入侵的可能性。藉由 2 組資安防護設備所保護的是交通控制中心的內部網路，其中放置重要的數據資料，也提供設備控制與操作功能，由於會影響用路人的使用安全，故需具備高安全性之網路架構與執行環境，惟地方政府財政困窘，且為發揮更具效益之多元使用環境，爰建議交通部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建置智慧運輸中心(第二行政中心)。

(四十二) 鑑於雲林縣斗六市區因鐵道穿越，設有多處平交道，等候時間最長達 270 秒，造成交通瓶頸，嚴重影響當地發展，鐵路立體化建設是地方民眾共同心聲，雲林縣政府正積極推動斗六市區鐵路高架化，交通部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已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第 1 次審查，雲林縣政府依據審查意見已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函送交通部第 2 次修正評估報告，惟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爰建議交通部研議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斗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

(四十三)臺中市政府推動「捷運藍線」貫穿臺中東西部，聯結新、舊市政中心與海線副都心，期透過捷運藍線形塑串聯海線地區及臺中都會區，並同步引導人口、產業、公共建設等資源投入沿線各區，使臺灣大道廊帶再提升，促進區域的均衡發展。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0 月正式核定，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含環境影響評估)暨捷運設施用地土地使用變更，綜合規劃報告預計 110 年初報交通部審查，其中專案管理、整體系統獨立查證與確證(IV&V)作業及基本設計等工作項目為 110 年度必要執行工作項目，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爰建議交通部研議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後續綜合規劃作業，俾利工程儘速發包施作。

(四十四)交通部為達成行政院「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並協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選用優質之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推出「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為配合行政院政策，臺中市政府規劃未來 5 年市區公車車輛之汰換需求，其中 110 及 111 年分別需汰換 80 及 160 輛，惟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計畫」推動期程為 109 至 111 年，3 年共補助全臺 500 輛電動大客車(109 年 150 輛；110 年 150 輛；111 年 200 輛)，恐無法滿足臺中市之車輛汰換需求，爰建議交通部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研議補助臺中市政府購買電動公車汰換柴油公車，俾利推動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

(四十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城鄉建設」項下「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96

億 3,90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運輸場站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車位不足之經費。鑑於臺中市政府未來將辦理之停車場計畫，共有豐原區國民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等 11 件立體停車場工程有中央補助經費需求，皆位於人潮聚集、停車需求迫切的區域，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爰建議交通部於計畫剩餘額度內研議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以解決停車供給不足問題。

(四十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城鄉建設」項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編列 35 億元，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道、鄉(區)道公路系統之瀝青混凝土路面鋪築、邊溝改善、道路綠化之植栽與綠帶設置等工程。臺中市政府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透過既有道路養護整建、綠色生態路網建置、設立道路幸福設施及形塑城鄉人文地景道路等政策目標推動，打造更友善的新規格的道路，打造宜居城市，另一方面，規劃以田野調查方式，描繪出各路段城市語彙、互動空間，運用設施帶集中、步道拓寬等手法，讓步道不僅是通道，也是營造地方記憶之場域，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爰建議交通部研議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改善計畫，以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及營造舒適人行空間。

第 2 項 中央氣象局 11 億 6,600 萬元(110 年度 5 億 8,300 萬元、111 年度 5 億 8,30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5 億 9,650 萬元(110 年度 11 億 4,500 萬元、111 年度 14 億 5,15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自 108 年推出「小鎮漫遊」計 30 個經典小鎮，109 年亦滾動檢討遴選出「小鎮 2.0」含 30 個經典小鎮，並結合部會資源，帶動下一波小鎮漫遊熱潮。經查嘉

義市行政區僅有東區、西區，分別都被選為 108、109 年的經典小鎮，不像其他縣市有較多鄉鎮市可以每年輪流被遴選納入小鎮漫遊計畫。建請交通部可以通盤考量，未來小鎮漫遊及相關計畫宣傳，不僅該年度 30 個小鎮，宜納入之前也被評選為經典小鎮之鄉鎮市，可以繼續提供協助嘉義市發展小鎮觀光。

(二)針對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城鄉建設—推動觀光升級—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藉由觀光產業健檢及資源盤點，提出風景區改善策略，串聯國家風景區與地方旅遊帶系統，提高國人國內觀光旅遊體驗，進而帶動觀光遊憩產業發展升級之目的。交通部觀光局應每半年將政策規劃、績效評估、各計畫相關執行進度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並公開於網際網路，以利立法院行使職權檢討監督。

(三)觀光局及所屬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編列 23 億 5,6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運輸研究所 2,700 萬元（110 年度 1,200 萬元、111 年度 1,5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運輸研究所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預算編列 2,7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43 億 8,320 萬元（110 年度 64 億 7,020 萬元、111 年度 79 億 1,3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根據交通部「2020 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綠運輸分冊中之課題「私人運具使用習慣不易改變，公共運輸服務質與量

仍待提升」，提及私人運具相較公共運具高之便利性，及公共運具之服務水準不足使私人運具持有量逐年上升。再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之目標，為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而減碳、減少空污之綠能運具及良好的城市交通為其中一大重點。

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項下「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96 億 3,900 萬元，相較第 2 期增幅高達 163%。大幅新增停車場將增加私人運具持有之誘因，有悖於前瞻基礎建設與運輸政策白皮書之宗旨。另據審計部審查報告指出，部分已完工之停車場中，新竹漁人碼頭及高雄微笑公有停車場未依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設置智慧化停車收費及管理系統，致未能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全日收費；另三重商工停車場與高雄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等，其費率較周邊路邊停車場費率高(或相等)，皆與上開執行要點規定不符。爰請交通部審慎評估本計畫各停車場之必要性，例如坐落位址是否具銜接大眾運輸功能、是否為無大眾運輸地區、是否具備自償性……等等指標，均應詳細評估後始得同意補助。

- (二)鑑於停車場裝設光電裝置設施具有遮陽及發電的雙重功能，爰建請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96 億 3,9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停車問題之工程設計及建設的部分，要求地方政府應同時規劃在停車場增設屋頂或棚架光電設施。
-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水與安全」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東港第一排水改善工程」原定 109 年 4 月完工，因天候因素延至 9 月完工。包商施工中在河道設立鋼板樁，然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大雨未至上游河水已淹至田中。報導指出農民認為是鋼板樁造成，請包商拆樁，而包商表示照圖施工。然 109

年 5 月 21 日豪大雨造成屏東縣東港第一排溪水倒灌淹沒上游近 500 公頃一期稻作，農民血本無歸，痛批施工不當釀禍，要求賠償農損 6,000 萬元。綜上，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主管機關應檢視施工計畫是否造成周邊居民相關經濟損害，並督促包商就施工狀況向周邊居民進行說明，並在未來施工過程中應審慎評估環境、氣候等影響，滾動式檢討施工計畫適宜性，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爭議。

-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編列 35 億元，惟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 至 114 年計畫書」所載，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目標值，110 年僅 5 公里、111 年 15 公里，又人行安全改善措施〔如：人行穿越線退縮、提升高齡者(學童)穿越道路安全措施…等〕，110、111 年目標僅 5 處，明顯低於路面改善公里數、路面孔蓋下地(座)數等車行道路品質改善之目標值，有悖於綠色運輸、人本交通之理念，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提出增加自行車道、人行安全改善措施之施作長度、數量之改善計畫，以拓展行人友善、自行車友善之通行空間。
- (五)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編列 143 億 8,3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有鑑於台 9 線及台 1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陸續完成後，車輛行經部落、社區速度過快，經常造成交通事故及鄉親傷亡，急需加強設置紅綠燈，限速、測速等交通安全號誌。建議交通部研議列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 (七)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本計畫旨在辦理人手孔蓋、纜線下地等，因應環境需求完善道路排

水系統，並擬於道路間隙覆蓋保水植生物，以期改善道路交通功能，達成強化美學與行車安全之雙重目標。該計畫期程由 110 年 8 月延長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亦由 120 億元增加為 218.92 億元，然修正後計畫之部分績效指標，卻低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新聞稿中，所發布 4 年計畫預計可達之成效，顯不符我國政府效率廉能之旨，故相關執行單位應參考原標準，建議研擬合宜目標。

- (八) 苗栗縣新東大橋橫跨後龍溪，連接苗栗市區及台 72 線及舊後汶公路，係苗栗縣重要之交通橋梁。然新東大橋、錫隘隧道及台 72 線在開通後，地區交通需求增加，惟缺乏匝道銜接，致車流無法快速經由台 72 線進出，造成當地居民及獅潭方向之車流要進入台 72 線，或者其他地區經台 72 線要前往獅潭者，必須繞駛到前後之交流道。為完整苗栗市、公館鄉連接台 72 線之公路路網，並提供苗栗市、獅潭鄉往返車流之便捷，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於台 72 線增設新東大橋匝道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成審議及核定程序後，再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台 72 線增設新東大橋匝道工程。

第 6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84 億 4,260 萬元（110 年度 93 億 8,990 萬元、111 年度 90 億 5,27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3 億 5,650 萬元推動觀光升級，並以「營造國際魅力景區」、「打造區域旅遊品牌」、「臺鐵車站美學及功能提升」為 3 項重點執行策略。交通部將 111 年訂為鐵道觀光旅遊年，並將打造 6 小時環島鐵路網，結合苗栗、台中、彰化、嘉義、高雄等地的鐵道文化園區，推動鐵道觀光旅遊。各地臺鐵車站應為推動地方鐵道觀光之重要據點，然「推動觀光升級」計畫中「臺鐵車站美學及功能提升」約 92% 預算編列於 112 至 113 年，僅有不到十分

之一的預算編列於鐵道觀光旅遊年。此計畫是為改善車站與地方特色原有不足的地方，提升旅運服務設施，以加強連結車站與地方、旅客之在地情感、特色與功能，與 111 鐵道觀光旅遊年政策方向相近。觀光前瞻計畫應配合交通部年度觀光政策規劃，以利資源整合，使不同計畫相輔相成，提高政策成效。惟事涉交通部觀光局、鐵道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地方政府等眾多單位，亟需強化跨部會聯繫及溝通，允宜及早妥予規劃相關管考作業。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臺鐵車站美學及功能提升」與鐵道觀光發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達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之目的。

- (二)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軌道建設—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項下編列「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10 億 2,900 萬元，用以興建研究中心及建置檢查、量測、驗證及駕駛技術檢定設備等。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因配合鐵道產業需求檢討儀器設備採購、預算審議期間委員要求應分階段建置，招標作業不順利及預算凍結等因素，辦理進度落後，總工程進度落後 5.5%（預定 63.1%、實際 57.6%），刻正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以展延計畫期程，另鑑於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業於 108 年 11 月公布施行，允宜儘速籌設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並確實配合鐵道產業政策需求建置，俾國內軌道運輸安全及產業發展，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妥善研擬檢討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進度書面報告。
- (三)鐵道局及所屬第 2 目「軌道建設」預算編列 180 億 9,39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鐵道局及所屬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

預算編列 1 億 2,77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為提升我國觀光產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針對台鐵 16 座具觀光價值、發展潛力及交通轉運功能之車站編列經費，以期強化車站之美學及功能，惟上述提升計畫與地方特色連結略有不足，建請相關單位於計畫執行時，除須著重原計畫之提升項目外，尚須加強車站與地方，以及旅客與在地人文之連結，請就如何提升鐵道觀光與在地人文之連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交通部自 106 年 3 月 17 日推動基隆捷運以來，相關作業執行已有實質進展，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由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則於同年 8 月 30 日啟動。

基隆捷運在新北市汐止區與臺北捷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北捷）民生汐止線路線部分重疊，而台北端亦有終點站設於北捷南港展覽館站或北捷南港站之討論，牽涉跨縣市協調。故 109 年 10 月 30 日交通部由林佳龍部長邀請臺北市柯文哲市長、新北市侯友宜市長、基隆市林右昌市長共同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並達成 5 項共識。

由於基隆捷運規劃內容改變，交通部鐵道局於 12 月中旬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契約變更，目前刻正進行規劃作業。爰此，交通部鐵道局應於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期末報告送交交通部審查前，依大眾捷運法第 10 條召開公聽會。因基隆捷運行經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且經過數個生活圈，影響眾多通勤族，辦理公聽會時應分區、分場次舉行，於平日晚間或假日辦理，以讓民眾廣泛參加，並依照大眾捷運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將公聽會經過及徵求意見處理結果納入報告中。

第 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核能研究所 4 億 2,000 萬元（110 年度 2 億 1,000 萬元、111 年度 2 億 1,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核能研究所第 1 目「綠能建設」第 1 節「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預算編列 4 億 2,0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108 年底推出「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利用區塊鏈技術記錄林產品生產歷程，提升國產林產品之信賴，並維護合法之林產品業者。然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網頁資料顯示，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止，國內生產追溯條碼有效案件數為 311 件，已通過廠商數為 58 位，其申請追溯系統之件數仍偏低，將難以完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之建立初衷，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加速輔導相關廠商或業者加入該追溯系統；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也應加強民眾對於合法臺灣林產品之認知及支持，以利遏止非法林產品流通市面，並確實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提出精進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2 億 7,652 萬元（110 年度 1 億 3,652 萬元、111 年度 1 億 4,0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25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為平衡區域發展，鼓勵青年返(留)鄉，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包含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跨部會協調整合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預算採滾動式檢討調整，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城鄉建設」項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共計編列6億9,000萬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農糧署分別編列4億3,000萬元、1億7,500萬元及8,500萬元，以發展建設農山漁村。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8項計畫核定經費共1億3,339萬6千元，截至109年7月底僅有「魚池鄉日月潭紅茶行銷推廣計畫」(60萬元)已執行完畢，其餘尚在執行中。另根據108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8年度共輔導299個漁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然參與率偏低，且已完成四階段農村再生培根課程之漁村社區中，尚有36.63%社區未提出漁村再生計畫，且部分位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鄉鎮。爰此，為促進農山漁村永續發展，確保農山漁村達成環境及生活品質之改善、產業競爭力提升，建議強化輔導機制，並盤點常見問題，以利申請單位參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高雄地區，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現行情況及精進報告。

(二)新北市政府為連結具備實作經驗與研究創新的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有意願參與示範計畫的農友建置智慧農業裝置，協助農友強化栽培管理與行銷等方面，並由機關或委託廠商定期評估效益並定期調整設施至符合農友需求，為不同作物及栽培管理模式建立可量身訂做的模組式智慧農業資材，同時整理出其他農友可即時應用之技術套件，如：1.智慧灌溉施

肥與田間紀錄系統：合理用肥灌溉，產銷履歷建立消費者信心。2. 智慧病蟲害防治系統：病蟲害管理聊天機器人、致病因子閾值預警。3. 林業生產履歷：將區塊鍊技術應用於防止林產物履歷竄改、記錄環保碳匯量。4. 國內外商情平臺：提供即時市場資訊，促進農產品產銷布局。5. 行動裝置串聯：物聯網即時資訊，介接 5G 標準強化資訊傳輸質量。推動「亞洲有機行銷智能中心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亞洲有機行銷智能中心」區域內投入農業物聯發展之有機業者申請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補助。

- (三)因應台中市肉品市場轉型經營，停止拍賣及屠宰業務，預期該市毛豬未來將移至台中市大安肉品市場進行拍賣及屠宰業務，為避免因毛豬屠宰頭數擴增後造成環境污染，臺中市政府已規劃提升台中市大安肉品市場拍賣繫留空間及廢污水處理設備、增設屠宰線、預冷室軌道工程及冷鏈運輸設備等，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毛豬產銷績效，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台中市大安肉品市場改善工程」。
- (四)台中果菜批發市場為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結合發展冷鏈計畫，促進對於地區蔬果供應體系產銷運輸之完整性，並藉由整體空間之改善及整建，確保零批場蔬果鮮度與價格，且達成節能減碳、節約能源之目標。將進行「台中果菜批發市場整建及發展冷鏈計畫」，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果菜產銷績效，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台中果菜批發市場整建及發展冷鏈計畫」。
- (五)冷鏈物流系統攸關農產品品質及延長銷售壽命，台灣力拚農產品外銷，建構完善的冷鏈物流系統是重要的關鍵。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目前規劃建置北中南三大旗艦物流保鮮中心，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至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動土；然雲林縣農業產值已連續 4 年名列全國第一，為建置雲林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供應國內生鮮與創新配銷服務需求提升農產運銷品質。雲林縣依據農業科技研究院規劃，提出「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爭取經費約 14.6 億元。惟至今仍未有著落。雲林縣從農人口 49.7%，平均每人每年只賺 35 到 40 萬元，在雲林設立農產品冷鏈物流園區是雲林農民做市場調節、提升競爭力的核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核定雲林縣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置相關經費，以提升台灣農業實力。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會提升果菜產銷績效，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

- (六)有鑑於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漁港直銷中心，因設備老舊及損壞，影響民眾及觀光客活動意願，為提供直銷中心設備安全性及良好衛生環境，苗栗縣政府推動南龍區漁會龍鳳直銷中心改建工程，新建直銷中心將提供攤商及居民新的商業空間，提升舊有直銷中心環境及服務品質，可增加民眾前往的意願，並適度加入文藝氣息，不定期舉辦活動，除可吸引社區民眾參與，也可帶動商家進駐中心之意願。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漁業永續經營績效，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南龍區漁會龍鳳直銷中心改建工程」。
- (七)有鑑於苗栗縣畜禽業者處理死廢畜禽大多仰賴化製集運處理，每年平均產出約 1,056 公噸死廢畜禽產物，須至雲林化製場處理，常因環保問題導致不收受死廢畜禽。為長期解決

縣內死廢畜禽處理問題，設立一座縣級化製場，避免衍生隨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或死廢畜非法流用之情事，苗栗縣政府積極推動「畜禽化製場興建計畫」。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斃死廢畜禽處理績效（長期解決縣內死廢畜禽處理問題、降低農民處理斃死畜禽成本、避免死廢畜非法流用、避免遭化製場拒收情形反覆發生），以提高動物疫病傳染防杜效果及保障民眾食用禽畜肉品衛生安全，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畜禽化製場興建計畫」。

(八)隨著城市發展，原三重果菜批發市場現位於人口稠密的都會區，附近並有學校及住宅區，蔬果運輸車輛亦影響鄰近區域交通，新北市政府規劃於「新北市蘆北地區河川空間立體化計畫」基地進行河川空間立體化作業，辦理果菜批發市場遷建，容納該區現「大台北農產品集貨場」約 230 至 250 攤蔬菜批發商，以及原三重批發市場約 500 餘攤水果批發商，未來規劃為 900 攤規模之蔬果綜合大型批發市場，協助安置農產品批發業者，並提供適宜之攤位面積。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果菜產銷績效，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蘆北地區河川空間立體化計畫」。

(九)有鑑於「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預計至 110 年完工，預估每年蒞港人數可由 300 萬人增加至 330 萬人。以 104 年中央研究院和交通部觀光局調查，新北市單一旅次每人平均支出金額 1,584 元計，約可帶動近 4.75 億元產值，達提振當地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成效。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漁業永續經營績效，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十)有鑑於新北市推動之「龜吼漁夫市集新建工程案」效益包括：1.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1) 輔導在地漁民產業轉型，提升傳統觀光魚市形象，增加市集營運模式多樣性。(2) 引進民間參與摶節政府預算，達到龜吼漁港整體開發目的，並提升龜吼地區觀光遊憩發展。2. 可達成效益之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龜吼及鄰近野柳地區年遊客量約 190 萬人，目前龜吼漁夫市集相關設施顯不足提供民眾良好的休憩環境，倘本計畫順利完成引進民間資源經營管理，預估未來每年可增加遊客量達 240 萬人，營業額可達 2 億 3,731 萬元，提升當地觀光效益並帶動經濟發展。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漁業永續經營績效，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龜吼漁夫市集新建工程案」。

第 2 項 林務局 22 億 8,040 萬元 (110 年度 11 億 3,950 萬元、111 年度 11 億 4,09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預算 9 億 2,640 萬元，鑑於原住民族地區轄內之民眾時常反映，有關原住民集水區上游國有林治理牽涉到林務局之權責仍未受重視，且原鄉部落水庫上游之崩塌、野溪治理及水土災害，致使水庫淤積更加嚴重，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22 億 3,385 萬元 (110 年度 11 億 2,875 萬元、111 年度 11 億 0,51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預算 18 億

0,385 萬元，鑑於政府未能重視原住民族地區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計畫，也未正視位於原鄉部落水庫之崩塌、野溪治理及水土災害，反而致使水庫淤積更加嚴重，例如：霧社水庫、德基水庫、石門水庫等庫區，明顯有影響水庫壽命和部落生命財產之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第1目「水環境建設」編列預算18億0,385萬元，經查：

1. 部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預算辦理及施工狀況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持續加強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機制：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執行率(不含保留數)為79.45%(詳表1)，主要係受無償取得工程用地費時，或部分工程因位處偏遠山區，施工不易，及工程驗收及估驗付款作業不及，造成執行率未如預期。另據該局說明，第1期工程核定235件，截至109年7月底已全數完工，賸餘款2億3,935萬元(占預算數15.19%)。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核定工程334件，已全數發包，截至109年7月底實現數及應付數占分配預算數比率為78.78%(實現數及應付數占預算數比率為52.10%)，其因部分工程雖已執行，惟廠商尚未辦理估驗或尚待估驗後付款等行政作業程序，致執行率較低，另第2期部分水庫集水區工程執行進度較低(詳表2)，如白河水庫僅46%、霧社水庫62%及鳶山堰64%，允宜持續積極監督工程辦理情形，以確保各項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作如期完成。

表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及 應付數	保留數	執行率	
					實現數及應付 數/預算數	實現數及應付數 /分配預算數
第 1 期	1,576,000	1,576,000	1,252,139	84,511	79.45	79.45
第 2 期	2,489,200	1,646,150	1,296,881	-	52.10	78.7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

附註：第 1 期數據為決算審定數，第 2 期分配數及執行數截至 109 年 7 月底之實際數。

表 2 截至 109 年 7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工程辦理概況

單位：件；%

水庫名稱	件數	工程執行進度	水庫名稱	件數	工程執行進度
石門水庫	28	75.9	明湖下池	7	99.3
羅東攔河堰	7	74.9	武界壩	-	-
直潭壩	-	-	仁義潭水庫	3	76.7
鳶山堰	2	64.0	集集攔河堰	30	93.6
士林壩	7	78.3	內埔子水庫	1	100.0
大埔水庫	6	85.8	玉峰堰	26	96.9
寶山第二水庫	5	99.0	白河水庫	1	46.0
隆恩堰	4	87.5	牡丹水庫	9	75.4
明德水庫	11	82.8	阿公店水庫	1	100.0
劍潭水庫	18	76.6	南化水庫	3	86.3
德基水庫	17	71.5	烏山頭水庫	1	95.0
鯉魚潭水庫	18	76.9	高屏溪攔河堰	23	93.0
永和山水庫	-	-	中正湖水庫	-	-
馬鞍壩	1	100.0	鳳山水庫	-	-
石岡壩	25	75.4	甲仙攔河堰	-	-
曾文水庫	40	83.0	鹽水埤水庫	-	-
霧社水庫	7	62.0	東港溪攔河堰	-	-
桶頭堰	33	82.5	合計	334	82.9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

2. 為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允宜積極控管相關未完成工程進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前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針對 35 條縣市管河川及 256 條區域排水系統改善上游山坡地土砂災害處理及野溪保育治理，因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於 108 年結束，為能持續進行坡地水土資源保育，該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其治理範圍擴大至所有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參酌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應付數(1 億 8,120 萬 4 千元)及保留數(2 億 1,287 萬元)分別占預算數(27 億 8,200 萬元)比率為 6.51%及 7.65%，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會計月報，截至 109 年 7 月底尚有 1 億 9,222 萬 8 千元(應付數 8,474 萬 4 千元及保留數 1 億 0,748 萬 4 千元)未實現，允宜加速辦理進度，以利第 3 期特別預算相關業務後續進行。

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除辦理原先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外，另延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增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然據該局前期辦理情形，仍有部分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監督管理施工進度，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第 1 目「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編列預算 10 億 9,385 萬元，辦理直轄市與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坡地土砂災害處理、野溪保育治理及生態檢核等，卻未具體說明此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完成生態檢核之比例為何。有鑑於生態檢核有助於水土保持相關工程減少對於生態的擾動與破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依該局「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環境友善措施標準作業

書」，於該項預算內容納入要求、督導並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面落實生態檢核作業（包含資訊公開）之執行預算規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4,048 萬元（110 年度 2,048 萬元、111 年度 2,000 萬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00 萬元（110 年度 500 萬元、111 年度 500 萬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00 萬元（110 年度 500 萬元、111 年度 500 萬元），照列。

第 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9 億 3,955 萬元（110 年度 5 億 5,625 萬元、111 年度 3 億 8,33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為降低養殖生產地區之水患威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水產養殖排水系統改善等業務，並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增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於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範圍內進行全額補助海水供水系統設施建置、養殖魚塭區域性防護治理及排水治理改善工作。然依 107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屏東縣政府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事前未能覈實評估供水面積，事後未致力穩定供水，導致民眾缺乏信任，故持續抽取地下水及海水，使該系統產能利用率偏低。為避免上開類此情形再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慎辦理各項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加強監督控管履約進度，並強化後續管理機制。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產養殖排水治理」編列

5 億 6,455 萬元。參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臺南市國安及嘉義縣好美海埔地等養殖區排水改善工程執行未依規定或鑽探資料辦理設計，致工程效益未如預期，及未取得地方政府維管經營計畫即先行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又查 107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屏東縣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事前未能核實評估供水面積，且事後亦未致力穩定供水，導致民眾缺乏信任，故持續抽取地下水及海水，使該系統產能利用率偏低，顯示相關管理未臻周妥。爰此，有關該計畫包含高雄市地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根據上述問題提出「高雄市現行執行情況及如何加強監督控管履約進度」報告，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 (三) 漁業署及所屬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編列 1 億 7,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於「水與環境」計畫項下編列 2 億元，依其計畫說明係辦理漁港等周邊環境改善與美化，其中計畫推動、審查及管制考核等編列 4,000 萬元，占全部經費四分之一，其餘 1 億 6,000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述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編審查管考經費占全計畫四分之一，顯不合理，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建議滾動檢討，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 (五)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雖針對養殖生產區域減災輔導列有相關經費，然其多以防止水患作為減災輔導之規劃，如加強護岸及購置排水設施等。鑑於我國冬季常見寒流來襲，攝氏 15 度以下之低溫頻繁，致多數魚類凍斃，水產養殖業者損失嚴重，爰請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水產養殖業者之「寒害」減災輔導，如輔導業者加裝魚塭加溫器或鼓勵業者養殖適合冬季氣候之水產等，以利落實寒害減災輔導，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加強水產養殖業寒害減災輔導提出相關精進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200 萬元（110 年度 1,100 萬元、111 年度 1,1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預算編列 2,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9,900 萬元（110 年度 5,700 萬元、111 年度 4,2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糧署及所屬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編列 8,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農田水利署 6 億 6,520 萬元（110 年度 1 億 3,750 萬元、111 年度 5 億 2,77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提到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部分，是以全額補助農田水利會方式辦理，預期農田排水改善後每年平均將減少農損 2 億餘元，該項計畫是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範疇。按照行政院 106 年 7 月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核

定本)」所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主要為辦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之治理工程，爰請該署公布期程作業進行情形，以提升施政能見度。

- (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編列 6 億 6,520 萬元，做為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等工程所需經費。根據 109 年乾旱水資源調度計畫，包括全台 154 口抗旱水井併入自來水系統，將每日新增 30 萬噸供水；52 座埤塘水源利用，蓄水可達 115 萬噸等，可見得埤塘資源之重要性，尤其在桃園素有千塘之鄉的美譽，另新竹、苗栗地區，亦多農業灌溉用埤塘。惟近年來因都市發展土地開發利用，許多埤塘因此遭填平消失。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議於 6 個月內完成全國埤塘資源調查，並訂立埤塘保留與新建獎勵辦法，獎勵農民珍惜並建立埤塘水資源整合運用，將埤塘蓄水作為抗旱備用重要水源。
- (三) 農田水利署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 億 4,77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係因應極端強降雨氣候，辦理轄管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等，以提高農業產區內積淹水排放能力及減輕洪災損失，預算編列 6 億 6,520 萬元，辦理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等所需經費 1,750 萬元及轄管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 6 億 4,770 萬元。經查，都市擴張與農地違章工廠已影響農業用水安全，生活污水與工業廢水排入灌排共用渠道，影響周遭農田灌溉水質，此為長期灌排未分離之共業所致，但污水

下水道和污水處理廠工程建設及接管率進度緩慢，難以在短期內改善受影響農田之灌溉水質，且生活污水與工業廢水係為不定期排放，但灌溉水質監測次數及項目不符合農民所需。有鑑於農地違章工廠數量眾多，且灌溉渠道水質監視點設站有限，且灌溉水質監視點及搭排戶之水質採樣頻率為每 2 個月執行一次，難以即時掌握水質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商針對違章工廠密集區，或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鄰近農地，以及都市擴張區等地區，補助鄰近水利工作站或農友添購快速型水質檢測計，便於農民登記借用或逕行運用，以簡易檢測了解灌溉水質情形，包括氨氮、懸浮固體及重金屬等。

第 1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20 億 5,059 萬 2 千元（110 年度 7 億 1,679 萬 6 千元、111 年度 13 億 3,37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於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2 億 8,135 萬 2 千元，辦理「推廣數位公益服務」計畫，包含：1. 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2.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係屬開發及實驗性質之計畫，「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乃實務及應用性質之計畫，前者之實施成果可提供後者應用，暨未來研擬改善偏鄉離島在地醫療政策之參考，允宜加強計畫相互配合及運用，以發揮資源投入綜效與增進計畫執行成效。

再者，偏鄉醫療服務包括：駐點診所、巡迴醫療、到府醫療等服務。遠距醫療病患，需將病歷及病情資料，以行動

- 網路即時、快速方式上傳，方能有利醫生與病人溝通，惟偏鄉地區多位處山區，行動通信基地台易受地形影響而收訊不佳。該項計畫應加強盤點偏鄉醫療資源不足之處，並加以協助補助。爰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促進偏鄉離島醫療照護服務資訊化規劃書面報告。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編列56億8,594萬元，係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相關建設計畫。經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截至109年第2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衛生福利部計畫共4項，其執行率不僅居各部會之末，且執行率僅61.07%，遠低於其他機關。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檢討計畫執行率不佳之原因，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高執行率，加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於「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14億6,924萬元，補助地方政府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空間，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綜合型服務據點等所需經費。鑑於新北市政府積極盤點公有建設運用效益，並使長照服務更加多元符合在地需求，透過市府之新建工程處、教育局、社會局、區公所等共同規劃，於新建大樓時併同規劃社區式長照服務之日間照顧整合據點。建請中央政府優先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與蘆洲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新建工程，以滿足五股與蘆洲民眾公共托老之使用需求。
- (四)衛生福利部第1目「數位建設」預算編列2億8,135萬2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衛生福利部第2目「城鄉建設」預算編列17億6,924萬元，凍結1,3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於第1目「數位建設」編列2億8,135萬2千元，辦理「推廣數位公益服務」計畫，導入5G及智慧科技以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然該計畫係屬開發及實驗性質之計畫，實施成效將會影響「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之成功建置與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第2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16億5,202萬2千元(110年度7億1,198萬1千元、111年度9億4,004萬1千元)，減列第2目「食品安全建設」2,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億3,202萬2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2項：

- (一)為精進食品安全管理作為，針對食材冷藏及冷凍貯存與運輸過程以智慧科技追蹤其溫度以防食品變質，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北市冷鏈物流食品業者智慧監控精進計畫」。該計畫將供應新北市團膳業者及公私立自立午餐之冷鏈食材供應商、冷鏈物流業者納管，並新增納管私立國中小學校午餐衛生管理，以維護新北市學童午餐飲食品質安全。透過資訊系統介接及串聯相關技術，整合衛生、教育及農業部門資源，掌握肉品及農產品等食品原料之產地、供應商等食材源頭與原物料檢驗資訊，透過大數據分析技術，結合科學方法，達到即時監控、風險預警、資訊透明，強化食安管理機制。倘新北市政府於「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提出強化方案，建請衛生福利部於該計畫補助相關經費，俾利減少新北市校園食品中毒風險、保障師生飲食安全。
- (二)有鑑於我國110年1月1日起已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可預期將出現大量之邊境檢驗數量，屆時如何有效達成逐批抽驗肉品萊劑能否符合安全容許值，以維護國人食安，

將是一大考驗。然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針對食品安全建設預算計畫說明中，卻未編列「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而僅於第2期特別預算中編列10億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未來萊豬之開放勢必面對龐大之邊境檢疫數量，應於第3期特別預算中適時調整以改善未來查驗人力不足之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完善「邊境查驗自動化系統建置情形」之書面報告。

第3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1,256萬6千元（110年度628萬3千元、111年度628萬3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預算，導入5G及智慧提升醫療及健康照顧之計畫，其中包含將研究數位科技醫療器材管理模式及雲端健康資料應用於醫療照護產業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已建立健保雲端資料庫，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惟以目前之系統運作模式，至少須待3日才能將病患之病歷資料傳入系統中，醫療資訊無法即時上傳，醫療機構難以即時知道病人是否有重複醫療之行為。然強化醫療資訊雲端之整合與運用，將病患之病歷資訊即時上傳，民眾無法隨意浪費醫療資源，醫生確實掌握病患病史，不僅可有效減少重複醫療之行為，亦可為龐大之健保財務支出減輕壓力，實為落實分級醫療之關鍵。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儘速研議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 (二)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已建立健保雲端資料庫，但於病患病歷資訊即時上傳之功能仍有待加強（需時3天以上），導致醫療機構難以即時得知病患是否出現重複醫療之狀況，恐有浪費醫療資源之嫌。此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預算，導入5G及智慧提升醫療及健康照顧之計畫，其中包含將研究數位科技醫療器材管理模式及雲端健康資料應用於醫療照護產業等，實為關鍵因素。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議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4項 國民健康署1億元（110年度2,500萬元、111年度7,50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5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1億元。查109年度衛生福利部「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於7月公告，該計畫之目標為1.結合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及支持性環境提供銀髮長者規律、安全之運動、提升銀髮長者運動意願及體適能。2.活躍老化，延緩失能、失智的發生，延長健康餘命，減少失能後醫療及長照資源使用。然該試辦計畫尚未確立執行成效前，即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中另行編列相似計畫與高額預算，實有不妥。再者，活躍老化及延緩失能之介入機制多元，健身俱樂部並非唯一之選。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針對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壓力，源自於保費收入趕不上快速成長之醫療支出，其中人口高齡化為醫療支出增加之主因，同時也提高了國人慢性病盛行率。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統計，我國於107年花費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前十大疾病中，急慢性腎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缺血性心臟病皆為慢性疾病。然預防重於治療，政府應投入經費，加強國人預

防醫療衛教，並對潛在慢性病病患進行定期追蹤，從源頭降低醫療支出需求。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國人慢性病病患及潛在病患(包括:慢性腎臟病、糖尿病、高血壓心臟病、腦血管疾病等)，規劃線上追蹤系統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之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0 年起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以 6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及衰弱民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各項體適能服務為主軸，由專業之檢測員與輔導員來提供體適能檢測評估與指導，健身俱樂部設備多以提升肌力訓練、肌耐力訓練及心肺有氧功能之器材為主。然查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及台灣失智症盛行率推估，108 年底臺灣失智人口共 29 萬 2,102 人，包含 65 歲以上失智人口 28 萬 0,783 人，及 45 至 64 歲失智症人口 1 萬 1,319 人，整體失智人口占全國人口 1.24%，亦即在台灣每 80 人就有 1 人是失智者，大腦與身體的活化似有同等之重要性。桃園市政府日前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結合國內科技業者打造全國首創「桃園市 AI 樂齡智造健身房」啟用，透過智慧遊戲訓練設備達成「互動運動」、「健康復能」、「健康促進」、「社會參與」等目的，鼓勵長者動動腦、活動筋骨。鑑此，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向桃園市政府請益試辦計畫內容，並著手研議於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加入相關智慧輔助訓練設備之可行性，期能提升健身俱樂部幫助長者提升肌力、體能之外，更能延緩失能、失智之發生。

(四)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有關提出特別預算之規定：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同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

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療保健支出」於「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編列預算 1 億元，係為補助地方政府運用既有適宜場所或閒置空間，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及營運；惟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雖經行政院 109 年 9 月 17 日核定辦理，但仍有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等機關審查意見尚未完成計畫修訂，為恐影響後續補助經費、執行成效及績效評核等作業，爰請衛生福利部修正計畫，並核實審查各地方銀髮健身俱樂部實際需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落實計畫。

- (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公告「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該計畫之目標為 1. 結合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及支持性環境提供銀髮長者規律、安全之運動、提升銀髮長者運動意願及體適能。2. 活躍老化，延緩失能、失智的發生，延長健康餘命，減少失能後醫療及長照資源使用。該試辦計畫執行成效尚未確立，此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又編列「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 1 億元。兩者相較，國人認為計畫內容重疊性高，預算有重複編列之嫌，著實不妥，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書面報告。

第 5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8 億 7,076 萬元（110 年度 6 億 3,588 萬元、111 年度 12 億 3,48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預算 5,676 萬元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8 億 1,400 萬元，共計 18 億 7,076 萬元。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第 1 期特別預算尚有 10 案迄未完工；又截至 109 年 7 月底，第 2 期特別預算之累計執行數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55.84%，占全年度預算數 41.17%，且部分計畫未發包數仍有百餘案，應要求受補助單位儘速發包並加強趕辦，並加強宣導，以普及與均衡地方長照資源服務，俾利計畫進行，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資料顯示，部分縣市原擬修繕社區活動中心、日照中心為長照衛福據點或新建據點，卻因整建規劃影響當地居民公共空間之使用習慣，無法取得在地居民共識、或因民眾欲保留公園綠地，無意興建、或因民眾極力反對。為尊重民意投票結果及社區意願，最終撤案，致計畫推動困難，無法於期限內達成預期進度。爰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檢討縣市政府撤案原因，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高預算執行率，加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三)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提高兒童公共化照顧比率、完善工作與家庭調和政策，將有助於提高生育率。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中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迄今執行率低落。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明確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第 2 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 18 億 1,400 萬元，用於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購置設施設備等。我國今年起正式進入人口負成長，顯見近年鼓勵生育政策效果不彰，民眾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公托設立不足為一大因素。截至 109 年上半年，統計國內 1,197 間托嬰中心中，私立計 955 間，收托 2 萬 5,122 人；公辦民營 242 間，收托 7,924 人，公、私立相比無論間數或可收托人數都明顯不足，且公托資源過於集中，242 間中有 147 間設立於雙北，甚至有 4 個縣市沒有公托設施。為求國人安心生育，合理分配城鄉建設資源，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達成公托普及目標及城鄉資源分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6 至 109 年度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計畫目標訂為 107 至 109 年度中每年度設置 80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惟據統計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僅完工 88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應檢討目標達成率，確實提升公共托育量能。

又根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之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累計分配預算執行數 1 億 6,184 萬 8 千元，僅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4 億 5,500 萬元之 35.57%；在執行進度上，截至 109 年 7 月底，總計畫數 160 案、核定 130 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卻僅發包 56 案，完工 19 案，不僅完工率低，仍有百餘案未完成發包作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允宜要求受補助單位儘速發包並加強趕辦，俾利計畫進行。

此外，為利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案目標能順利達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確實檢討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推行困難之原因，透過蒐集現有 108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至 109 年 10 月底)各年度實際營運成本、環境空間與設備規劃、人力運用與培訓等資訊，供後續該計畫規劃修正與研討之用，並視情形修正補助各縣市推動所需之設備費、業務費、場地維護費等，以提升辦理誘因，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6 至 109 年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計畫目標訂為 107 至 109 年度中每年度設置 80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惟據統計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僅完工 88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應檢討目標達成率，確實提升公共托育量能。

考量公共托育家園因單位規模小，營運成本高，部分縣市較難推展這類小規模、高密度的社區化微型托育服務設施；為利上揭計畫目標順利達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允應配合修訂「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將補助範疇納入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並規劃特定人數上限；另基於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規模較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提升相應之補助金額。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針對衛生福利部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應衡酌中央、地方政府資源分配，規劃各項鼓勵生育政策，以完善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建構友善托育之軟硬體設施，提高國人生育意願，友善國人養育環境為目標，以達到提升生育率之目的。衛生福

利部應每半年將政策規劃、績效評估、各計畫相關執行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以利立法院行使職權檢討監督。

- (八)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相關工程（包括：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購置設施設備、增設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建構設施設備），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發包 118 件，未發包案 54 件，其中部分計畫未發包案件數較高者，包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74 案，及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購置設施設備 11 案等。由於 109 年 7 月底仍有百餘案未完成發包作業，應要求受補助單位儘速發包並加強辦理，以順利推動相關計畫。爰針對「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盤點工程案未發包之原因，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發包率之書面報告。
- (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於「城鄉建設」項下「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 18 億 1,400 萬元，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所需經費。鑑於新北市政府為建構完善之育兒政策，以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福利輸送模式，欲辦理「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公共托育設施」與「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擴充服務量能。建請中央政府優先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三重區、蘆洲區與五股區之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增設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計畫，以增加福利服務之普及性及可近性，活絡福利服務資源。
- (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編列 18 億 7,07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9 億 2,113 萬 4 千元（110 年度 5 億 0,675 萬 1 千元、111 年度 4 億 1,438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7,113 萬 4 千元。然而截至目前，前 2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校園、社區場域實證之感測器僅資料彙整至民生公共物聯網之資料平台，尚未呈現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網上。校園感測器及工廠感測器皆為前瞻計畫的支出項目，應同樣公開於空氣網站，讓民眾得以多了解政府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 2,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前述資料彙整公開於空氣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第 1 目「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計畫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計畫」編列 1 億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改善水庫集水區水體水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未有公共下水道系統之分散聚落，預計在第 2 期特別預算期間(108 至 109 年度)設置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 55 處。惟截至 109 年 7 月止，距第 2 期特別預算屆期僅剩 5 個月，其預計設置之淨化水質設施，僅達成 33 處，尚有 22 處待設置，恐影響第 3 期特別預算 30 處設置目標之達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環境保護支出—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計畫」編列1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改善水庫集水區水體水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未有公共下水道系統之分散聚落，預計在第2期特別預算期間(108至109年度)設置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55處。惟截至109年7月止，距第2期特別預算屆期僅剩5個月，其預計設置之淨化水質設施，僅達成33處，尚有22處待設置，恐影響第3期特別預算30處設置目標之達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編列4億元，本計畫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係辦理水體污染削減及水質改善管理工作等所需經費。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編列預算41億元。截至109年度7月止，累計執行22億1,201萬8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28億5,850萬5千元之77.38%，惟占第2期特別預算數53.95%，主要原因係部分縣市之多區域型廠商施工能量不足，故選擇投標利潤高或容易施作之標案，導致部分工程發包多次流標，恐影響河川水質改善預期效益。再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補助現地處理設施百餘處，容有部分設施日處理水量及污染削減量不及設計值，亦有部分設施後續維護經費不足、截流設施停止運轉，以及人工濕地設計不當等情事。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原定布建 1 萬 0,200 點空氣品質感測器，但 108 年底止，於 15 個縣市累計布建 7,000 點後，因預算遭刪而無增建計畫。在「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110 至 114 年度)」，年度主要績效目標值空氣品質感測器精緻化累計數量停留在 7,000 個，並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予以精緻化(優化)。

然據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各地方政府合力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有助於空氣污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惟部分地方政府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前置作業及布建細部規劃書，影響整體布建進度，且運用感測資訊辦理稽查比率偏低，均待檢討改進。」經查空氣網發現，空氣品質感測器在彰化布建密度偏低、雲林在六輕周圍幾乎未布建，在彰雲地區宜再加強增布。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將部分預算用於增設空氣品質感測器於彰雲地區(至少各 100 點)，請於六輕工業區研議增設至少 50 點，提出提升運用感測資訊辦理稽查比率與目標值，以利歷年監測資訊大數據分析。

- (六)據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 106 至 109 年逐步布建 1 萬 0,200 點空氣品質感測器，以建構全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並透過感測器品保品管制度、布建前感測器一致性比對、感測數據資料平臺、大數據分析模式，來達到智慧稽查應用。感測數據亦能提供民眾在地即時貼身的空氣品質資訊。次查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維運管理計畫」，該計畫欲分析感測點數據尋找熱區，應用於空氣品質管制及環保稽查。惟地方財政困難，爰建請中央政府補助新北市政

府進行「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維運管理計畫」，以利新北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感測維護運行作業，加強空氣品質污染稽查效率。

- (七)據查淡水河本流五股坑溪經常為水質不佳河段，更常有不肖廠商濫倒廢水，污染河川等事宜。新北市政府為解決上述問題，預計辦理「水體環境品質物聯網建構計畫」，包括重點河段建置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藉由遠端連線回傳監測資訊，快速掌握河川現況，以建置水質大數據資料庫，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及許可管制資料，掌握重要支流排水之水質變化趨勢，進而強化污染查緝及削減管制策略推動。

「水體環境品質物聯網建構計畫」預計於五股坑溪俊成橋、五股坑溪籠鈎路口、五股坑溪成泰路2段197巷、忠孝大橋等水質不佳河段位置設置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惟地方財政困難，爰建請中央政府補助新北市政府進行「水體環境品質物聯網建構計畫」，以利新北市政府協助五股坑溪等水質不佳河川建置水質數據資料庫，並及時掌握污染資訊，強化污染查緝。

- (八)為辦理新北市中央管、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除河面之漂流物、垃圾、死魚等廢棄物，恢復乾淨河川，新北市政府規劃「110年度新北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並預計定期巡檢各河川及排入河川之區域排水，發現河川及排水河面有漂流物、垃圾、死魚、雜草及布袋蓮廢棄物時，立即清除處理，並迅速處理民眾陳情或通報等。

查蘆洲、五股地區許多河川經常會有河面廢棄物等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新北市政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110年度新北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乙案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惟地方財政困難，爰建請中央政府補助新北市政府進行「110年度新北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以利新北市政府清除河面漂流物、

垃圾、死魚、布袋蓮及雜草等，使河面清淨；並即時清除傾倒於河面的廢棄物，防止污染擴大。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預算 3 億 7,113 萬 4 千元，計畫辦理感測點最適化升級及應用、感測數據系統整合及移動感測物聯網，以及建置寧靜區聲音辨識及智慧環境感測等環境執法所需經費。惟查在子計畫落實上，尚明確缺乏對北海岸地區淡海新市鎮以及林口新市鎮等，在環境執法上之科技布建，實顯為預算推展上待改進之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
- (十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工程總預算 2,500 億餘元，其中目的除了減少水患之外，也應有改善水質之成效。經查我國尚未全面針對民生用水取水口附近的環境進行環境監測，恐難以確保國人民生、農業用水之品質。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可利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全面針對民生、農業用水取水口附近之地面、地下水質進行監測，確保國人水質安全與未來劃設相關保護區之科學依據。
- (十二)灌排不分離造成工業污水污染農田危及國人糧食安全之弊病，已是多年沉痾，恐是近日部分稻米重金屬含量超過嬰幼兒副食品重金屬標準之肇因之一。雖然過去相關治水預算均要求主管單位應積極進行灌排分離之改善工

程，然而隨著縣市政府消極處理農地違章工廠、縣市國土計畫以土地開發為導向，導致仍有許多農地未來仍會面對工業污水之問題。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農村社區、環境組織購置簡易農業水質導電度監測儀器，促進社區可隨時監測、保護農業水質，守護國人糧食安全。

(十三)我國地狹人稠，廢棄物處置場所難以選址，因而時常挑選於郊山或是海濱區域，然而我國地震頻繁、斷層密布、極端氣候等因素，位於集水區的山區設置廢棄物處置場所，若保養不當、在遇到極端的天候與地質事件，極有可能污染滲漏危及國人水質。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視位於山坡地集水區掩埋場之現況，並針對有污染之虞之掩埋場加強地下水監測，於自來水保護區之掩埋場應全面進行地下水監測。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4,886 萬 6 千元 (110 年度 2,524 萬 9 千元、111 年度 2,36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 款 文化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5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等，其中編列獎補助費合計 36 億 0,397 萬元。鑑於臺中市再造計畫一期已進行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州廳附屬建築群與刑務所官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另發現臺中州廳街廓、府後街至林森路、三民路刑務所官舍群街廓沿線，文化資產價值豐富，期盼透過修復再利用，以及教育推廣、環境維護等軟硬體工作，將中西區舊城區市民生活面向，以區域性歷史風貌呈現，並透過「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文化資產為核心的空間策略，

以台中當地史地的人文地景為根基，結合科技擴大應用場域，深厚文化創新底蘊及具深度之加值內容。本案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並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爰建議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研議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 2.0」，以營造臺中市舊城區具有魅力且宜居之城鄉環境。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等，其中編列獎補助費合計 36 億 0,397 萬元。鑑於新北市的瑞芳礦山（九份）與金瓜石礦山（金瓜石與水湳洞地區），因日治時期金礦產業擁有豐富的歷史文化及民情風俗，金水地區遺存的礦業山城風貌以及豐富的礦業遺址，格外彌足珍貴，91年獲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評選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水金九礦業遺址融合自然地質、地景、產業歷史與人文記憶的複合型遺址區，地方學主題內容豐富，相關機關須進行妥善保存並投入研究及行銷策略，規劃對累積礦山學計畫礦業，地景空間整備及營運計畫，水金九礦山採金之路體驗及藝術觀光活絡，以及國際礦業遺址結盟進行網絡行銷機制。本案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並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爰建議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研議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從地景到願景-新北市金銅礦業遺產傳承及活化計畫(110至112年)」，以完備礦山地方學系統脈絡，促進水金九礦山地區發展藝術文化觀光。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等，其中編列獎補助費合計 36 億 0,397 萬元。鑑於十三行遺址是臺灣北部重要的考古遺址之一，亦為我國史前時代特有的文化資產，鏈結臺灣先住民及原住民的歷史脈絡。新北市規劃

再造「十三行文化聚落」史前 1,800 年至 500 年山、海、河所形成的聚落空間，及十三行人的生活與社會樣貌，將延續 107 至 109 年研究基礎，透過八里坌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空間治理，跨域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教育、觀光、交通等資源，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市民的歷史記憶，讓「十三行文化」的歷史現場回應當代生活，並運用數位多媒體融入常設展覽，設置考古互動體驗裝置，身歷其境引領走進多元的歷史記憶，拉近對史前文化聚落的瞭解。本案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並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爰建議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研議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八里坌千年河口文化再現-十三行文化聚落再造計畫」，以地貌實景及獨特的聚落美學拓展新北史前教育場域，推廣及理解臺灣史前住民的生活與環境。

- (四)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等，其中編列獎補助費合計 36 億 0,397 萬元。鑑於苗栗縣出磺坑地區富有特殊的自然背斜地形及石油資源，歷經長期探勘開採，形成獨一無二的工業文化地景，於 96 年登錄為苗栗縣第一個文化景觀區，搭配當地自然地景優美，具備臺灣工業遺產文化路徑之潛力。苗栗出磺坑礦業歷史現場活化發展第 1 期計畫將竣工，規劃延續第 1 期計畫提出整合出磺坑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等不同文化資產樣態，承繼與伸展客家聚落與礦業文化生命力，結合文化資產、在地自然景觀、生物多樣性，傳承客家族群聚落文化、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礦業技術及礦業設施等，賡續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本案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並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爰建議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研議協助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出磺坑礦業歷史現場再造計畫第 2 期」，以完備礦業文化歷史脈絡，促進出磺坑地區發展

藝術文化觀光。

-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等，其中編列獎補助費合計36億0,397萬元。鑑於臺中大里菸葉場是中部保留相當完整的工業遺址，見證日治到戰後台中地區菸草產業的發展，深具歷史意義及保存價值。大里菸葉廠作為出土遺物典存空間，籌設文化資材管理中心、以及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對文資修復衍生的堪用舊料、具教育推廣用構件等建立完整的儲放收納空間，具有一定之助益。本案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並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爰建議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研議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大里菸葉廠文化園區第1期工程規劃設計、補充調研及修復再利用工程(含臺中市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臺中市文化資材管理中心)」，以活化再利用方式，妥善保存與展示出土的遺址文物，俾利展示推廣瞭解中部菸葉產業史，打造休閒活動空間。

第1項 文化部44億1,060萬元(110年度22億0,910萬元、111年度22億0,15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0項：

- (一)有鑑於文化部為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導入科技建構國家級文化平臺，促進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作為文化創意經濟產業基礎元素，進而行銷台灣原生文化與國際接軌；經查國內除國家文化記憶庫外，亦有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所建構之「開放博物館」、各縣市政府推動之線上資料庫、國際則為Google Arts & Culture平台，均提供數位藏品之自由近用與群眾參與之數位服務，以促進文化資產「數位平權」。

檢視上述各平台之上傳格式、流通性，有不相容之情況，建請文化部允宜就開放共享、跨域共創的精神，盤點各平台之對接性，將圖、文、影、音的格式標準、流通性進行調整，俾利接軌國際，提升我國文化資源於國際之能見度，爰針對文化部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預算 9 億 2,31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文化部推行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以規劃建構文化生活圈，盤點、保存並復興文化藝術的軟體及硬體，及促進人民文化生活的實質內涵等，視為計畫之目標及願景；其中，計畫視「提升國人文化參與率」、「公私部門協力合作」為發展目標。而我國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8 年起即針對促進文化產業進行「愛臺灣博物館卡」之相關推廣，以連結合作博物館、特約廠商、觀光旅遊套票等方式，鼓勵民眾多前往博物館參觀，以達促進人民文化生活之內涵。爰請文化部評估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中，協助全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或相關展演單位與愛臺灣博物館卡進行相關合作之可能性，以利我國文化促進政策之串接及文化產業之共榮發展。爰針對文化部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編列 33 億 4,750 萬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係辦理臺灣文化與記憶之記錄徵集、開展線上共創平臺、鼓勵公民參與當代蒐藏、整理在地知識與原民文化，以及保存影視聽文化內容、有形及無形記憶資產等。惟目前國家文化記憶庫官方網站，介接資料庫及筆數尚未涵蓋全國各文化機關，文化部有加強鼓勵公部門參與之必要。再者，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1 期特別預算雖於 107 年底屆期，惟迄今仍尚未執行完竣，已較原定時程落後近 2 年。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108 至 109 年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支付實現數 5 億 5,908 萬 5 千元，占預算比率 65.45%。其前 2 期預算執行比率，皆有落後之情況，允宜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文化部「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預算係補助辦理 5G 文化科技原生內容智慧財產權(IP)創作、5G 文化科技展演服務體驗設計、營運服務規劃及人才培育及場域創新機制等所需經費。而國內許多文創團體期待政府能打造文化內容智慧財產權 IP 國家隊，帶領台灣走出國際。該預算編列執行計畫有「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及「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皆需推動跨部會合作，方能促使各業的投資者與文化內容創生 IP 結合，推動國家級文化內容智慧財產權 IP 產業。考量計畫執行初期跨部會合作及整合規劃之重要，文化部應儘早且妥慎建立各計畫跨部會溝通協調之管道與平台，俾利計畫之推動，爰要求文化部就該預算相關計畫之跨部會合作推動機制、預計達成 KPI 等績效管考規劃等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有鑑於文化部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編列 34 億 8,750 萬元，辦理文物保存及地方文化等經費，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推動策略及細部計畫(涵蓋預訂相關鄉鎮建設概要)辦理情形。
- (六)文化部推行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以規劃建構文化生

活圈，盤點、保存並復興文化藝術的軟體及硬體，及促進人民文化生活的實質內涵等，視為計畫之目標及願景。其中，部分計畫內容以「全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總參與人次」做為績效指標，顯見如何促進民眾積極參與藝文展演，實為該計畫之一大課題。國內部分縣市為推動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及活化舊市區，如臺北市及桃園市部分行政區域以「無圍牆博物館」作為主要理念，破除傳統文化展演之藩籬限制，串聯在地特色之新舊元素，加強博物館與在地之連結，不僅使民眾得以快速接觸文化產業，更能推廣在地文化特色，活絡當地產業發展。爰請文化部針對國內「無圍牆博物館」經營情況、在地連結及產業發展等進行相關研究調查，評估其是否符合「文化生活圈」之理念，並考量我國以此加強推廣文化生活圈理念之可能性，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為能有效推動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館舍軟硬體設施改善、公共服務機能(營運)強化、典藏管理能量提升、展示環境改善更新、服務升級與友善平權及資源整合與多元發展等計畫，新北市政府向文化部爭取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文化生活圈建設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升級計畫。為推動我國多元類型館所發展，提供社會大眾更多元豐富的文化環境，具體落實文化公民權，建請文化部補助新北市政府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文化生活圈建設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升級計畫，俾利新北市蘆洲區「國定古蹟蘆洲李宅計畫」改善館舍各項軟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
- (八)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於102年完成全區園區整建工程，定位以「傳統藝術創新」為主軸，實踐傳統技藝與傳統技術之轉型及創新，並於105年起委由民間公司負責經營管理。109年10月位於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對面的嘉義市立美

術館正式開館，受到各界矚目，許多嘉義在地藝術家也貢獻了許多心力，積極捐贈藝術品讓嘉義市立美術館展出，讓嘉美館多了一份濃厚的在地風味。嘉義市立美術館及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雖然只隔了一條中山路，雙方理應相輔相成，共構一個「嘉義創意文化產業聚落」，然而卻因缺乏綜合規劃及雙向溝通，而未有更積極的發展規模。文化部預計於110年6月提出全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白皮書，檢討全台5座文創園區的發展窘境，建請文化部重新檢視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定位與規劃，並應結合嘉義市立美術館進行綜合規劃，使雙方共同舉辦相關文藝活動、促進聚落生成，並請於白皮書中提出檢討與改善措施。

- (九)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視聽文化資產高階數位化等工作，長期以來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積極蒐羅台灣電影膠卷，然受限於人力物力有限致使修復進度緩慢，諸多膠卷未能等到修復即損毀，殊為可惜，爰請文化部積極籌措官方與民間資源，投注人力物力於台灣老電影膠卷修復，以維護我國珍稀文化資產。
- (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及第2期特別預算，文化部所主管之節目製作經費超過20億元，占總體預算比率不到1%。但此期間，卻出現許多膾炙人口的戲劇節目，如：我們與惡的距離、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做工的人…等，顯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及第2期特別預算，達到當初計畫之目標。然而此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與之前相比銳減近10億元，引發許多節目製作團隊憂心，我國優質戲劇推出，好不容易有相當的成果和推展，但尚未站穩基礎之際，恐怕又恢復之前的慘淡狀況。因此，建請文化部針對此一情況，應提出相應之計畫，倘若無法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爭取相當的經費，也應另尋財源挹注以持續鼓勵我國製作團隊推出更

優質的戲劇影音節目。

- (十一) 文化部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預算編列 2 億 1,0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等，其中編列獎補助費合計 36 億 0,397 萬元。鑑於新北市立美術館規劃於主體建築周邊之戶外空間進行新建工程，形塑新北市立美術館整體園區藝術氛圍，提供美術館戶外延伸空間，打造全齡藝術體驗園區，及辦理戶外藝術展演活動；並以兒童美術館結合科技，作為兒童美術教育體驗及兒童美術教育的推廣基地。另規劃美術館關鍵典藏計畫，於現有典藏品初步研究分類與脈絡分析基礎上，以美術館定位及未來典藏策略，進行關鍵典藏之開發及研究，探索美術館可收藏關鍵作品之標的，並逐年購置典藏作品，為美術館累積研究發展之資源。亦規劃新北市美術史建構計畫，盤點及梳理新北市美術資源及美術發展脈絡，策略性、系統性逐年購置關鍵典藏作品，豐厚美術館未來研究發展之能量。本案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並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爰建議文化部研議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立美術館戶外園區及兒童美術館工程暨關鍵典藏計畫、美術館關鍵典藏計畫、新北市美術史建構計畫」，以建立美術館之主體性及發展特色，發展在地藝術生態特性。
- (十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及

藝文人口培育等，其中編列獎補助費合計 36 億 0,397 萬元。鑑於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啟用 20 餘年，演藝廳現有設備從無更新，許多硬體設備尚未從傳統類比轉為數位化，對表演團體的多元演出需求早已呈現捉襟見肘的窘境，相關機關亟須重新規劃提升硬體設備，以達劇場安全運作並符合團隊演出需求。規劃更新燈光系統、音響系統、懸吊系統、鋼棚等，以提升劇場整體安全性，並提供團隊各式創作所需舞臺變化之硬體設施。本案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並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爰建議文化部研議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整體硬體升級 2.0 改善計畫」，以提供藝文團體安全演出劇場，並營造更優質的觀賞環境。

- (十四)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等，其中編列獎補助費合計 36 億 0,397 萬元。鑑於鶯歌陶瓷博物館現有館舍及各項設施使用已逾 20 餘年，因結構梁出現裂縫、變位、鋼筋裸露等，經內政部營建署耐震詳評，未能達到耐震能力標準值，亟需進行耐震能力補強，併同修繕建物磁磚脫落、漏水、裂縫等，以提升建物服務功能及環境永續。另規劃改善展場空間動線與硬體設施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汰換更新老舊展場設施，整合數位展示與互動體驗呈現數位化知識，透過數位化博物館的藏品、陶藝知識、在地文史等資料，提升鶯歌在地陶瓷產業。本案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並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爰建議文化部研議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陶博館建物安全提升暨設施設備更新計畫、陶博館展示空間相關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以提供安全、優質的陶藝場館空間與服務品質，提升臺灣當代陶藝發展。

- (十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等，其中編列獎補助費合計36億0,397萬元。鑑於苗栗縣立圖書館與文化觀光局分別於67、72年落成啟用，距今逾40年，隨館藏增加及縣民需求，建築及硬體設備老舊已不敷使用，故規劃整合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不含中正堂)基地，原建築物拆除重行興建縣立圖書館總館，建物空間包含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公室及藝文專業場館。本案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並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爰建議文化部研議協助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立圖書館(總館)新建計畫(含建置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公室及藝文專業場館)」，以營造更優質的閱讀空間與文化場域，鼓勵民眾上圖書館培養閱讀習慣，參與藝文展演活動。
- (十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等，其中編列獎補助費合計36億0,397萬元。鑑於苗栗縣中正堂演藝廳及展覽空間，為文化事務推動及藝術家發表作品之重要平台，惟因建築完工為72年，相關基本設施已不符時代需求，規劃進行基本設施改善，包含出入口、觀眾席之無障礙設備，電梯、卸貨口改建，各樓層性別友善廁所，外牆防水工程，舞台基本設施改善等；以及展覽空間之無障礙設施、展覽空間設備整修、典藏空間改善與增設、典藏作品之整理與修復等。本案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並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爰建議文化部研議協助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所轄展覽空間及中正堂演藝廳改善整建工程」，以營

造優質藝文展演及欣賞空間，並達成文化平權、性別友善等目標。

(十七)文化部對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列有「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計畫，編列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文化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 3,110 萬元，係辦理文化部雲端共構系統之建置及移轉等業務。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部目前規劃將藝文活動管理暨報名系統、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系統、數位典藏檔案系統共構系統、iCulture 藝文活動整合平台等 4 項資料移轉至公有雲端系統，該資料大部分涉及民眾服務事項。相關單位未詳細說明個資安全維護措施規劃，在資料移轉過程中或該雲端服務系統營運，民眾個資恐因而外洩，侵害個人資料保護權益，爰請文化部強化雲世代雲端之資安防護措施與網路傳輸效率，另針對機敏個資欄位採加密方式處理，並於採購案內要求承攬廠商簽訂保密切結書，以保護個人資料權益。

(十八)文化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城鄉建設」項下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44 億元，該計畫主要係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等，鑑於補助項目類型、案件眾多，惟查文化部「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第 1、2 期各縣(市)政府申請金額與核定金額差距相當大，核定比率自 17.6%至 83.1%不等，預算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地方政府，顯有區域分配失衡情事，文化部對於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建請審慎評估申請與核定比率差異，並建立公平合理透明公開客觀的補助審查標準機制及落實補助計畫追蹤控管、考核辦法，以降低區域分配失衡風險。

(十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

「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及「推廣數位公益服務」，其中獎補助費編列合計 6 億 6,586 萬元。鑑於臺中市規劃新建及營運霧峰「中臺灣影視基地」，成為全國唯一水景拍攝場域和國際級片場為目標，打造專業、友善以及便利的影視拍攝製作空間，提供國內外影視公司和劇組優良的電影、電視、廣告等影視作品產製環境，期能逐步刺激在地影視產業活動，帶動周邊包含民生、觀光以及專業藝文產業之發展，發展建置地方影視內容產製聚落；亦期待能藉由影視基地之設置和營運，強化鏈結在地產學合作，提供中臺灣影視相關科系學生的影視學習和進修資源，培養在地人才庫，提升整體產業的發展能量。本案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並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爰建議文化部研議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中臺灣影視基地」，扶植中臺灣影視基地之營運面，以完善在地影視環境及培養影視素養。

(二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及「推廣數位公益服務」，其中獎補助費編列合計 6 億 6,586 萬元。鑑於臺中市規劃新建及營運水湳經貿園區「中臺灣電影中心」，規劃包含電影放映區、資料典藏區、展演商業區等區域，將成為各項影視作品展演平臺、國片和藝術片的推廣基地、多元藝文活動的展演中心以及數位影像資料的典藏和推廣園地；本案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並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爰建議文化部研議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中臺灣電影中心」，以提供民眾優質影視教育文化場域，厚實內容產業進軍國際。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0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 4 億 9,000 萬元、111 年度 5 億 7,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預算編列 10 億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原列 3,800 萬元（110 年度 2,300 萬元、111 年度 1,5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00 萬元。

第 4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250 萬元（110 年度 4,100 萬元、111 年度 1,150 萬元），照列。

第 13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99 億 1,340 萬元（110 年度 53 億 7,020 萬元、111 年度 45 億 4,32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500 萬元、第 2 目「數位建設」300 萬元，共計減列 8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 億 0,54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第 1 目「綠能建設」第 1 節「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編列 31 億 6,940 萬元，係以辦理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工程施作等為主要目標，包含用地取得所需經費、辦理第 2 期大樓工程施作、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以及購置智慧科技及新創相關研究設備。108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決議科學城 C 區不應只侷限於綠能，改為主要提供智慧科技、新興及新創產業服務，目前之規劃為自駕智慧載具、資安防護等相關智慧應用產業。雖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第一期建物已竣工，也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舉辦「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招商說明會」，惟科技部並未公布及說明目前 C 區之招商進度為何，恐有難以監督其成效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俟科技部於 1 個月內盤點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第一期建物之招商進度，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基礎建設環境」項下「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5,300 萬元，該項預算係以提升公共服務網路傳輸效率及雲端服務品質，以及建置公共服務內容傳遞網路等為主要目標，包含公共服務網路傳輸效率與韌性強化、雲端服務品質與韌性提升，以及公共服務內容傳遞網路建置。惟科技部僅思考到公共服務網路之效率及韌性等問題，未詳細說明資安規劃，該計畫提供公共服務所需網路、計畫、儲存、備份等功能，皆涉及政府與民眾之資料運用，因此在串接 4 項公共服務網路的同時，也應就資安保護超前部署，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根據新竹科學園區某廠商之陳情，許多外國人才來台工作 12 至 14 年後，已是廠內資深員工，卻礙於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期滿後必須離台回國，或至其他國家尋求工作，如此一來，我國只是在幫其他國家訓練人才，同時也會對我國產業造成影響，上述問題需要政府各部會共同協助、解決。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院會總質詢時，亦表示針對中階外國人才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事宜，尚在討論中。科技部主管之科學園區首當其衝，科技部應積極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儘速研議改善作法或配套措施。爰建請由主管機關勞動部召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等相關部會，研議中

階外國人才於臺工作期滿 12 至 14 年後須離臺，對我國產業造成之影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為因應科技進步並扶植我國創新產業發展，科技部特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以利打造充足之資金、空間及人才培育等優質創業環境。據科技部於計畫中指出，矽谷新創產業活絡之最重要關鍵為「人才」；爰此，科技部也將人才培育、吸引國外人才合作列為本計畫中重要目標。鑑於全球 COVID-19 疫情肆虐，致全球人口流動減緩，眾多臺灣海外創業家及學子返台。綜上，請科技部針對回流型人才之招攬及培育進行規劃，評估如何於疫情下與國外團隊進行相關新創合作，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根據科技部之年輕學者計畫，分別為愛因斯坦計畫及哥倫布計畫，而哥倫布計畫是以鼓勵年輕研究學者長期投入有潛力的重大創新構想，同時到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與交流，建立國際合作團隊，以拓展國際視野及影響力。然自 109 年初爆發 COVID-19 以來，許多國際展演或交流活動皆延期或取消，另加上入冬後，國際疫情又日趨升溫，且近期境外移入確診案例也激增，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頒布「秋冬防疫專案」來防堵疫情於本國爆發，而國際間相關疫苗尚未普及，110 年疫情何時平緩也仍未能得知。綜上，110 年度年輕學者計畫有關前赴海外招攬國外研究人才要如何執行，哥倫布計畫要如何落實，面對疫情似有疑義，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有鑑於在學術研究領域，為吸引優秀人才，各國紛紛祭出優惠政策與獎勵措施，而我國科研人才的待遇相較於其他競爭國家明顯偏低，因此近年來大專院校及學研機構面臨無

法吸引國際人才，及國內學者被國外挖角的嚴重問題，未來恐有研究人才斷層，出現我國科學研究量能無法與國際競爭，因此推出年輕學者計畫，並自 107 年起推動，而 110 至 113 年度進行續編。然查相關經費編列為逐年遞減，雖科技部回應，後 4 年著重在加強執行中計畫的成果評估及管理，然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僅至 114 年，而我國研究人才斷層不會因為前瞻計畫就完整處理，後續年輕學者若無相關前瞻計畫支持，則科技部如何延續相關計畫之精神，不無疑義。請科技部仍就國家人才培育之永續規劃，並加強為臺灣延攬人才，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數位建設」中「5G 基礎公共建設」編列 5 億 5,000 萬元，用以執行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科技部於行政院公開此清單前，不得採購中國生產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
- (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編列經費辦理「數位建設」相關計畫，包括：1. 「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2. 「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3. 「數位建設—產業數位轉型」；4. 「數位建設—數位人才淬煉」；5. 「數位建設—5G 基礎公共建設」，合共 38 億 0,400 萬元。其中賡續前期成果辦理「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應請就新興資

料類型，持續溝通建立跨部會與公私部門共通標準，俾利資料應用推廣。另新增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串接現行 4 大公共服務網路，並強化網路備援與資料備份，建請規劃長遠之相應資安防護機制，以維政府與人民資料安全。

新增辦理「突破半導體物理極限與鏈結 AI 世代計畫」及「A 世代半導體—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計畫」，推動研發下一代前瞻元件材料與技術，以及建立相應實驗檢驗設施，建請及早綢繆規劃國際採購時程，俾前開計畫之順利執行。此外辦理「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南部機房作為國家級海纜內陸介接點與交換中心之準備，建請科技部及早研謀未來自籌運作資源之可行性。

- (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綠能建設」項下「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編列 31 億 6,940 萬元，用以辦理「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技部」，其中部分經費用於購置智慧科技及新創相關研究設備，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應優先採購我國自主開發品牌，以達政府帶動產業升級之效果，且不得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再者，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科技部於採購智慧科技及新創相關研究設備時，應優先採購我國自主開發品牌，且於行政院公開前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前，不得採購中國生產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

把關。

- (十)量子科技已然是全球各國激烈競爭之場域，台灣雖已開始投入但腳步緩慢，資源亦有不足。科技部辦理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應顧及未來科技進展及早布局。從研發、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等各面向多管齊下：1. 加速追趕國際研發成果。2. 為台灣量子產業發展訂定戰略目標。3. 界定台灣在未來量子產業鏈具優勢項目，協助產業及早布局。4. 量子人才稀缺，且極易遭民間企業挖腳，應積極培育量子相關人才。
- (十一)有鑑於科技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綠能建設」預算36億0,940萬元，惟查預算書的編列說明上字字珠璣，難盡對外釋疑之責，如僅以「購置智慧科技及新創相關研究設備」說明編列3億元、僅以「研發綠能創新技術」說明編列1億8,000元、僅以「綠能應用技術合作」編列2億3,000萬元，以及僅以「策略推動與協調」編列3,000萬元等，實顯編列作業之不周，爰此，請科技部就「綠能建設」預算之運用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二)有鑑於科技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25億元，並計畫辦理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然查科技部內對該計畫的預期關鍵成果，設定上並未真正積極，如對於協助新創團隊募資額，僅設定達7.5億元，且在辦理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各類新創活動僅為100場；此外，如具有全台最多人口數之新北市境內，也欠缺相關推展之辦理規劃，應當積極改善。爰此，請科技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14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1項 海洋委員會700萬元（110年度70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海洋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中第1目「水環境建設」第1節「水與環境」項下「向海致敬」之「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擴充計畫」編列700萬元。經查，該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600萬元，補助全臺19個鄰海縣市海岸海域活動e化申請案件，惟據該會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計畫內容相關資料中，全臺19個鄰海縣市僅有6個縣市提出e化海岸海域活動申請，未申請縣市比率高達68.42%。有鑑於全臺海岸海域遊憩點共計有469處為地方政府經營管理，為建立即時、便民及安全之全臺海岸海域活動資訊，該會應持續強化平臺功能及海域資訊透明度等相關資訊俾利民眾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附表：

單位：處；件；千元

縣市	遊憩點	海岸海域e化申請件數	補助預算	地方政府配合款
新北市	37	0	462.5	198.2
桃園市	18	1	237.5	101.8
臺中市	16	1	212.5	53.1
臺南市	24	0	300	75
高雄市	24	3	337.5	84.4
新竹縣	19	0	237.5	59.4
苗栗縣	20	0	250	27.8
彰化縣	14	0	175	30.9
雲林縣	14	0	175	30.9
嘉義縣	16	0	200	22.2
屏東縣	41	2	537.5	59.7
宜蘭縣	39	2	512.5	90.4
花蓮縣	42	2	550	61.1
臺東縣	46	0	575	63.9
澎湖縣	39	0	487.5	54.2
金門縣	14	0	175	43.8
連江縣	13	0	162.5	18.1
基隆市	21	0	262.5	46.3
新竹市	12	0	150	37.5
總計	469	11	6,000	1,158.7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海洋委員會於

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 700 萬元，查該計畫之核定本，其中教育與責任的環節，著重在建置資訊、活動體驗、海難搜救效率等部分，似忽略了國民的游泳能力與溺水的災害應變教育，然面對海難意外，溺水時自身的求生能力與搜救效率等其他資訊一樣重要。在鼓勵人民知海、近海、進海之前，應先落實教育與責任原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我國溺水人數曾高居全球不分年齡層第三；如果只統計 0 至 14 歲的數據，我國還曾成為調查中國家的「第一」。另內政部消防署 101 至 106 年的統計資料指出，台灣平均每年溺水身亡人數約在 400 人左右，且逐年升高；溺水意外傷亡人數也曾高居國內「意外事故傷害死傷」第四大原因。綜上，可發現我國溺水人數不少，且多數是孩童，以目前規範及推廣的游泳教育內容，不符合實際狀況需求。

據報載，荷蘭孩童最基礎的游泳課程，除了游泳技巧外，還包含溺水時的應變訓練，內容包含要求著衣下水、仰漂、在水裡張開眼睛識別方向等。而日本的文部科學省的學習指導要領也訂明，要教導學生穿著衣服墜海時的應對方法，連幼稚園都有著衣泳課。反思台灣的游泳課程仍著重在游泳技巧，而溺水應變訓練內容並不普及。在推行向海致敬，鼓勵人民知海、近海、進海以前，海洋委員會應本統合協調機關的角色，邀集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機關，普及溺水應變訓練課程。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3 億 5,000 萬元（110 年度 3 億 5,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海巡署及所屬於第 1 目「水環境建設」項下「向海致敬-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

智慧化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5,000 萬元。然經查，於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書中，亦僅有 1,000 萬元做為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 2 年計畫」之第 2 年度預算。因此，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編列「向海致敬-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預算，所欲採購之所有關於海洋救生救難之新器具設備與技能強化規劃，是否有可為「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 2 年計畫」之後續補強之用或是另有用途，以及與現有器具設備之效能差異為何等，需要海巡署提出詳細之說明，以避免預算浮編或計畫重疊，造成所購買之新器具設備無法完善利用與達成跨縣市之救生救難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此計畫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6 億 4,300 萬元（110 年度 6 億 4,3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家海洋研究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 6 億 4,300 萬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2 億 0,185 萬元，其中「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全國海灘與礁岩海岸安全調查評估作業，而查其計畫之績效指標，調查需包含全國(含外島)共 800 公里海灘，另全國(含外島)礁岩海岸共 900 公里，各提供超過合計共 600 處海灘及礁岩海岸的現況(含數據與照片、影片)與風險等級。然國家海洋研究院做為我國研究單位，110 年度員額編制僅 80 員，要如何在 110 年度達成績效指標，不無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財政及

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實施之方式及期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國家海洋研究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水環境建設」編列「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6億4,300萬元。國家海洋研究院為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進行我國海岸海灘安全調查與評估、海域遊憩安全監測系統、海洋運動能力分級及海象條件關係分析等工作，以建置海域遊憩活動即時安全所需資訊，提供民眾運用。

惟我國各地海洋水域開放情形，部分地方政府考量民眾於海洋水域遊憩安全問題而未全面開放，然建置此動態系統的政策目標就是要讓海洋訊息更透明與便民，以利民眾知海、近海、進海。因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於系統建置之際，應引導地方政府善用此系統，評估海洋水域之開放及辦理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2,300億0,011萬3千元（分配數：110年度1,241億4,922萬7千元、111年度1,058億5,088萬6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1億6,965萬元，改列為2,298億3,046萬3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